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五册

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第一三七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第一四二四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黔东南民族师范专科学校  
圖書館藏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呈稱，「查監察院彈劾湖南安鄉縣縣長龍甲奎貪職枉法，瀆職殃民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去後。嗣據呈復，該被懲戒人龍甲奎認爲有刑事嫌疑，已移送該管法院檢察處偵查，會函達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復據該會呈稱，此案已由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案，予以不起訴處分，應即進行懲戒程序，現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該次書主文開，龍甲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龍甲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逕同議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龍甲奎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令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見第一三六六號本報）

主 席 汪兆銘  
 行 院 院 長 居正  
 司 法 院 院 長 于戴  
 考 試 院 院 長 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見第一三四號本報）

主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海關推行新制度量衡一事，曾經本部訂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籌備期間，自二月一日起，一體實行。嗣據總稅務司署電陳，改行新制，就海關備辦器具核計，至少需費伍萬圓。其在輪船碼頭上所用器具，從前由棧商置備，如商家不願擔任另購或改置，須由海關辦理，所需費用，非增至拾萬圓不辦。此項經費，為本年度預算所未列，應如何支撥，請予示遵等情前來。當以海關改用新制度量衡，事在必行，經部指令關於海關所需購置費伍萬元，准編臨時預算，送部核轉，其輪船碼頭上所備器具，仍應由各該棧商自備，毋庸由關代辦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署編送二十二年度臨時預算書，計列新制度量衡購置費伍萬元，核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照列，并擬指定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

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一份到處。當以是項備辦器具所需費用，似應在設備費項下列支，以符實際，如果該總稅務司署本年度分配概算內設備費項下，尚有餘額可資挹注，此案即可毋庸動支財務費第一預備費。經函請財政部查照，轉飭查明見復，以憑辦理去後。茲准復函開，「案准貴處公函歲字第七三七號，以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新制度量衡器臨時費伍萬圓，似可在該署經費預算所列設備費項下支列，毋庸動支預備費，囑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假購置新制度量衡器臨時費，係因改用新制度量衡所增費用，前經該署陳明，為原編二十二年度假經常費概算所未計及。至該署原列設備費，現以年度未終，有無餘額可資挹注，難於臆斷。所有上項臨時費伍萬圓，擬仍准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項臨時購置費伍萬圓，既准主管部一再聲請，擬仍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 院 院 長 汪兆銘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據張多關監督公署呈送二十二年度假歲入歲出概算書到部。查核原書歲入列三十萬零三千圓，尚無不合。歲出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七角七分，應剔除尾數，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惟原書列歲入歲出，科目多不完備，歲出概算之俸給費，亦無詳細說明，業由本部令飭該署補具歲出概算說明書，並於編製分配表時更正科目，原書始予核轉。再該署概算，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假財務費類第二級概算之內，其歲出部份，擬請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敷濟。相應檢同原書各二份，函請查核辦理，仍希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四份到處。查張多關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假歲入歲出概算案內，茲據編送歲出概算書函轉前來，計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擬請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歲入部份，另文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外，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 院 院 長 汪兆銘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朱錫齡等為秘書及科長、科員一案，前經本府以指令第九七號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冠一員，經續審查，認為合格，應予照敘為任五級俸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仰該會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計令發還證明文件四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本會第一零九次常會，討論關於統一電影事業指導權一案，認為電影檢查委員會現行組織有變更之必要，當經議決辦法三項如左。一、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為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二、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中央宣傳委員會正副主任、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為當然常務委員，并加推委員及常務委員若干人。三、電影檢查委員會，須受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電影檢查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院聘任之。除函咨議會交立法院修正電影檢查法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行政院遵照，并分飭內政、教育兩部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并分飭內政、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部各軍種比賽獎章條例，轉呈核辦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請補缺等項九員名單，檢同原表，轉請核辦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劄。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考試院院長 林傳霖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監察院訪湖南安鄉縣長龍甲來貪贓枉法，濫職殃民一案，經會議決龍甲來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連同議決書，轉請呈核施行。呈件均悉。龍甲來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請請呈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陸軍部第四十三師參謀部實業專員任用，擬請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審查張馨孫一員，認為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萬任十二級俸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計令發還證明文件十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部第四十三師參謀部實業專員任用，擬請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丁潤生為該部軍需團團長，兼任江張耀為團長，並請將該部軍需品第四倉庫庫長涂則恭、庫員陳謙、江張耀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免職矣。所請將丁潤生敘為中校，兼任江張耀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海關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購辦新制度量衡器具臨時費任高團，擬請仍任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仰祈核辦案，並請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主計處主任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張多開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撥出概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二級預算內，擬在撥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由，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計處主任 林森







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十股。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第十七條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

第十九條 社員非經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二十一條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第二十四條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七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八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九條 前項期間得依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二條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第三十四條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併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七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五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六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七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八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十五條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十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十二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十三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十五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十七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五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一條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一三七六號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其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第五十四條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五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〇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 第一三七六號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第六十九條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第七十條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數比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

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登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四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五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二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三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茲制定合作社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前衆議院議員董耕雲，自清季參加革命，宣傳主義，東北同志，翕然從風。辛亥光復，遷任議員，迭經鉅艱，不渝初志。大節嶽然，洵堪矜式。茲聞遽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昭幽光，永垂不朽。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高孔時、助理委員葛斯選另有任用，高孔時、葛斯選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周瑞廷呈請辭職，周瑞廷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軍醫學校主任教官。此令。  
陸軍第五師師長周澤元、陸軍第五師副師長蕭致平、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四旅第三十團團長趙錫光另有任用，周澤元、蕭致平、趙錫光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副旅長張子興呈請辭職，張子興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副旅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七師獨立團團長劉登和另有任用，劉登和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處主任郭劍鳴另有任用，郭劍鳴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九十六師副師長謝福福另有任用，謝福福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五旅第六百一十三團團長段廣彥另有任用，段廣彥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五旅第六百一十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張瑞周呈請辭職，張瑞周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第七百一十三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張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第七十七師獨立團團長劉登和另候任用，劉登和應免本職。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合作社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合作社法一份（見法規欄）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第一三七六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為公用局長秦翰才呈懇辭職，請予照准，並請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何謙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十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秦翰才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何謙證明文件八件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民政廳廳長賈秉璋呈懇辭職，請予照准，並請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王起奎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六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賈秉璋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王起奎證明文件九件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財政廳廳長章六、科長周玉麟呈懇辭職，請予照准，並請呈明令任免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徐濤、程克端二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級另案核定等情。已有明令與章六等二員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徐濤證件九件程克端證件十一件

監察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呈據軍政委員會呈為軍政委員會政治研究所及所屬監察部直轄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處，轉呈呈請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呈報該會各屬改組情形，檢同修正編制系統及各屬處主管階級表，請呈核備案，並乞任命鮑文樾等為該會副主任等職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呈為議決通過合作社法，請即公布。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第一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九 第一三七六號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顯勳請改指二分院安陽地方區域仍暫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恩德請改指二分院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步松請改指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區域執行職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庭龍請改指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區域執行職務案。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楊瑞為屬地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屬開封地院區域執務請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正身呈請登錄並指定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證書相片請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查該律師尚無相片存部，茲將原呈相片一張粘貼證書，隨令發還，仰即轉飭具領。並再補呈相片一張備查。册存。此令。

計發還律師證書一紙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連聲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屬開封地院區域執務請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二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鴻慶呈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屬開封地院區域執務請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倪復通呈請發在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務請據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〇 第一三七六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七分	每行二元
刊登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登十日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星期六

第壹叁柒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七七號目錄

###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令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令

### 訓令

第一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河南六河溝鎮稅務增設於陽等縣分處所二十二年度八個月歲入概算案經飭處函准中央政治會議審議在案仰即遵照由

### 指令

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大學校兵學教育班學員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免海軍軍官學校校長陳宏泰等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總務司文書科科員等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第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參謀已有令任命由

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特派員呈請免職等情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職等情已分別任命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七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蔣中正軍事機關發給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江內民呈請辭職，科長鄭鶴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鄭鶴春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任命李駿為中華民國駐秘魯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李振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燧試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王克忠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俞翼試署河北平地方法院推事，巫德源試署河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謝孝先、王啓光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潘高試署河南南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豫章試署河南南封地方法院推事，劉憲章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李嵩高試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院長，董光瓚試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金國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張紹周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陸雪塘、王有為試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程式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官，黎思贊為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一案准貴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主管河南六河溝鎮稅處增設榮陽等縣分處所二十二年八個月歲入概算一萬六千元一案，並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囑為轉陳密核等由到處。查二十二年國家歲入總概算原未核定，但經中央政治會議於核定歲出入十三類預算案內，附帶訂有執行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其第一項規定「各有收入主體機關，均應將收入切實整理，以期增收，抵補國庫不足。其已列概算之收入，若由主計處將編送歲入總概算照抄一份，交由財政部照案核收，以憑支配」等語。此項新增歲入，自亦應依此規定辦理，以歸一律。准函前由，相應查案函復查照，轉知遵辦等由。理合呈請核辦。

主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育處處長官銜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呈件均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遠征軍艦一等十號艦長陳宏泰等八員，均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海軍部呈為該部總務司文書科中校科員邱樹榮因病出缺，請予備案，遺缺擬以鄭經章補充。並准備案。呈件均悉。邱樹榮因病出缺，准予備案。鄭經章等二員，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鄭經章敘為中校，陳懋猷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二等中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傅成敏為二等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特派政務處秘書長呈報啓用調防小章日期，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總監部破兵監少校監員李振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二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文華聲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三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祝廷輝聲請兼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家駟聲請兼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殿英聲請兼在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莊令甫聲請兼在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五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巨增聲請兼在泰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六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呈一件呈報律師廖維聲請兼在臨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六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董健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董健、高致鑫、杜志唐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文輝等十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謝文輝、徐蔭軒、姜屏藩、邵人杰、周英才、繆錦瓚、俞熙祖、譚維駿、胡長源、吳祖章、宋益吾、于尚武、劉福臻、周佩寶、李升培、韓家政、陳以莊等十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仕鑫聲請兼在九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憲章聲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仍兼鄭州地院區域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仲聲請兼在阜陽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胡形聲請兼在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尹大鈞聲請兼在黃陂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王震寰為陸軍軍醫學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洪本源，魏其慶、李鏡銘、陸軍第四十六師步兵第一三六旅參謀吳雷生、李懷璋、陸軍第四十六師步兵第一三十八旅參謀郭之裕、張鸞臺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師參謀沈熙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葉天蔭為陸軍第五十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參謀解曉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部海政司海事科科員劉思照因病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邱世忠為海軍逸仙軍艦艦長，方斌為海軍自強軍艦艦長，鄭耀恭為海軍楚有軍艦艦長，吳紳禮為海軍民生軍艦艦長，盧景賢為海軍威勝軍艦艦長，戴熙經為海軍江鯤軍艦艦長，李俊祚為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鄭體慈為海軍江岸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稱，交通部技士楊思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呈，請任命趙際昌試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特派單振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一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對於現役軍警，均祇限制當選，而不禁止其選舉權，易滋流弊，擬請對於現役軍警，完全停止公民權之行使，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交內政部草擬修正條文呈核，並經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十條，及與本案有關聯之市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四十八條各條條文，均應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草案清單，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察核所擬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均尚妥適。惟現役軍警應完全停止公民權之行使，而上述各修正條文，又僅係停止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並未包括被選舉權在內，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及市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自均無修正之必要。又案關變更法律原則，應送政治會議核定。當提經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及市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無庸修正。餘通過。謹抄原件，請核定等情。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內政部原呈及修正條文油印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三七七號本報），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三七七號本報），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三七七號本報），計抄發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三七七號本報），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特派單振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立法院  
考試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查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高友唐等提案，彈劾立法院立法委員史尚寬干涉訴訟，請交付懲戒一案，前經本府文官處彙案移送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史尚寬申誠在案。除飭處將議決書依法送達被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依法檢同議決書七份，報告政府明令執行，並轉行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二份（見第一三三二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海軍部呈請將海軍江軍艦二等少校艦長黃忠法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海軍部呈報著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掛號公安分局長趙榮鈞等十二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給。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林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海軍部呈請劉煥乾為海軍軍艦二等中校艦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劉煥乾敘為二等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海軍部呈請林建生為海軍軍艦二等少校艦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林建生敘為二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長肖勇免職，遺缺請以沈漢光繼任，並請任命車麟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三七旅參謀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沈漢光、車麟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代運安慶警備司令王家瑞懇請辭職，擬請照准，遺缺以徐應雲接充，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江蘇區警備司令呈，保羅台少尉台彭玉山、守備營第一連上尉連長葉謙晉升二階，除准予備案外，呈報案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下關道沿系統圖，請予核轉備案，以便公布，檢同原圖案，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關防小章，轉呈核辦，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該部海政司設計科中校科員葉裕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據漢口通商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教育廳秘書江內民呈請辭職，科長鄭鴻春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並嚴懲鄭鴻春為教育廳秘書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鄭鴻春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並敘薦任四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江內民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章案，請請鑒核修正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章案，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交通兵第一二兩團官兵表暨暫行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建設廳科長王世杰因病出缺，遺缺請以張和繼任，轉呈明令分別任命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王世杰因病出缺，准予備案。張和一員，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俾給另案辦理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委任曾憲孔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教育核准立案年月	特許日期	備考
私立上海法學院	上海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編彙訂本外，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滬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發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每行	每日
第一版	每行	十元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三元

刊例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按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江蘇三分陳山山因與夏原德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三分陳山山等因與張文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三分陳山山等因與張文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浙江張三和因與黃壽佳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浙江張三和因與黃壽佳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陳氏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江西張進英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察哈爾總督洋行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洪玉珍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河北二分張德榮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河北二分張德榮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張德榮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山東二分張德榮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安徽李德榮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河北二分張德榮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河北二分張德榮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浙江吳氏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浙江吳氏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江蘇二分張德榮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四川一分王錫齡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湖北劉錫齡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寧夏史成材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山東一分王錫齡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山東夏子氏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浙江吳氏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浙江吳氏等因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福建謝明與張氏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宋樹滋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湖南陳三子與王智賢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西蕭庚三等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蕭庚等可與蕭文公安莊股東及蕭文公莊股東等部分廢棄發回
- 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蕭庚三等各之上訴駁回
- 浙江陳氏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王立基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福建劉成興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顧子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河南黃祖與胡伯華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高與孟兆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廣西李德榮等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氏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江蘇陳氏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湖北宋勉之等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江蘇王立基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雲南曹維富等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廣西林慶昌等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山東彭壽香等與張文玉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再行抗告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四年即前第十四輯至第十六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期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號 十元
半頁	每行一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一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星期三

第壹叁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零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 第一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長江戰時防護法施行期間令仰知照並飭加照由
第一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兩為核定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收入歲出經費總數案仰遵辦由
第一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兩為關於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收入歲出經費總數案決議辦法仰遵辦由

指令

- 第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已有令任命由
第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兵工署技術員江德潛職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砲兵學校學員隊長唐雨巖職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巡邏艦艦長已有令任命由
第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該部艦長已有令任命由
第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機處呈請法施行期間限九個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砲兵學校教官已有令任命由
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海軍江蘇軍艦艦長已有令任命由
第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江蘇軍艦艦長已有令任命由
第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洪本源職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洪本源職已有令免職由
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參謀鄧誠職已有令免職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浙江奉化縣縣長李涵夫另有任用，浙江寧海縣縣長唐天森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首都警察廳警察局長謝貴一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張孟豪為首都警察廳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軍政部陸軍軍醫司司長陳輝另有任用，陳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貽琳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洪為軍政部總務廳文書科科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毛侃、劉祖舜、易兆鴻、王釗另有任用，毛侃、劉祖舜、易兆鴻、王釗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陸軍第七十師參謀長賈宗陸另有任用，賈宗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培璜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處主任劉基宋著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劉效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任命郝更生試署教育部督學。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展限九個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總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原列歲入經總總數與歲出經總總數兩相符合，以較上年度包含營業收支在內之總數，計減九十五萬五千九百零七元。綜核內容，係以上年度實收實支為估列之標準，故其歲入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附者，大都確切可靠。其歲出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減者，亦無窒礙堪虞。主計處初審稱，為能表現整理稅收量入為出之主旨，洵非過譽，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惟初審主張，原列經常門行政費內之清鄉則匪兩費一百八十萬元，按其性質，應移列臨時門公安費內，並謂取證原說明所述類歲粗安僅存款情形，清鄉一舉，殆已無需百萬鉅款，主張酌減二十萬元，移列實



費內，供農村復興之需，作標本兼治之計，均屬不無見地，似可准由該處於編製該省總預算書內，分別移列。此外原編科目，關於形式上之未合定章者，尙有數點，經初審指出，自應一律釐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草案並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山東省地方官營業會計，脫離普通會計而獨立編送概算，本年度乃其開始。原列各區汽車路地方、模範營業廠、印刷局、平市官錢局等機關，分爲路政、工業、商業三項科目，合共列收歲入經常一百八十九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列支歲出經常一百七十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收支兩抵，計贏一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九元。主計處初審，提有相當意見，惟本組認爲在官營業預算科目未確定以前，所有國地營業概算，內容均不充實，自屬無從審核，本案擬予姑准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三八〇號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余安全爲陸軍第五十一師中校參謀，實履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余安全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王登芬爲海軍第七員爲海軍中少校艦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王登芬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王登芬爲海軍第七員爲海軍中少校艦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王登芬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王登芬爲海軍第七員爲海軍中少校艦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王登芬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任命王登芬爲海軍第七員爲海軍中少校艦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王登芬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王登芬爲海軍第七員爲海軍中少校艦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王登芬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三八〇號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王登芬爲海軍第七員爲海軍中少校艦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王登芬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王登芬爲海軍第七員爲海軍中少校艦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王登芬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王登芬爲海軍第七員爲海軍中少校艦長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王登芬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師中校參謀沈熙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沈熙宇接任，實陳履歷，仰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免矣。所請將葉天陸撤為中校，併予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沈熙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沈熙宇接任，實陳履歷，仰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免矣。所請將葉天陸撤為中校，併予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八師中校參謀沈熙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沈熙宇接任，實陳履歷，仰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免矣。所請將葉天陸撤為中校，併予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八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 山東劉日風因殺人等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日風殺人處無期徒刑 相姦有夫之婦免罪
- 一 江蘇黃南平因教唆使辱罵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丁鴻勳殺人抗告無從送達裁定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抗字第一一九號裁定准予公示送達
- 一 湖北郭玉氏因遺失上訴無從送達判決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抗字第九四七號判決准予公示送達
- 一 河北王金書因妨害公務上訴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湖南劉榮廷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連華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林陳氏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安徽汪樹德等因偽造文書及偽證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胡作明無罪 偽證各處有期徒刑八月 汪樹德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山東許紀法因偽證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廣東鄧亞錦等因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林世賢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江蘇趙昌儒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趙昌儒徒刑三年
- 一 安徽元張氏因自訴徐元強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本院檢察長為河北李寶亭販賣鴉片非常上訴無從送達判決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非字第一一八號判決准予公示送達
- 一 江蘇錢杏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檢察官因受同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分庭更審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 山東宋氏與劉明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曾松與吳錫勳請求交地退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文村與振業銀行請求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劉廣氏與劉鳳岐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南劉廣氏與劉鳳岐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周廣氏與周廣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靜與陳炳煥等確認真與假及請返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范廷華與王陳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王氏與楊任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江蘇彭文印與楊任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本質與吳興泰等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山西王培蘭與王胡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河北張少卿與李樹成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熊志與熊志與熊志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胡佩芳與王龍之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樹誠與楊樹誠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 福建曾松與吳錫勳請求交地退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文村與振業銀行請求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劉廣氏與劉鳳岐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南劉廣氏與劉鳳岐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周廣氏與周廣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靜與陳炳煥等確認真與假及請返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范廷華與王陳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王氏與楊任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江蘇彭文印與楊任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本質與吳興泰等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山西王培蘭與王胡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河北張少卿與李樹成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熊志與熊志與熊志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胡佩芳與王龍之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樹誠與楊樹誠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江紹彭與吳錫勳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八〇號

附錄

- 一 發南王寶與李道根請求房及債還押租理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曾松與吳錫勳請求交地退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文村與振業銀行請求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南劉廣氏與劉鳳岐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劉廣氏與劉鳳岐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周廣氏與周廣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靜與陳炳煥等確認真與假及請返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范廷華與王陳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朱王氏與楊任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江蘇彭文印與楊任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張本質與吳興泰等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山西王培蘭與王胡氏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河北張少卿與李樹成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熊志與熊志與熊志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胡佩芳與王龍之請求房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樹誠與楊樹誠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蘇江紹彭與吳錫勳等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金剛生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吳春福與孫秀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田治國等盜匪本院檢察長提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田治國張培培孫安民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田治國張培培孫安民均無罪
- 一 湖南曹先生搶奪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周承遠控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浙江楊阿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趙承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湖南趙克己等共同謀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湖北李致等重婚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張忠輝徒刑三年
- 一 湖北李致等重婚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更正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三三號本報，第一百，第七行，任命史伯符為軍事部軍需署工程處課員，「余」字誤為「金」字，特此更正。

江蘇潘炳輝殺人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炳輝部分撤銷改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史伯符  
江蘇陳阿寶盜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湖南劉向氏與劉洪氏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大華與吳振昌五命案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趙彩章與同慶公司等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莊運輝等與揚州中國銀行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再行抗告駁回 再行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等負擔  
福建陳文士與鄭蘭生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等負擔  
湖南陳登與李在田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等負擔  
河南羅福甫與李濟臣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張宜三等與羅建波同鄉會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福建陳百猷等與陳伍成等請求分析道運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寶貴與吳昌木行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張道與吳樹堂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張志漢與安美洋行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劉振岳與劉金福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福建蔡國棟與蔡國璋等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浙江甘汝英與徐國璋請求賠償延遲延遲補正期間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再行抗告人負擔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編）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裝裱精緻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號 十元
半頁	每行一號 六元
四分	每行一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一號目錄

- 法規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暫行條例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任命令五件
- 訓令  
第一三〇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核准國府主席官邸建築費支出辦法 祇算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一三一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議決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仰轉飭由  
第一三二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議決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仰轉飭由  
第一三三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議決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仰轉飭由  
第一三四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議決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仰轉飭由  
第一三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議決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令仰轉飭由
- 指令  
第四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擬定第二次修正草率准予備案由  
第四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擬定第二次修正草率准予備案由  
第四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擬定第二次修正草率准予備案由  
第四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擬定第二次修正草率准予備案由  
第四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同擬定第二次修正草率准予備案由

法規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六條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
- 第七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 第八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 第九條 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 第十一條 秘書廳 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 第十二條 參事廳 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 第十三條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 第十四條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 第十五條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 第十六條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 第十七條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 第十八條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 第十九條 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 第二十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 秘書廳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
-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 財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補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
- 各廳處會計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 各廳處會計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八人(委任)。
-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傭員。
-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茲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茲制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特派何應欽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為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此令。
- 任命李儀祉為導准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三八一號



多爾濟，那彥圖，楊基，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卓特巴札普，賈楚克拉什，達理札雅，圖布陸巴雅爾，榮祥，尼瑪鄂特索爾，伊德欽，鄂爾卓爾札布，托克托胡，潘第恭察布，那木洛勒色楞，阿百勒烏貴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雲端旺楚克為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為副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軍政部總務廳科員陳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劉德馨為陸軍第十一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南京市工務局代編小紅山國民政府主席官邸建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一建築費原列正屋建築費二十四萬元，附屬工程費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元又六角七分，兩共三十六萬零四百四十四元又六角七分。據由該項官邸，係二十年春開工，國民政府主席官邸建築費二十四萬元，附屬工程費由工務局向財政部陸續領支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元零一分，前經海軍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借墊三萬元，本市財政局借墊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共已領獲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六元零一分。現在工程行將告竣，亟待取得支出法案，辦理結案等語。主計處初審，簽請將正屋建築費二十四萬元，核准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費項下動支。附屬工程費酌減為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以二十年度國務類追加臨時費核定。本組復加審查，該項建築，事先非無計劃，該承辦機關工務局，竟不於動工以前編具概算，照章送核，殊屬不合。為顧全事實，擬姑照主計處所擬數目，通融核准。惟原擬一欸分支，似嫌割裂，所有正房暨附屬工程費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六元，擬一併列作國務費類臨時費，指定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并飭南京市政府局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本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如下：一、在蒙設立各盟，其地方自治政務委員，由中央直接委任，並受中央之指揮監督。二、各盟之行政區域，由中央劃定之。三、各盟之行政區域，應以交通、經濟、民族、宗教等因素為標準，力求適當。四、各盟之行政區域，應以交通、經濟、民族、宗教等因素為標準，力求適當。五、各盟之行政區域，應以交通、經濟、民族、宗教等因素為標準，力求適當。六、各盟之行政區域，應以交通、經濟、民族、宗教等因素為標準，力求適當。七、各盟之行政區域，應以交通、經濟、民族、宗教等因素為標準，力求適當。八、各盟之行政區域，應以交通、經濟、民族、宗教等因素為標準，力求適當。」

行政院 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王世杰  
行務部部長 汪兆銘  
監事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追加二十一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二年年度全年補助費案。茲據該館呈稱，該館自二十一年度起，即由該主計處撥發補助費，原額二十一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二年年度全年補助費，分別編列預算，原列二十一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二年年度全年補助費，分別編列預算，原列二十一年度五、六兩月份，暨二十二年年度全年補助費，分別編列預算。現因該館經費支絀，呈請追加補助費。主計處初審，簽請撥發補助費。本組復加審查，該項補助費，係屬經常性支出，應由主計處撥發。惟原擬一欸分支，似嫌割裂，所有追加補助費，擬一併列作國務費類臨時費，指定在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費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三零五號公函內開，「案准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函送二十三年全年經費預算書到部。查該項公債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該委員會係依條例規定組織，原送預算書年支經費五千零肆拾圓，尚無不合。除二十三年下半年經費應於二十三年度概算內案辦外，復查該委員會係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終了止，本年度計六個月零六天，依原報數日擬算，計需經費二千陸百陸拾壹圓貳角玖分。因該委員會成立在二十二年度十三類假預算核定之後，未及列入預算，擬請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救濟。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達查照備案見復，並轉知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本處審核該委員會六個月零六天經費，依每月肆百貳拾圓標單，其貳千陸百陸拾壹圓貳角玖分之數，扣除原有錯誤，當經函請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查該會經費，依原報每月肆百貳拾圓計算，六個月應為貳千伍百貳拾圓，其六天係屬二十二年十二月，按三十一天計算，應為捌拾壹圓貳角玖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更正為貳千伍百零壹圓貳角玖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更正為貳千伍百零壹圓貳角玖分。查該會係依條例規定組織，本年度內六個月零六天經費貳千陸百零壹圓貳角玖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李石曾出席國聯文化會旅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緣財政部於二十一年六月間，撥付李委員石曾參加國聯文化會旅費，提奉行政院第一三四次會議通過。由教育部補編臨時概算，原列五萬元，送經主計處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依主計處主張，准予如數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內動支」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財政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擬撥報災數條例第二次修正草案，新擬修正情形，經院議決通過，除公布外，轉請各該部遵照。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涿鹿縣五門子等村二十一年被水沖、沙壓成災米運不能運復地酌給救濟銀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控軍警擾亂各部隊發給假證規則及式樣，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據財政部呈為據南運使等請將南各鹽場二十年份改改灶地額征攤計折課分別減免一案，經部覆准，所擬分別減免課銀及派抵各辦法，尚屬平允，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照准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长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據海軍部呈為該部海政司海軍科少校科員劉思照因病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海軍部部长 汪兆銘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一三八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見第一三八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零九次常會討論統一電影事業指導權一案，認為電影檢查委員會現行組織有變更之必要，當經決議辦法三項如左。一、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為「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二、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中央宣傳委員會正副主任、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為當然常務委員，並加推委員及常務委員若干人。三、電影檢查委員會，須受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電影檢查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院聘任之。除函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外，特函請將第一項進行轉交立法院照案修正」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決定，請國民政府轉飭照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查本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經已令飭行政院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報，審核司法部等機關請即已故法官李繼新等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銜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轉報該會西北辦事處啓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銜部審查合格之李涵夫一員補甯海縣縣長，并請將李涵夫原任奉化縣縣長及甯海縣前任縣長唐天森免職，實陳審查表，轉請鑒核由。呈悉。李涵夫一員，據稱業經銜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唐天森等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銜部部長 黃紹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借飭飛行場管理所成立日期一案，轉呈鑒核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銜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委王勁修為興泉永警備司令，轉呈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銜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瀘西縣屬二十二年份夏間被水成災十分各區之大小興堡等處，成災七分之二東西兩附郭暨黃草洲等處，又成災五分之二新苗村、秧田冲等處之額繳田賦及團費，附報捐備公銀等款，分別緩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呈報鑒核由。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院院長 黃紹斌  
銜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為該部技士楊思禮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趙際昌補充等情，轉呈請令任自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際昌一員，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行核發等情。已有明令與楊思禮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趙際昌。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際昌證件六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為首都警察廳警察局長謝賈一因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張孟豪補充等情，轉呈請令任自由。呈明令任自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孟豪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謝賈一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謝賈一。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孟豪證明文件八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請北政務廳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全年經費預算案，並呈請核辦。會保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終了止，本年度計六個月零六天，計需經費二千六百零一元二角九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預算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二十三年下半年經費，應於二十三年度預算內彙案辦理外，兩請查照備案等由，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備案，并請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劉致毅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由。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該處籌設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即請成立，請頒發關防小章，以資信守，仰祈鑒核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擴充成都電燈廠發電容量，訂購機器，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請奉令派送邱清泉等七員赴德留學辦理經過情形及出國費用數目，呈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奉令發關於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應即速實行案全文，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發交本會西北辦事處遵辦，呈報鑒核由。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為劉德馨為陸軍第十一師參謀，轉呈請令任自由。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劉德馨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三八二號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湖北同成號與仲榮洋行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江隆號與嘉洋行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協興運公司與陳忠明請求償還股息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李梅芳與李向氏請求領回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石生桂與石生桂等請求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馬桐山與田中啓策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蘇邵國臣殺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改判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會同喜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改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劉宗則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范通因與吳其昌等吸食鴉片等罪嫌謀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葉芬士濠券押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鄭文海等詐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謝慶德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慶德刑罰部分撤銷 謝慶德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四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 陝西張學謙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改判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陳相和私運鴉片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相和刑罰部分之判決撤銷 陳相和私運鴉片等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三號目錄

- 令 嘉木樸呼圖克圖加給輔國閣化四字名號令 任免令三件
- 訓令 第一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為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令仰遵照並飭遵辦由 (附辦法)
- 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江西崇義縣縣長史思放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監察院
- 指令 第四六二號 令豫鄂皖三省勸業總司令部 呈報副司令張學良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由
- 第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發賑款辦理四川被匪各縣急賑應予照辦由
- 第四六四號 令本府手計處 呈請任命會計科科長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 第四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請通飭各機關人員以後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仰候通飭遵辦由
- 第四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鈐發部呈為核議故宗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朱思東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 第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行營公函以繼續設置技藝等特別行政局准予備案由
-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山 (附規程)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嘉木樸呼圖克圖，開教邊陲，翊贊統一，護國忠誠，深堪嘉尚。著加給輔國閣化四字名號，用示優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韓慶騰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孔令頌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張會若試習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郭守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劉鍾時試署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據行政院呈稱，「查用政軍機關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照章應予扣留，迭經本部通飭各電局及無線電台遵照在案。惟近來此項私事官軍電報又復增多，甚至各發報人有強迫電局即予拍發情事，殊與電政收入，影響匪淺。現值剿匪軍訊頻繁，此項私事官軍電報若不嚴加取締，勢必擁塞線路，貽誤真正要電，為害甚多。茲為切實整頓起見，特再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及佈告各一種，令飭各電局及無線電台切遵辦理，以資取締。除函咨軍委會及軍政部通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人員知照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呈請鈐發。除通飭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人員，以後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等情，據此，應照准照辦。除通飭並指令外，理合照繕原辦法，備文呈請鈐發鑒核。此令。

計抄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件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一、私事官軍電報應由發報機關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二、私事官軍電報應由發報機關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三、私事官軍電報應由發報機關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三三號





- 第六條 玉萍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先各發行公債壹千貳百萬元充交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以備應
- 第七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萍段不敷之建築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同意得
- 第八條 抗江段及玉萍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分別計算遇有虧折抗江段由浙江省政府玉萍段由鐵
- 第九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管理已成路線之全路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 第十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陳請鐵道部核准並陳報兩省政府備案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經三方同意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河南張國棟因結核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 湖北張人等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人等張人有部分撤銷 張人等張人有公訴不受理 張人等張人成強
- 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寶玉等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寶玉等公訴不受理 秦萬福等誘賭部分發回河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寶玉等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李寶玉等公訴不受理 秦萬福等誘賭部分發回河
- 浙江李王氏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陝西龐佔浦因殺人案非常上訴無從送還判決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非字第五五號判決應予公示送
- 山東戴青雲因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青雲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呂斌臣等因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斌臣等販賣鴉片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
- 江蘇沈新采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曹成章因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馮連城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馮連城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蘇佩儀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河北庭炳章與楊慶文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陳仰與成源成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陳甫甫與愛爾德公司求償欠租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南丁存德等與吳昌昌莊東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丁存德等共同償還被上訴人欠款本
- 身並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上開部分之訴訟存儲金由上訴人負擔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丁存德等部分由上訴人丁存德等負擔其關於存儲金部分之各級審判費均由上訴人丁存德等負擔三分之一 劉翰山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楊春亭等與鄧學江請求撤銷婚姻及交人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屬託妻與同法之姦姦政府執行和解
- 河北齊瑞記等與高梯背破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江蘇鄭定一等與鄧子民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安徽黃秀多與蔡生和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甘肅王興林與李希及謝遠地債權訴訟判令准予執行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張小法與張陳氏請求撤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西張寶貴與許秀玉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周德才與陳秉興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德興與張阿根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楊德文與陳萬邦種田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林潤甫與林新室等執行異議及請中止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楊希堂與愛爾德公司請給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湖北婁生祥號東門傑亞等與通順棧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王慶恩等與劉春台等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安徽程炳生與葛蘭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北楊大順等與方伯禹等請求還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山東黨柱子與黨師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 被上訴人負擔
- 山東董王維之請求交還房屋及返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河南王文通恐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安徽蘇開科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蘇開科行劫故意重傷二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
- 二年刑罰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湖南周金坡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周金坡意圖侮辱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而
- 施強暴追迫有期徒刑三月刑罰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安徽謝長益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湖南唐結奇殺妻及傷妻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徐龍山偽造文書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馬祝文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河北王四(即王玉俊)誘人勸賭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四部分撤銷 王四因共同誘人勸賭處有期徒刑七年褫
- 奪公權八年刑罰確定前罰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山東陳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三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四號目錄

通告

為偽組織改稱制其實行自應與危者國民同科其地叛亂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煽惑情事必按危者國民緊急治罪法及危者...

命令

- 第一四二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國民教育補助費二十二年度出經常預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四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監察院監察委員周震遠族一次卹金照給另特予卹金壹萬元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五號 行政院 中央常會議決撥陳先烈英士墓工經費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六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江蘇淮安縣縣長汪國棟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四七號 行政院 為偽組織偽幣發行者均應嚴懲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厲執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三四號

- 第四七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署呈報啓用新印日期並蓋印章已飭局銷燬由
第四七五號 行政院 呈據農政委員會呈請任命該會駐平辦事處科長已飭局任命由
第四七六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七七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七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七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八〇號 行政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決江西崇義縣縣長史思放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八一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八二號 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命建設廳科長汪正等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第四八三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八四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八五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八六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八七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八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八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九〇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九一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九二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九三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九四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九五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九六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第四九七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兵馬振輝等卹案由

通告

國民政府通告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訴之國際，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以大明，彼偽組織雖藉張為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式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綴。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聲言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偽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為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為，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危殆，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慷慨團結之指，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

國民政府公報 通告

第一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三三四號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王伯濂試署湖南醴陵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王廷芝試署山西五臺縣長，郭思義試署山西猗氏縣長，毛鳳崗試署山西陽城縣長，陳清珩試署山西臨晉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李維翰試署青海化隆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任命劉致齊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董乾、陸軍第十一師參謀處處長彭崇奇、陸軍第十一師軍需處處長李足三、陸軍第十一師軍醫處處長周清泉、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黃維、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二旅旅長溫良另候任用，蕭乾、彭崇奇、李足三、周清泉、黃維、溫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殿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團團長，馬勵武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文書科科長項芴，軍需署郵書宋慶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宋慶璋為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文書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副官蔣其遠，參謀陳樹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參謀李樹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楊寶毅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李炳煥、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十三旅參謀羅濟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羅濟南為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袁斌為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十三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任命朱天森為海軍學校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劉璋章試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王悅之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正，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開，

「案准政府核轉僑民教育補助費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案緣該主管部會（財政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根據本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決議，按照需要最低數額，擬具二十二年度補助僑民教育說明書，及歲出經費概算，原列三十三萬元，並經主計處將原書第三項預備費，改列為其他經費，以符章制，轉請照列前來。經本組審查結果，僉以所擬概算，係就未立案之僑民學校及未舉辦之事業，併合編列，並非本年度內實際需要最低限度。現在年度已經過半，未舉辦之事業，在本年度內當然不及舉辦，未立案之學校，亦當然不必遺議補助。且值庫帑支絀，即已立案之學校及回國僑生，亦不必從年度開始追溯獎助。茲為應事實需要，擬請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核定已立案之僑校一百一十三校，月列補助費八千四百元，畢業會考獎勵費，月列八百八十三元，回國僑生升學補助費，月列二千五百元，計共月列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本年度內共擬准列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達仰照飭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八四號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考試院

為令飭事，案查關於核給監察院已故監察委員周覺鈞金一案，前經令據考試院呈，據銓敘部議復，依照官吏卹金條例之規定，應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給予兩個月之遺族一次卹金壹千叁百伍拾圓，惟該故委員早歲參加革命，嗣後悉襄樞務，勤勞卓著，應否特予從優議卹，轉請核奪等情，當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去後。茲准復開，

「准函並准葉楚傖、戴傳賢、張繼、陳立夫、朱家驊、褚民誼六委員提議，本會議前任秘書長周覺，在監察院監察委員任內病故，身後蕭條，遺有子女幼者四人，尚待教養，可否念其早歲革命，因避艱險，北伐軍興，又復悉襄樞務之功，特予卹金壹萬圓各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遺族一次卹金照給，另特予卹金壹萬圓。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飭遵照為荷。」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飭特予卹金壹萬元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並行知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外，

所有遺族一次領金部分，應由該部依例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陳英士先生墳墓，前經本會議決，撥洋五萬元為修繕之用。茲准汪兆銘、葉楚傖、朱家驊、張繼等四委員函，以陳先烈墓工，因經費不敷，勢將停頓，請撥款項，俾得完工等由。經本會第一〇九次常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撥款三萬元。特函請轉交政府迅予飭撥」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決定，請國民政府照撥。應相函達，請煩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 計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司法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次長 于右任 院長 汪兆銘 次長 居正 院長 林森 次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次長 蔣中正 院長 汪兆銘 次長 居正 院長 林森 次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

「查監察院彈劾江蘇淮安縣縣長汪國棟，淮安公款公產管理處處長楊鳳翔，非法摺押，勒捐詐財一案，前奉鈞府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汪國棟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楊鳳翔應不受懲戒各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汪國棟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九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汪國棟前經明令免職，應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三份

行政院 計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司法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次長 于右任 院長 汪兆銘 次長 居正 院長 林森 次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次長 蔣中正 院長 汪兆銘 次長 居正 院長 林森 次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為令遵事，查偽組織偽號稱帝，甘為傀儡，跡其先後賣國行為，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有漢奸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即厲行制裁，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以重國法而杜奸宄。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厲執行，毋稍寬貸，是為切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 計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司法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次長 于右任 院長 汪兆銘 次長 居正 院長 林森 次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次長 蔣中正 院長 汪兆銘 次長 居正 院長 林森 次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呈請軍政部呈為擬按照海陸空軍獎狀規則，給予中國工商業皮公司工程師阮覺庵二等陸海空軍獎狀，轉呈核辦。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獎。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呈請軍政部呈為該部總務處中校科員陳洪一員，請予免職，遺缺以該處少校科員韓瀚南升充，轉呈分別免職備案。呈件均悉。韓建南晉升中校，准予備案。陳洪一員，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呈請軍政部呈為鄧州軍械庫副庫長，轉呈核辦。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計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司法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次長 于右任 院長 汪兆銘 次長 居正 院長 林森 次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次長 蔣中正 院長 汪兆銘 次長 居正 院長 林森 次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發陸軍二十五師故兵文華生等二名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航空機檢士章程及空軍旅費給與暫行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委員會呈請加給木棧呼圖克圖封號，轉呈鑒核准予頒給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署呈報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並繳驗角為印章，轉呈鑒核註銷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委員會呈請劉鎮時為該會駐平辦事處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計令發劉鎮時證明文件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七十八師故兵馬振揚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二十五師陣亡故士周均生一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二十九軍各部陣亡官兵馬新泰等二十八員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部

呈據監察院彈劾江西崇仁縣縣長史思放輕率離職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史思放降二級改發，並同議決表，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部部长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二十五師特務連故兵黃治國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二十五師七十三旅一四六團二連故兵李玉鳳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報餘慶慶等三員為建設廳科長技正等職，轉呈明令任命由。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六十一師陣亡營附陳石印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二十二年份各項債券基金總收支清冊，請鑒核備案轉呈等情，除咨准予備案外，檢同原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长 汪兆銘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卸各部隊及各機關故員兵陳君銓等二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一五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一六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故兵黃得山一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九九軍故兵董耀環一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二十九軍陣亡士兵李金鏞等二十九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石河兵工廠設備員兵薪級新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張毅忠改晉中將二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陸軍軍需學校校長張毅忠改晉中將二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一七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一八 第一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五十七軍騎兵第三師陣亡士兵卹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三路騎兵第十一旅騎兵獨立團團長一職仍以該旅旅長李宜德充任，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六十師故兵李漢清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一九 第一三八四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七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十四日午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召集召集股東開會各股東具有本行章程第四十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持股票或股票收據向本行領取出席券者)均得出席如屆時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須持本行發給之委託書及出席券方能出席如委託書及出席券未領到者請於開會前五日以前向本行領取委託書及出席券逾期不理者本行將視同放棄出席權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報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報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壹叁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五號目錄

第一四八號 令 行政院 陸軍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第一五〇號 令 行政院 陸軍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第一四九號 令 行政院 陸軍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第一五〇號 令 行政院 陸軍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第一五一號 令 行政院 陸軍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第一五二號 令 行政院 陸軍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第一五三號 令 行政院 陸軍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第一五四號 令 行政院 陸軍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第一五五號 令 行政院 陸軍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第一五六號 令 行政院 陸軍部呈報軍車專車參議院參議周維寅等八員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應核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為廣東中山縣公民周崧，捐資興學在壹拾肆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投與一等獎狀外，祈轉呈明令嘉獎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查周崧熱心教育，慨輸鉅資，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呈稱，審計部協審楊學俊另候任用，股公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據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呈，以第十屆遠東運動會定今年四月在菲列賓舉行，我國係屬該會會員，必須選派各種選手參加，惟經費一項，苦無著落，擬請政府撥助玖萬餘圓等情，並附預算表一紙到部。查此事關係國家榮譽與國民體育之發展頗鉅，似應由政府酌予補助全部經費之半數，以利進行，其餘半數由該會另自籌募，茲擬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肆萬伍千圓。理合抄同原預算表一紙，呈請鈞院鑒核，准予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發，俾便轉發，以資應用」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四八次會議決議，准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發。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遵照外，相應抄同原預算表一紙，函達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原預算表一紙。准此，查上項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代表團經費，酌予撥助銀肆萬伍千圓，擬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節，經處審核，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三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預算表一紙，呈請鑒核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計抄發原附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會代表團經費預算表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為令知事，查偽僞組織偽政權，政府為維持國家之統一及獨立，業經通告全國人民一致團結挽回國難，並嚴防漢奸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通告原文，令仰該院轉飭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財政部部長 王世杰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立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部部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九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徐鈞部函復，除請志安、趙國華二員另案辦理外，郭守先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呈表均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三十二軍故士趙清連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關於中國航空協會呈請獎發孫桐崗一案，經軍事委員會飭據航空署復核，擬照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四條三、八兩款之規定，給予甲種一等獎章，請具履歷及原呈，請轉呈核辦等情，轉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孫桐崗應准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以資鼓勵。仰即將飭該部遵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軍需儲備司科員徐祖陸等十員晉級二階，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銓敘部審查合格之李維翰試署青海化隆縣縣長，實陳審查表，轉請鑒核任命由。

呈悉。李維翰一員，據稱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送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李炳煥、陸軍第七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三十旅參謀羅濟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羅濟南、袁斌繼任，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命免職。所請將羅濟南、袁斌擬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參謀本部中校副官蔣其遠、中校參謀陳樹軍另有任用，均請免職，仰乞鑒核令准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與僑務委員會同呈送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及修正僑民中小學校會組織規程，擬提出本院第一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劉瑞章為該部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劉瑞章一員，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為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呈報，關於軍政部呈報陸軍通信兵團有線電信大隊，擬請增設少校技士、少尉書記各一員，并請將原編制中之少尉副官，提高為上尉階級一案，已准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司法部

呈為查察院勸助江蘇雅安縣縣長任國棟非法捕押，勒捐非財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在國棟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任國棟前經明令免職，應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院、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需署總務處文書科中校科長項幼孫另有任用，遺缺擬以該署少校秘書宋慶瑤升充，實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分別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命免職。所請將宋慶瑤一員擬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五旅中校參謀李樹濤另用免職，遺缺請以楊贊毅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請軍政部呈請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五旅中校參謀李樹濤另用免職，遺缺請以楊贊毅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楊贊毅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呈請內政部呈請陸軍部審查合格之王伯敬等請補南陸陸軍縣長，黃陳審表，轉請補任由。呈悉。王伯敬一員，據稱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有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呈請實業部呈請王悅之為青島商標檢驗局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實業部函復，王悅之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職任一級俸等情。已有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計令發證明文件一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秘書長 黃紹竑  
行政院各部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各部部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一江蘇全西寶源號取財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全西寶源號分發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罰案...
- 一江蘇大弟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大弟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
- 一浙江陳水廣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水廣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
- 一安徽夏長芝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長芝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
- 一湖北周少卿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少卿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
- 一湖北劉明敬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明敬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
- 一江蘇孟小毛子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小毛子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
- 一河南張六點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六點等強盜他人建築物上訴案...
- 一江蘇蘇州府江蘇公署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州府江蘇公署上訴案...
- 一四川溫老么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溫老么殺人上訴案...
- 一江蘇蘇州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州府殺人上訴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 一江蘇蘇州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州府殺人上訴案...
- 一福建周開月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開月等殺人上訴案...
- 一河南張武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武武殺人上訴案...
- 一山西高勝法第三分院檢察官王維泰強盜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維泰強盜未遂上訴案...
- 一湖北胡正新因保釋安太等殺人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江都成發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江都成發上訴案...
- 一湖南張瑞初因強盜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瑞初上訴案...
- 一湖北吳賢忠因與唐劉氏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李國氏因與李東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劉玉亭因與李東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金彭氏因與李東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浙江何仰南因與李東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蘇州府因與李東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福建楊廷利因與李東遠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四川一分宜昌中國銀行因與朱精軒執行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精軒執行上訴案...
- 一河北趙少卿因與趙石氏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文苑等因與張桂聯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江蘇王殿興與法士古洋行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南蕭鳳麟與蕭麟祥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鳳麟與蕭麟祥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
- 一浙江王留與王留與王留與王留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周玉山與許允卿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河北周玉山與許允卿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河南李西與王氏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劉王氏與劉石氏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本件屬河北南樂縣縣長執行和解...
- 一甘肅趙之錦等與蔣生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生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
- 一湖北唐晉興與蔣生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生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
- 一山西武豐興與蔣生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生請求清償債務上訴案...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浙江成發成發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成發成發代用品上訴案...
- 一福建有刺刺刺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刺刺刺代用品上訴案...
- 一福建有刺刺刺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刺刺刺代用品上訴案...
- 一湖北張和安殺人上訴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魏作修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作修強盜上訴案...
- 一河北魏作修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魏作修強盜上訴案...
- 一浙江何阿順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廷安過失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金白佛等強盜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白佛等強盜未遂上訴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呈悉。該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局長聞亦有等三員補行宣誓詞，所擬核備案由。呈悉。暫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呈據內政部呈請銜銜部審查合格之山西五台、窮民、陽城、臨晉各縣縣長王廷芝等四員，實係審查表，呈請委任命由。呈據內政部呈請銜銜部審查合格之山西五台、窮民、陽城、臨晉各縣縣長王廷芝等四員，實係審查表，呈請委任命由。呈據內政部呈請銜銜部審查合格之山西五台、窮民、陽城、臨晉各縣縣長王廷芝等四員，實係審查表，呈請委任命由。呈據內政部呈請銜銜部審查合格之山西五台、窮民、陽城、臨晉各縣縣長王廷芝等四員，實係審查表，呈請委任命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為會同陝西省政府擬請將兩縣屬屬里、團村里、酒坊外各村屯被水冲淹不能墾復地畝，除除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力，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審核備案。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呈為准行政院函達，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會代表團經費肆萬伍千圓，擬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撥支一案，經審查尚無不合，擬請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呈據審計部呈為該部協審陳奇病故，楊學優久假不職，故公式呈准辭職，報請備案等情，轉呈呈核備案由。呈悉。陳奇因病出缺，准予備案。楊學優等二員，業已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呈據教育部呈為廣東中山縣公民周煥捐資興學在壹拾肆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檢同事實表，轉請明令嘉獎。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十一師故兵杜常亦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第一陸軍醫院傷兵趙仲良等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該部被服、製呢、製革各廠暫行組織規程，及該部武昌被服廠、武昌製革廠、北平製呢廠、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暫行編制表，經院院會議決，准予備案，轉呈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各部陸軍各軍軍械死傷官兵羅四維等二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比利時國公使張乃燕赴比就任，親見比王，呈遞國書，并致候該國無名英雄墓各情形，轉呈察閱。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陸軍第六十二師傷兵何春生等十一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六 第一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處函

第七 第一三八六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校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江蘇朱學傳傳劫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於案時起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尹慶發殺人公案(正文) 原判決於案時起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百等擄劫上訴案(正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李王氏製鴉片代用品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紅九槍三支附二只杆三支一管一管一號白粉三兩二號白粉三兩三號白粉三兩四號白粉一兩九號二兩卡那子散連瓶一磅半圓板一塊銅穿空器一均均沒收於煙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劉丹樓擄劫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關於劉丹樓處刑部分撤銷 劉丹樓協助擄人粉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及補十五

年徒刑確定前開十日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江氏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紅九九十二粒沒收於煙 其他上訴駁回 陳江氏

徒刑三年

一 山東宋 詳強盜抗告案(正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王子雲殺人公案(正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字第九二八號判決以公示沒收之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山東劉雲龍等擄劫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黃阿壽等擄劫鴉片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程振邦助運鴉片黃阿壽運鴉片各處有期徒刑六月

撤銷確定前開十日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烟土二十八兩沒收於煙

一 江西羅黃氏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案(正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阿三等結夥侵入強盜上訴案(正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文林(即曹文林)殺父系尊親屬上訴案(正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學忠結夥侵入強盜等罪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一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九 第一三八六號

安徽發發以爲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成小庚擄人勒贖上訴案(正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朱瑞雲因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爲常業等罪抗告案(正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湖南谷有照等宗親相殺上訴案(正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雲雲控告抗告一案(正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盧秉根收受贓物檢察官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永年擄劫非常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關於陳永年即田志澄竊盜罪刑罰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陳永年即田志澄竊

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合以原處脫逃罪之刑執行有期徒刑十月刑確定前開十日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蔡湖地方法院內監獄等處監獄疑難案件轉管一條(正文) 聲請駁回

一 安徽賈雲奎共同預謀殺人上訴案(正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賈雲奎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

十五年撤銷前開十日 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一 山東王維倫因與王維永請求分給遺產上訴事件(正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劉德源等因與劉理植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正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馮青因與徐德源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正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一分同聚館因與王全榮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正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徐崇因與徐崇等繼承再抗告事件(正文) 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廢棄 本件應由第一審即都陽縣法院依法審判

一 江蘇陳松榮等因與王全榮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正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部者 因與王全榮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正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高敬堂因與相再區區陳運球等所有權撤銷拍賣命令并賠償損害上訴事件(正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劉成章因與劉泰氏等確權繼承權上訴事件(正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將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留用故選官蕭榮光等十四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超額一員，改以原任官試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製航空署及中央航空學校會計主任辦公處預防小章，俾資信守由。

主 席 林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七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第四監獄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第四監獄印。銅章一顆，文曰山東第四監獄典獄長。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部 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六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航改指青島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六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夏建寅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六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閻多結聲請登錄指定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及汲縣法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六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杜世勳聲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仍兼開封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七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尤璋聲請登錄指定宜昌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七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萬啓龍聲請登錄指定襄陽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七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薛榮升聲請登錄指定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七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傅汝聲請改指商邱縣法院仍兼開封地區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三〇七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馮汝旺聲請登錄指定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一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一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一件是報律師呂錫庭聲請登錄指定崑山地區執行職務案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呈一件是報律師呂錫庭聲請登錄指定崑山地區執行職務案核由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 一 湖北韓興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轉與發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其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周玉山與曹允卿請求交付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石鏡實與石孫氏等確認繼承遺產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王家紀與王順民請求撤銷繼承遺產再審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止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江西傅鼎香與傅漢臣請求償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傅鼎香與傅漢臣請求償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命傅鼎香償還傅漢臣現銀幣一千元及其負擔訴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江西傅月英與傅鼎香請求償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江西傅月英與傅鼎香請求償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曾厚皮與林伯恭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曾厚皮與林伯恭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審
- 一 安徽楊貴源與江月軒請求回購其地產諸救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煤業治水公司與宏濟協會請求償還借款及確認抵押權並置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 一 河北王安等與安鐵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戴濟川與戴漢清請求償還租金及賠償修繕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程士良等與申報館請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 一 山東韓小卜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韓小卜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二十年其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小刀一把沒收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 一 江蘇張玉蓮誘人勸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湖北黃利華等搶奪故意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湖北張子澄勸助和誘賭帶民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浙江張桂生等行劫傷人二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一 浙江胡文龜危：民國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本件應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調查裁定
- 一 河南鄭長定等傷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陳氏傷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即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浙江鄭長定等傷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王寶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夏得勝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江西趙張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張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江西簡發亭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簡發亭簡禮廷簡禮賢簡禮克等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刑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一 山東王和魯等殺人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柱福盜匪原審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浙江方子才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子才方秋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河南鍾志浩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鍾志浩周效先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湖北趙周氏共同預謀殺人嫌疑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周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最高法院刑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 一 浙江呂中心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胡馬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一 浙江王秉法共同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王秉法共同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 一 山東一分業孫氏因與王王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二 湖北蕭華卿因與曾和祥生記等請求清理債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三 浙江彭登來行等因與孫亦欽請求交付存款及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 江蘇一分業王玉山因與邱邱氏請求返還舖底價及傢具并付租金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五 湖南潘黃氏因與陳桂英請求交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六 江蘇沈見山因與宏業公司請求清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七 湖北李君昆因與新泰洋行請求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八 山西一分業何存廷因與楊榮榮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扣除關於備款貳百元部分外廢棄駁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九 山西張如錫因與在汝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十 河北許瑞安等因與駐津水泰和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損失及返還押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十一 河北郭玉璽等因與天津市教育局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十二 江蘇丁永昌因與丁祖望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三 山西一分業林因與常晉等陳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四 湖北楊文珍因與同益公司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十五 江蘇二分業地產公司因與聯承折除建築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六 江蘇周少卿因與沈晉德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七 江蘇王榮庚因與汪順勤等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八 福建陳長侶等因與陳萬氏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十九 河北關傑因與源順發莊債務涉訟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一四三九號判決對於源順發莊應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 一 河南孔和因與王和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二 山西史玉潤等因與史氏祖產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三 湖南侯麟瀛與蔣氏六花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 浙江陳松榮與陳揚標等請求確證繼承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五 四川齊文玉等因與齊紹卿等左案確證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六 福建許以模與何明沛因執行異議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七 江西楊發榮等與陳祥麟等確證連花梅利涉訟聲請撤銷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八 江蘇葛觀瀾等與葛王氏因收回田產涉訟聲請延期展期正期開庭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九 浙江陳林三與邱實文求償欠款涉訟聲請救濟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十 江蘇徐福慶與徐登伯確證身分及求給扶養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十一 湖南顏友秋與張高成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十二 浙江陳福業與張溫等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十三 江蘇左保南與張清鴻等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批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十四 江蘇蘇鏡佩與蘇英英請求交付生活費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十五 江蘇方張氏與方榮益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十六 河北劉致誠與何致如為執行異議涉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七屆通商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本月十四日召集開會各股東屆時請持股票及印章出席如屆時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持委託書及印章出席如委託書及印章均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如委託書及印章均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理人出席

國民政府公報訂本

本府公報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冊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行印)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每字
二頁	每行每字
三頁	每行每字
四頁	每行每字
五頁	每行每字
六頁	每行每字
七頁	每行每字
八頁	每行每字
九頁	每行每字
十頁	每行每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壹叁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三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八八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股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七屆通股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十四日午後一時在滬上海路四號本行總行召集通股股東大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外...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限 (Term), 零售 (Retail), 半年 (Half Year), 一年 (Year), 廣告刊例 (Advertising Rates), 零售價 (Retail Price), 郵費 (Postage), 國內 (Domestic), 國外 (Foreign).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壹叁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八九號目錄

- 法規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公布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令 第五四〇號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舉行第九次常會暨改選董事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五四一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大學校編譯吳德洋職已有令免職由 第五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組織成立及代理會計長任期日期請核由 第五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平漢鐵路管理局聘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徵備關防小章已飭局備辦由 第五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灌陽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撥賑款應准備案由 第五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軍械局軍械處處長職已有令免職由 第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公布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請核備案由 第五四七號 令中央銀行 呈請將匯兌局併入業務局並請任免業務局總經理已有令分別免職由 第五四八號 令中央銀行 呈請將設國庫局並請派該局總經理已有令分別免職由 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陸軍駐津特派員主任公署參謀處參謀已有令分別免職由 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介休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撥賑款應准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甘肅各法院印章送行政院特發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八九號



法規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區政府分發之
-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為之
  - 一 填寫履歷書
  -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 第五條 銓敘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 第六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

第九條

停頓

-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習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一年但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前提前任用
-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備案
-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于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于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逾期不報到者依限到憑照或公文之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 一 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發程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敘分機關酌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銓敘部 林 戴 傅 寶 森  
 考試院 林 戴 傅 寶 森  
 銓敘部 林 戴 傅 寶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吳鶴齡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吳鶴齡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吳鶴齡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吳鶴齡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吳鶴齡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 林 戴 傅 寶 森  
 行政院 林 戴 傅 寶 森  
 內政部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黃 紹 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呈報教育報章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舉行第九次常會，暨改選董事情形，轉呈備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呈報軍政部呈為陸軍大學校編譯吳德洋因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呈報軍政會計長辦公處於三月六日組織成立，代理會計長杜之英，即於是日正式任事，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呈准鐵道部呈報平漢鐵路管理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徵得關防小章，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林 汪兆銘  
森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陽陽縣屬二十二年份第四五兩區被早成災之馬頭鄉村、長渡等村、車頭等村、西就等村，又第四區成災不等之馬頭等村應納糧額分別酌減一案，與該省府咨部備案之實行法，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 汪兆銘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呈准軍政部長呈為陸軍軍械學校少校編譯官處因州辭職，請予免職，仰乞鑒核合選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林 汪兆銘  
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呈准鐵道部呈為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請公布施行等情，自應准予照辦，除以院令公布并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林 汪兆銘  
森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呈請將現有之匯兌局併入業務局，又原任業務局總經理唐壽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調原任匯兌局總經理唐德懋繼任，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唐德懋等已另有令分別派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林 汪兆銘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呈請專設國庫局，並請簡派胡祖同為該局總經理，仰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先行試辦。胡祖同一員，已另有令簡派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林 汪兆銘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呈准軍政部長呈為陸軍軍械學校少校編譯官處主任公署參議處少校參議張公處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胡海慶繼任，仰乞鑒核合選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胡海慶一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林 汪兆銘  
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介休縣屬二十二年份伏旱成災之宋安鄉等七村、田鄉等十五村、北東莊等十村各地應納糧額，及省縣屬田、省地方款、徵收費等分別酌減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林 汪兆銘  
森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介休縣屬二十二年份伏旱成災之宋安鄉等七村、田鄉等十五村、北東莊等十村各地應納糧額，及省縣屬田、省地方款、徵收費等分別酌減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林 汪兆銘  
森 孔祥熙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甘肅各法院銅質大印十四顆，文曰：(一)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印，(一)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印，(一)甘肅永登地方法院印，(一)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靜寧地方法院印，(一)甘肅張掖地方法院印，(一)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印，(一)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高台地方法院印，(一)甘肅高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通渭地方法院印，(一)甘肅通渭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華亭地方法院印，(一)甘肅華亭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靈台地方法院印，(一)甘肅靈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靜寧地方法院印，(一)甘肅靜寧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張掖地方法院印，(一)甘肅張掖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岷縣地方法院印，(一)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高台地方法院印，(一)甘肅高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通渭地方法院印，(一)甘肅通渭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華亭地方法院印，(一)甘肅華亭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甘肅靈台地方法院印，(一)甘肅靈台地方法院檢察官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十四顆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投遞瑣記	林季椿	十八年三月	元四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01	
投遞瑣記第二集	林季椿	二十二年五月初版	三元六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02	
合浦珠傳奇	林季椿	七年十一月	元一角二分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03	
蜀道傳奇	林季椿	七年十一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04	
天妃廟傳奇	林季椿	十七年十一月	元一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05	
古文辭類選譯本	林季椿	十五年四月	一元二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06	
左傳補華	林季椿	年	元五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07	
茶花女遺事	林季椿	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08	

附錄

莊子淺說	林季椿	同	元五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09	
鄭蘇戡書南唐習字	鄭蘇戡	同	元二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10	
小學文法測量表甲(第一類)	陳鶴琴	同	元四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11	
小學文法測量說明書	陳鶴琴	同	元五角五分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12	
圖形智力測驗(前期小學用)	陳鶴琴	同	元六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13	
圖形智力測驗(後期小學用)	陳鶴琴	同	元六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14	
小學智力測驗表甲(第一類)	陳鶴琴	同	元六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15	
小學智力測驗表甲(第二類)	陳鶴琴	同	元六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16	
中華新編角科(上編)	馬子貞	同	元四角六分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17	
現(代)文藝孔雀東南及其他鳥獸圖	袁昌英	同	元九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18	
音樂師	張亞禮	同	元七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19	
聯到家東西四雜	李金髮	同	元七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20	

火災	葉紹鈞	十九年五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31	
我的生涯	托爾斯泰	十五年七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32	
詩之研究	傅東華	十六年七月	一元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33	
遺產	歐濟之	十三年五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34	
芝蘭茉莉	羅一樓	十七年八月	元四角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35	
狗的跳舞	特別夫	十六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36	
尚志學之美之研究	張聞天	十六年八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37	
莫泊桑短篇小說集	同	十八年七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38	
奉爾之夜	王統照	十九年二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39	
木馬	李青崖	二十年一月	元五角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40	
寒婦	侯曜	十九年三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41	

隔膜	葉紹鈞	十九年八月	元五角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2120	
小說愛河	葉紹鈞	二十年一月	元四角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21	
阿那托爾	郭紹康	十三年六月	元四角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22	
一葉	王統照	二十年一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23	
繁星	冰心女士	十九年三月	元三角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24	
傑音文	高直常	二十年一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25	
超人	冰心女士	十九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26	
太戈爾戲曲(第二集)	太戈爾	十三年七月	元三角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27	
尚志學愛因斯坦氏相對論及其會叢書批論	張君勱	十三年十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28	
青島	傅東華	十三年四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29	
稻草人	葉紹鈞	十九年六月	元九角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30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軍需署備司員郭希瑞因病辭職，請予照准，遺缺以軍任職，又軍需署開封倉庫庫員責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王恩溥補任，均呈明令在案。呈請將軍任、王恩溥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煩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軍需署備司員郭希瑞因病辭職，請予照准，遺缺以軍任職，又軍需署開封倉庫庫員責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以王恩溥補任，均呈明令在案。呈請將軍任、王恩溥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煩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呈請海軍部呈請海軍中校武官，轉呈明令在案。呈請將鄭耀權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煩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呈請陸軍部呈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草案，經酌加修訂，請其草案，呈請明令公布施行。呈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呈請准行政院函請查閱國立博物院籌備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撥發五千元，計六個月，共計三萬元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撥發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暨辦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五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該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朱耀庭另有任用，請予免職，轉呈明令施行。呈請。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茲修正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章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章程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四人至六人，並得酌用雇員；於必要時呈請部長核准得設設計委員或調用雇員。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太乙爾傳	鄭振鐸	十六年十月	元八角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49	
海濱故人	盧隱女士	九年三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43	
三姊妹	柴雲甫	二十年一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44	
棉襪	夏可尊	十八年四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45	
滄露	許傑	二十年三月	元九角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46	
波濤遊夫人論	李青崖	十六年六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47	
趙子曰	老舍	十八年十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48	
相鼠有皮	顯德隆	十六年四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2149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四 第一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五 第一三九〇號

濠濱濱官	印度高言	線下	青春底悲哀	復活的玫瑰	俄國文學史略	路曼尼民亞歌一班	星海上	天鵝歌劇	男子夫人	貴族之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鄭振鐸	鄭振鐸	葉紹鈞	傅佛西	侯曜	鄭振鐸	朱湘	同上	趙景深	徐霞村	高蹈
十六年一月	十六年十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十八年一月	年 月	十三年三月	十五年五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十八年四月
元二角分	元三角五分	元七角分	元四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二角分	元一角五分	元七角五分	元四角五分	元八角分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本 第一三九〇號

文學研究叢書	文壇逸話	星奉	戀愛的故事	蘇林外史	煙	沙寧	會靈書中國人口論	革命心理	新道途論	近代思想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黎烈文	宏 徒	趙景深	鄭振鐸	李青崖	吳仲雲	鄭振鐸	陳長蘅	吳 翹	周宏業	馮理根
十九年三月	十七年十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三月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七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七月	十六年九月	十七年十月	十九年七月
元五角分	元四角分	元七角分	元五角分	元五角分	一元一角分	二元一角分	元七角分	元九角分	元二角五分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一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一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三九〇號

一個人的死	波納爾之罪	未厭集	黃昏	憂感夫人	增加爾及其失去的天使	天鵝(童話集)	翅網勞蛛	老張的哲學	意大利及其藝術	醉裏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沈 錄	李青崖	葉紹鈞	王統照	胡仲持	張志澄	鄭振鐸	蕭華生	老 舍	李金髮	羅 蕪
十八年十月	十七年十月	二十年一月	十九年七月	十八年四月	十四年一月	十八年十月	十九年三月	十八年七月	十七年五月	十九年五月
元四角分	一元一角分	元六角分	元二角分	元九角分	元五角分	一元二角分	元六角五分	一元一角分	一元五角分	元八角二分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70	2171

生物之世界	柏拉圖之理想國	心理原理實用教育學	羣衆心理	教育心理的實驗	會靈書審判心理學大意	實用主義	會靈書伊亞哲學	會靈書幼的心理學	會靈書中國之旅行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會文學研究
同上	吳 翹	舒新斌	吳旭初	戴應觀	陳大齊	馮承鈞	孟憲承	程世英	潘梓年
十六年七月	年 月	十五年七月	十七年五月	十二年十月	十九年七月	十一年三月	十七年五月	十四年九月	十八年一月
一元三角分	一元五角分	元四角五分	元七角分	元六角五分	元六角五分	一元一角分	元六角五分	元五角分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一號目錄

- 任令九件
- 訓令
- 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 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山西汾陽縣縣長已有任命由
- 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推定出席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僑主代表應准備案由
- 第五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頒發縣參議會印信方式准予備案由
- 部令
- 實業部令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修正章程）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導准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馬登雲為導准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章從序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張登壽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稱，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孫登瑞呈懇辭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江世輝試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呈，請任命狄毅人試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軍政部軍需署署長朱孔陽呈請辭職，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杜忱另有任用，朱孔陽、杜忱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駿彥為軍政部軍需署署長，陳良為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上海市社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法	上海市社	國際勞工局	十八年五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7
上海市社工業勞資糾紛統計法	上海市社	國際勞工局	十八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58
上海市社農村調查	上海市社	黃枯桐	十八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59
上海市社失業統計法	上海市社	國際勞工局	十八年七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0
上海市社失業統計法	上海市社	同上	十九年九月	三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1
別市罷工停業統計民國六年	民衆叢書(上)	趙演	十六年三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2
民衆心理學論文集	民衆叢書	高覺敷	十五年三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3
社會新社會調查方法	社會調查	樊洪	十八年五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4
社會新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社會調查	李景漢	年 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5
社會新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社會調查	陶孟和	十九年十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6
中國科學地質學(上編)	中國科學	謝家榮	十九年六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7

中國科學英文中國科學專刊	中國科學	第二卷	十五年 月	一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8
新理科教授法	楚怡學校	黃邦柱	十四年二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69
滬漢社滬漢社創作集 第二	滬漢社	饒漢江等	十七年二月	元七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70
中國經濟學社 中國經濟問題	中國經濟	同上	二十年 月	一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71
社刊第一卷	中國經濟	同上	十七年四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72
平民教育鄉村平民教育大意	平民教育	傅森深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73
平民教育鄉村平民教育大意	平民教育	傅森深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74
平民教育平民學校組織法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75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運動史略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76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實施的試驗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77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概論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78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79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0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1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2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3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4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5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6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7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8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89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90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91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92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93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94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95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96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97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98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299
平民教育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2300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七屆通商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十四日(即禮拜一)上午十時在滬香港路四號本行總行召集通商股東大會凡本行通商股東屆時請於會前將股票及印章一併帶到以便核對如屆時不能親到者請委託代理人持股票及印章到會如委託代理人到會者請於會前將委託書及印章一併帶到以便核對如委託書及印章一併帶到以便核對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 查本行換發之新股票有一部份其背面歷年正息紅利付訖蓋戳欄誤蓋正息紅利付至二十一年份止戳記業由本行通函本分支行辦事處於付廿二年份股息時在前項誤蓋戳記上加蓋聲明註銷戳記並另蓋正息付至廿一年份止紅利付至十年份止戳記以資更正除函達外特此登報廣告

中國銀行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者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每日 十元  
 第二版 每行 每日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每日 四元  
 第四版 每行 每日 三元  
 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壹叁玖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薦張廷賢等為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銜部函復，狀殺人一員，續經審查，認為合格，應予試署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狀殺人證明文件十四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本部所屬河北財政特派員署業經撤裁，改組為冀察綏區統稅局。所有該署及兼管統稅、礦稅各機關被裁員司遣散費，曾據編具概算，由部專案核轉。其所屬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被裁員司遣散費，續經令飭編具概算呈核各在案。茲據編呈上項預算書前來，原書列銀四百八十元，核無不合，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一份到處。查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九二號

第一三九二號

前以撤銷改組，曾由該署造具遣散費臨時概算，經處審查，准予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呈請鈞府備案，並請分別令飭知照在案。茲以該署所屬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被裁員司遣散費，續據編具臨時概算，呈由主管部函轉前來，原書列銀四百八十元，主管部擬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備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及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李元鼎  
審計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導准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請任命李儀祉等九員為技正技士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銜部函復，馬登雲一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俾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馬登雲證明文件十件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司法部函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該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情。經交法制組審查，旋據分別加以修正，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油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油印修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九四二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所屬天津造幣廠存儲鑄幣爐模，曾經令飭派員解部驗銷，免滋流弊，所有派員押解旅運費，並經飭編臨時費概算呈部核辦在案。茲據該廠呈送上項預算前來，原書計列銀貳百捌拾叁元貳角，核尚駁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九二號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九二號

第一三九二號

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該廠派員押運鑄幣爐模，解部驗銷，既係奉令辦理，所需旅運費貳百捌拾叁元貳角，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李元鼎  
審計部 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請查核河北財政特派員呈請辦理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職員可遺費，擬在二十二年度歲入撥充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備案，並令行財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七、八、九月月份費支計算書表，請核撥存補由。

呈件均悉。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給各師團旅各級軍官軍士兵費津貼等三十二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各部隊員兵王榮生等三員名卸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三十二軍衛兵石光勝一名卸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依例補給各師團旅各級軍官軍士兵費津貼等四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給東路討賊軍等部陣亡及積勞病故員兵周朝富等四十四員名，檢同原表，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鑒核建設廳科長孫發瑞呈請辭職，請免職，並任命江世輝為建設廳科長，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江世輝一員，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俾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孫發瑞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于擬選為陸軍工兵學校少校教育官，發給履歷，轉請開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履歷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持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一一 第一三九二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三六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福建印花菸酒稅局等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福建印花菸酒稅局關防，(二)粵桂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局長，(二)粵桂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軍政部會計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主計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平民教育	蔡元培	劉拓	十七年四月	元角七分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22979	
平民教育	蔡元培	黃盧隱	十七年四月	元角八分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22980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一角四分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81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82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83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84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85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86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87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88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89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90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91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92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93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94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95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96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97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98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2999	
平民教育	蔡元培	湯茂如	十七年四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23000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二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初中國文教科書 第一三四五册	上海大東書局	梁國東	二十一年八月	一元九角五分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22987	
初中國文教科書 第一三四五册	上海大東書局	張弓	二十一年六月	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22988	
初中國文教科書 第一三四五册	上海大東書局	陶百川	二十一年八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22989	
中國政學史 上	俞誠之	同上	二十二年二月	元九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22990	
社會科 學說書 現代國家自由論	商務印書館	河子恆	二十一年五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2991	
神經病學	商務印書館	吳祥鳳	二十一年五月	二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2992	
農學小叢書 果樹園經營法	商務印書館	王太乙	二十一年五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2993	
醫林叢書 果樹園經營法	商務印書館	顧守民	二十一年五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2994	
醫刊 哺乳兒養育法	商務印書館	陳清渠	二十一年五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2995	
兀良哈及薩利考	商務印書館	胡壽庭	二十一年五月	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2996	
兒童史地叢書 乙種 孔子	商務印書館	于照儉	二十一年五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2997	
社會科 學說書 快樂的心理	商務印書館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二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家畜衛生及調指南	商務印書館	胡華封	二十一年七月	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2998	
世界幼穉時代	商務印書館	俞松笠	二十一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2999	
蒙古史研究	商務印書館	陳清渠	二十一年七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0	
國學小叢書 浙東學派源流	商務印書館	何炳松	二十一年七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1	
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	商務印書館	陳安仁	二十一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2	
國學小叢書 中國古田制考	商務印書館	謝無量	二十一年七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3	
新時代史 世界人類誌	商務印書館	林惠祥	二十一年七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4	
地殼書 世界人類誌	商務印書館	謝國楨	二十一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5	
黃黎洲學譜	商務印書館	何炳松	二十一年七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6	
中國史全圖 謝山先生年譜	商務印書館	謝國楨	二十一年七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7	
國學小叢書 近代五大倫理學	商務印書館	謝國楨	二十一年七月	一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8	
百科小叢書 世界宗教史	商務印書館	謝國楨	二十一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二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社會科 社會經濟學摘要	商務印書館	林光潔	二十一年一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09	
農學小叢書 造林法	商務印書館	譚厥民	二十一年一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10	
世界名文心 病者	商務印書館	鄧琳	二十一年一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11	
師範小青年期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	沈麗	二十一年一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12	
百科小叢書 時局國際法	商務印書館	鄧斌	二十一年一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13	
文編 近代地理學	商務印書館	陳登源	二十一年一月	元八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14	
近代地理學	商務印書館	王勤培	二十一年一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15	
軍金札單及金代兵制考	商務印書館	陳清渠	二十一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16	
元代漢漢色目持酒考	商務印書館	陳清渠	二十一年一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17	
訂新體西字帖 一三四册	上海儀器公司		二十一年七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18	
正新體西字帖 一三四册	上海儀器公司		二十一年七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19	
標準西字帖 一三四册	上海儀器公司		二十一年七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九日	23020	



石炭王	現代書局	易坎人譯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一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9390
西洋音樂	中華書局	趙師震	二十二年一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9
學校舞蹈教材	中華書局	高少是	二十二年二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8
玩具與教育	中華書局	俞寄凡	二十二年一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7
體育遊戲教材	中華書局	王庚	二十二年二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6
中華成語故事 計三册	中華書局	呂伯牧	二十二年二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5
現代國際問題	中華書局	樊仲雲	二十二年七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4
醫藥簡聞	上海大衆	馬小翠	二十二年七月	二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3
算尺讀百日通	上海大衆	王暉	二十二年七月	二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2
大衆尺讀	上海大衆	同上	二十二年七月	元八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1
珠算教本	上海大衆	王暉	二十二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0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三九二號

商業應用文件	上海大衆	王暉	二十二年七月	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1
商業應用尺讀	上海大衆	王暉	二十二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2
小寶貝 二十四册	上海大衆	王人路	二十二年七月	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3
兩個小寶貝 四册	上海大衆	王人路	二十二年七月	元册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4
三個小寶貝 九册	上海大衆	王人路	二十二年七月	元册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5
兒童益智讀物 十二册	上海大衆	許達年	二十二年六月	元册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6
動物圖說 四册	上海大衆	王人路	二十二年七月	元册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7
小妹妹的花	上海大衆	許達年	二十二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8
洋娃娃的故鄉	上海大衆	許達年	二十二年八月	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89
三個小朋友	上海大衆	沈子丞	二十二年八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90
銀鏡雙星	上海大衆	張悞水	二十二年十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91

因德傳	上海大衆	陳曉虛	二十二年十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49
反侵略 六集	上海大衆	湛六山房	二十二年八月	六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48
喜想哀樂 八册	上海大衆	陳曉虛	二十二年九月	五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47
王西初初學習字帖	上海大衆	世界美術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46
陳履坦千字文	上海大衆	上海世界	二十二年八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45
蒙養之小楷千字文	上海大衆	上海世界	二十二年八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44
陳履坦小楷千字文	上海大衆	上海世界	二十二年一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43
陳履坦習字楷階	上海大衆	上海世界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二分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9342
北平醫刊	北平醫刊	陳公素	年 月	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9341
英文世界名劇選	商務印書	周鯨生	二十二年一月	三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40
近代歐洲政治史	商務印書	周鯨生	二十二年二月	三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3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八 第一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三九二號

亞里士多德文理學	商務印書	向 達	二十二年一月	二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58
偵探學要旨	商務印書	張澄志	二十二年一月	元 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57
育種學	商務印書	馮明才	二十二年二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56
世界植物地理	商務印書	胡先驕	二十二年一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55
農業化學淺說	商務印書	張繼齡	二十二年一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54
人與超人	商務印書	羅 敏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53
各國民權運動史	商務印書	董之學	二十二年一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52
天文考古錄	商務印書	朱文鑫	二十二年一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51
標準高級英文選	商務印書	李 儲勉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50
此地靈考續編	商務印書	馮承鈞	二十二年一月	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49
印度一瞥	商務印書	徐鼎臣	二十二年一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9348

梅國史	商務印書館	陶森	二十二年一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2374
變態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	朱光潛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2375
英文最近中日問題	商務印書館	桂中樞	二十二年一月	二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2366
英文銀行實踐	商務印書館	朱彬元	二十二年一月	三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2367
中國新工業發展史大綱	商務印書館	駱駿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2368
初級教育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	艾偉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2369
英語與英語教學	商務印書館	高萊爾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2370
補完因緣續集	三友書社	張恨水	年 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2371
百科小生存互助論	商務印書館	吳克剛	二十二年七月	二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2374
英文世界華盛頓	商務印書館	胡哲民	二十二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2373
名人傳記	商務印書館	吳氏洽	二十二年七月	二元九角分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2374
漢譯世情疑案	商務印書館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〇 第一三九二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七屆通商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定於四月十四日午時一在在上海香港路四號本行總行召集通商股東大會其有在各地分行設有分行者請於四月九日以前將股票及印章寄到本行總行以便屆時領取入場券及入場券領取手續請向本行總行或各分行接洽此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費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元
半頁	六元
四分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壹叁玖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三號目錄

- 任命令四件
- 第一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航商組織檢充辦法令仰知照並飭遵行
- 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將委員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遵行
- 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核定委員原擬赴歐美考察司法經費暨薪金仰轉飭遵行
- 第一六三號 令立法院 抄發監察官任用法草案等令仰遵行
- 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運入或出案定額預算案令仰查照辦理
- 第一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天津道署撥款添補經費案應照辦
- 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安徽省政府呈請增加教育經費案應照辦
- 第一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僑務委員會增加經費案應照辦
-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撥款充實第三十六款案應照辦
-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請撥款充實第三十六款案應照辦
- 第一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撥款充實第三十六款案應照辦
- 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撥款充實第三十六款案應照辦
- 院令
- 行政院令 公布國營企業最低工資辦法 (附辦法)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准作註冊一覽表





附主計處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列歲入經總數與歲出經總數兩相符合，以較上年度包含營業收支在內之總數，計減九十五萬五千九百零七元。綜計內容，係以上年度實收實支為估列之標準，故其歲入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增者，大都確切可靠，其歲出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減者，亦無空虛堪虞。主計處初審稱為頗能表現整理稅收量入為出之主旨，洵非過譽，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惟初審主張原列經常門行政費內之清鄉、勸廉兩費一百八十萬元，按其性質應移列臨時門公安費內，並請取證原說明所述類項歲入，在符款跡之情形，清鄉一舉，殆已無需百萬鉅款，主張酌減二十萬元，移列實業費內供農村復興之需，作標本兼治之計，均屬不無見地，似可准由該處於編製該省總預算書內分別移列。此外原編科目關於形式上之未合定章者，尙有數點，經初審指出，自應一律釐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天津造幣廠運送鑄幣經費預算書到處，並聲稱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財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教育廳督學處主任員張登瀛，請予免職，遺缺請以張登瀛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登瀛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職任。十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申革從序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發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呈為僑務委員會以原有經費不敷支配，請准在國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內自二十二年十月份起每月動支八百元一案，既經行政院查核屬實，呈請照准，且經本處核復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僑務委員會遵照，及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部第二員陸軍部第三十六旅中少校參謀，並請將朱振綱等四員原職免去，轉呈明令任免由。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朱振綱免為中校，許祖禮免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財政部呈報擬員接收福建鹽務機關經過，及事後擬定各機關主管人員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擬員由。仰候令行財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部第五員陸軍部第九十八師中少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免由。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免矣。所請將陳錫鏞、劉振黃、楊達等三員免為中校，蔣作庸、唐際遇等二員免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為擬按山東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由。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司法部呈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江乘霖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轉呈明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熊陽蔭、江乘霖二員，均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俸給另行核敘，江乘霖應予試署，照敘職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發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據糧運部呈為該部秘書，轉呈明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雷遇春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發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第六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 第二條 最低之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尚能擔任一部分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 二 獎金。
-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佩帶胸牌。
-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 三 最低工資率。
-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附錄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第一集	馬寅初	馬寅初	二十二年七月	二元五角	二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2375	
世界兒童巴西童話	王煥章	王煥章	二十二年七月	二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2376	
文學叢書 巴西童話	陳長津	陳長津	二十二年七月	三元三角	二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2377	
商學小貿易	孫謙壽	孫謙壽	二十二年七月	元四角	二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2378	
化學戰爭概論	上官悟塵	上官悟塵	二十二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四月廿五日	2379	
醫學小食物常識	楊肇遇	楊肇遇	二十二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2380	
商學小中國典當業	岑步文	岑步文	二十二年七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2381	
百代小婚姻	略	略	二十二年七月	元五角	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2382	
工學小金屬學	略	略	二十二年七月	元五角	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2383	

醫學小肺炎	商務印書館	劉祖謙	二十二年二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2383
醫學小喉病	商務印書館	劉祖謙	二十二年七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2384
醫學小腳氣症	商務印書館	吳梅	二十二年三月	元五角	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	2385
五女七貞 一、二、三、四集	新天津報	周坤嶽	二十二年六月	元四角	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2386
大宋八義 二册	新天津報	周坤嶽	二十二年八月	元四角	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2387
雍正劍俠圖 共九集	新天津報	常志齋	二十二年三月	元四角	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2388
秦良玉	新天津報	趙煥亭	二十二年八月	元三角	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2389
三俠劍	新天津報	張杰齋	十九年七月	元四角	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2390
清宮故事 共十二册	新天津報	薛月樓	二十二年六月	元三角	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2391
三傑劍 第七集至第八集	新天津報	張杰齋	二十二年二月	元四角	二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2392
并非歌曲集下	新天津報	張杰齋	二十二年八月	元六角	二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2393

兒童活葉音樂合訂本第一輯	謝紹雄	曹伯章	二十二年一月	元二角八分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2394
醫學本流錄 卷一	馬慶康	同上	二十二年一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2395
中國法制史總論	馮福慶	同上	二十二年一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2396
中國法制史增訂之部	馮福慶	同上	二十二年一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2397
蘇俄軍備與日俄戰爭	北平晨報	同上	二十二年十月	元九角	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2399
日本法西斯運動	北平晨報	同上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七角	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2400
日美戰爭日美果戰爭	北平晨報	同上	二十二年一月	元一角	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2401
日美戰爭(美國不足懼)	北平晨報	同上	二十二年一月	元一角	二十二年七月廿一日	2402
幼稚園的整理	商務印書館	葛承訓	二十二年一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2403
幼稚園的社會	商務印書館	張宗麟	二十二年二月	元五角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2404
化學與孩子	上海商務印書館	鄭真文	二十二年二月	元二角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2405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本年第十七屆通常股東總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四月十四日午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本行總行開會凡我股東屆時請屆時出席如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如委託代表出席者請於四月十日以前將委託書及代表證明文件送交本行總行庶務課收存以便屆時出席如委託書及代表證明文件未送交本行總行庶務課者則視為未出席至開會日期屆滿五日以前如未出席者則視為放棄出席權除函達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元	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長期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半頁	每行六角
四分	每行三角
五分	每行二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路三十九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既建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壹叁玖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四號目錄

命令	任免令二	第一三九四號
指令	第五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免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一三九四號
	第五八三號 令專派委員會 呈請任免該會工程處技正已明令分別任免由	第一三九四號
	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故員兵職等由	第一三九四號
	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撤銷故員兵職等由	第一三九四號
	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本年一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轉請審核案由	第一三九四號
	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汾陽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辦理賑濟地丁及附加各款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九四號
附錄	實業部令 公布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由 (附規則)	第一三九四號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三九四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程樹榮為山西省會公安局局長，應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特派陳調元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總司令。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主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主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仇滿揚一員，經審查合格，擬予照敘。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黃樹芬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吳且平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且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吳世祺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吳且平證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且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吳世祺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且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吳世祺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且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吳世祺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且平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吳世祺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組織規則

- 第一條 實業部為監督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便利起見設立中央直轄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辦公處
第二條 本處設監督員一人管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監督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本處得僱用辦事人員辦理事務
第五條 監督員由實業部派充事務員由監督員派充呈部備案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監督員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三九四號

附錄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周時雨 前陝縣教育局長
張益謙 前陝縣教育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抗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周時雨任陝縣教育局長張益謙即張以讓任陝縣教育局長時轉任陝縣縣長陝縣教育經費向由過溝之棉花藥材水菸牛莊皮五種貨物每件征收洋八角名曰美蘇教育特捐二十一年國府撥發令下周時雨等特捐局改為陝縣教育經費各商樂輸收繳並

並陝縣征收皮棉藥五種貨物過溝特捐并未經財政部核准有案且經鐵道部以其類似金否行河南省政府轉令撤銷即河南省政府呈一察院文內亦開陝縣教育特捐前經令撤銷核復備案類似金否是此項特捐在明令撤銷之後已無復存在

查陝縣征收皮棉藥五種貨物過溝特捐并未經財政部核准有案且經鐵道部以其類似金否行河南省政府轉令撤銷即河南省政府呈一察院文內亦開陝縣教育特捐前經令撤銷核復備案類似金否是此項特捐在明令撤銷之後已無復存在

接受教育局管轄(見前報)第就此點觀之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縣長馬德慶之違法抗令已不無共同責任可言况據被付懲戒人周時雨申辯書稱「查寶棉製公會代表賈東海等並以慈園商會等語向河南省政府各縣紛免時為二十年地方各機關各法團不得已遂聯電列憲准予暫時維持(中略)時雨因救款無從維持全縣學生失學堪虞引咎辭職未獲允准祇得商同縣長會同財政廳委員李國俊等籌議抵補由商會年輪洋四萬元以卸商難而維教育」等語由前段言之教育局及教育特捐局均為地方各機關之一該被付懲戒人等身為局長對於所稱維持教育之聯電自在參與之列由後段言之由商會年輪洋四萬元之議決又係由該付懲戒人周時雨主動同意均其顯明該被付懲戒人等對於縣長馬德慶違法抗令之共同責任益覺難以解免雖對於此案因主政關係有情節輕重之不同而失職之咎究屬均無可辭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	執照號數	備考
農場管理	楊開道編	二十三年一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2408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					

主席委員謝孝先  
委員胡長澤  
委員周子政  
委員王啓光  
委員何子龍  
委員李蔭川  
委員馬兆麟  
委員張泰會  
委員王靜淵  
委員高文伯  
委員左文炬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 第一三九四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	執照號數	備考
版本通論	錢基博	二十三年三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07	
羣經概論	周子同	二十三年一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08	
近世幾何學	方俊譯	二十三年二月	二元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09	
元素之研究	鄭貞文	二十三年三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10	
高等植物分類學	杜亞泉編	二十三年一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11	
下等植物分類學	杜亞泉編	二十三年一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12	
柏拉圖對話集六種	張東蓀譯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13	
美國警察行政	劉麟生譯	二十三年二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14	
中國學校制度	周子同	二十三年一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15	
昆蟲	鄧樹文	二十三年一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16	
家計簿記	杜慶堯編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17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一三九四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	執照號數	備考
王宏石評傳	柯昌頤	二十三年一月	一元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18	
西歐佛學原論	呂澂	二十三年二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19	
歷史學派經濟學	朱謙之	二十三年二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20	
中藥淺說	丁福保編	二十三年三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21	
農業病蟲害防治法	鄧植琳編	二十三年二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22	
工業藥品	高銘編	二十三年三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23	
近代世界史話	俞定	二十三年二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2424	
算術指南	黃煥甫	二十三年五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425	
增訂機關日記	黃煥甫	二十三年四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426	
機關作文	黃晉父	二十三年二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427	
廣編雜誌	陳振民	二十三年五月	一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428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三九四號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	執照號數	備考
徵信工商行名錄	潘仰堯	二十三年一月	六元角分	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2429	
中國文學小史	趙景深	二十三年九月	元七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2430	
路	茅盾	二十三年三月	元七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2431	
法若小說戲曲集	郭沫若	二十三年七月	三元五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2432	
文章及其作法	高語罕	二十三年二月	元九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2433	
簡易英華會話	張慎伯	二十三年十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2434	
兒童常我怎麼來的	徐錫齡	二十三年九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2435	
兒童常兒童應用文	陳載樞	二十三年二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2436	
世界童話其真其偽	許達年	二十三年一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2437	
學生文日本童話	許達年	二十三年十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2438	
兒童文學研究	徐錫齡	二十三年一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2439	

字辨一種	顧維鈞	同上	二十二年三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40
中國故事讀本 一二册	世界書局	曹鶴雄	二十二年四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41
童話讀本	世界書局	徐蔚南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42
高言讀本	世界書局	徐蔚南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43
修養讀本	世界書局	徐蔚南	二十二年三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44
故事讀本	世界書局	徐蔚南	二十二年四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45
印度荒話集	世界書局	徐蔚南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46
木偶歷險記	世界書局	錢公俠(譯) 錢天培(譯)	二十二年三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47
玫瑰與指環	世界書局	陳微麟譯	二十二年二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48
金河王	世界書局	丁同力譯	二十二年四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49
水嬰孩	世界書局	楊鎮華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50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一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一三九四號

現代物權法	世界書局	王去非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61
歐戰後傳	世界書局	張鏡生	二十二年七月	二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60
環遊二十九國記 上下	世界書局	鄭魯	二十二年七月	一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59
她的一生	世界書局	徐蔚南	二十二年七月	一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58
古代的人	世界書局	徐正(譯)	二十二年四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57
西藏故事集	世界書局	遠生(譯)	二十二年七月	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56
湯姆沙遜傳	世界書局	吳景新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55
原委如此	世界書局	楊鎮華	二十二年二月	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54
孤苦少年	世界書局	徐蔚南譯	二十二年二月	元九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53
風先生和雨太太	世界書局	董振譯	二十二年四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52
愛的學校	世界書局	何達洲	二十二年一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51

中國通國法論	世界書局	鍾漢聲	二十二年四月	一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63
現代刑法概論	世界書局	郭衡	二十二年四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62
中國修辭學	世界書局	楊樹達	二十二年三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64
安祇附帶	羣玉山房	靜子幸賢譯	二十二年九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65
華英對照詳細注釋魯濱孫聖流	春江書局	奚謙之	二十二年六月	二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67
新教育的原理及實際	中華書局	崔巖陽譯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68
古中國的謎與神祕故事	中華書局	李廣(譯)	二十二年二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469
國防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中華書局	王光新	二十二年二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2470
通俗科學	中華書局	許達年	二十二年十月	元九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2471
學全集 天空的神祕	中華書局	許達年	二十二年十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2472
通俗科學 地球	中華書局	許達年	二十二年十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2473
英文文法 古史 牧師傳	中華書局	葛宗超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2474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一三九四號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續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續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續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刊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五號目錄

### 任免令二十一件

#### 指令

- 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巴西公使熊崇志就任並親見巴西國大總統呈遞國書各情形轉呈請由
- 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判楊光華案原卷判應准照執行
- 第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山西省會公安局局長巴明合照准任命
- 第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任長森呈請建築建立伊文江路烈士紀念碑塔及修葺墳墓請案由
- 第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瓜地馬拉等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轉請鑄印案由
- 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復核甘肅扶泰縣治政大產案一案准予備案
- 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鑄印案由
- 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度量衡劃一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十月准予備案由
- 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山東反省院院長已有明令任命
- 第五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公務員等應試此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並
- 第五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上項人員將來應試高等普通等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著為定例不另通令應准照辦
- 第五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關於江蘇鹽城縣縣長杜棟被付懲戒案經令據江蘇省政府呈復轉呈鑄印案由
- 第六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關於我國與印西澳埃美墨尼八國商定自來水問題契約附錄有保留聲明之批准據外交部選擬
- 第六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我國與印西澳埃美墨尼八國商定自來水問題契約附錄有保留聲明之批准據外交部選擬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九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恩克巴圖呈請辭職，恩克巴圖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林伯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郭酒琦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劉雲為江蘇反省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陳蘊奇為山東反省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史鳳沼為軍政部陸軍軍械司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恭遜為軍政部陸軍軍械司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張以銓、沈貽昌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張以銓、沈貽昌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雲青為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彭龍光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旅長，許振初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旅長，魏清濤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第一三十九團團長，莫我若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第一四十四團團長，劉佐榮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第一四十四團團長。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第七百零六團團長魏鳳韶、陸軍獨立第三十六旅第七百零七團團長羅俊人另有任用，魏鳳韶、羅俊人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黃希賢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 令

第一三九五號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張耐高為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姚鍾鼎、鄧劍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頤鼎、張曜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獨立第四十旅參謀李經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廖運昇為陸軍獨立第四十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巴西公使蕭德志就任，並就見巴西國大總統，呈遞國書各情形，轉呈察閱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楊允鼎案卷，經飭部查復，檢同原卷，轉請鑒核合選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轉發。判決寄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據內政部呈請樹榮為山西省公安局局長，轉請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程樹榮一員，審查合格，擬予照敘，應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據汪履謙呈，請檢案建立伊文銘烈士紀念碑，及修墳墓等情，查在籍以士既與唐才當等同時殉難，自應一併紀念，已由院於前案烈士名單內加入汪銘一名，所有建立碑塔、修墳墓等費用，仍就前項款內撥充，請同原呈，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據外交部呈報瓜地馬拉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並檢同印模，請分別存轉，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復核甘肅秦州縣治設大盧塘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經詳加審核，應准予照辦，除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據福建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據實業部呈為准察哈爾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度量衡劃一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十月，檢同計劃書呈請鑒核示等情，經本院審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展期外，繕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實業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據司法部呈為最高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林伯鈺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郭適琦繼任等情，轉請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郭適琦一員，經審查合格，擬予照敘，應任十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林伯鈺分別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陳錫奇為山東長春法院院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陳錫奇一員，審查合格，擬予照敘為任一級銜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給領。此令。

計令發陳錫奇證明文件十三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為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此次考選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務假離職，並請將上項人員將來應試高等、普通及臨時考試，均以因公務假離職，著為定例，每次舉行考試時，不另通令，以省手續等情，轉呈呈核請准通飭施行。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關於江蘇鹽務局長杜煥被付懲戒，應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一案，經令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具復，該縣杜煥業於二十二年三月經省府委員會決議開省，除飭知並註銷外，呈復呈核請轉呈呈核。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關於我國對印、西、澳、坎、美、墨、八國商定白銀問題契約的簽署，其附有保證聲明之批准一案，據外交部連合擬具批准書呈院，檢同各件，轉呈呈核請批准，並請批准外交部轉發為理由。呈件均悉。應予批准。批准書經已蓋用國璽發還。仰即轉發。附件存。此令。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
英文文獻見聞雜記	葛中起	葛中起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2474
簡明英文法	王震廷	王震廷	二十一年十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2475
算學通論	余介石	余介石	二十二年三月	元八角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2476
斐法要錄	余紹宗	余紹宗	二十二年四月	二元四角	二十三年九月二日	2477
英文分類名著詳解上冊	關質彬	關質彬	二十一年九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78
世界通印廣流講集	許連年	許連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六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79
小學生 數算算	王志瑞	王志瑞	二十二年六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80
小學生 小村莊	王志瑞	王志瑞	二十二年六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81

著作物名稱	著者姓名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註冊號
兒童常規地球和月	許錦年	許錦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82
兒童常規天空的現象	許錦年	許錦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83
兒童常規天地的現象	許連年	許連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84
兒童常規天地的現象	王人路	王人路	二十一年九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85
兒童常規天地的現象	許連年	許連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86
兒童常規天地的現象	許連年	許連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87
兒童常規天地的現象	許連年	許連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88
兒童常規天地的現象	許連年	許連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89
兒童常規天地的現象	許連年	許連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90
兒童常規天地的現象	許連年	許連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91
兒童常規天地的現象	許連年	許連年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一角	二十三年八月廿六日	2492



我的書中孩	中華書局	吳翰雲	二十三年四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2403
我的書大肚被	中華書局	吳翰雲	二十三年四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2404
我的書	中華書局	吳翰雲	二十三年四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2405
我的書兩個聰明人	中華書局	吳翰雲	二十三年三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2407
我的書	中華書局	吳翰雲	二十三年二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2498
我的書大奇鴨子	中華書局	吳翰雲	二十三年二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2499
我的書五隻石牛	中華書局	吳翰雲	二十三年三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2500
分類幼新事物類(一)	中華書局	王人路	二十三年九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2501
分類幼新事物類(二)	中華書局	王人路	二十三年九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2502
雅書	中華書局	王人路	二十三年九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2503
熱血之花說部	三友書社	張慎水	二十三年六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04

太平花說部	三友書社	張慎水	二十三年六月	元二角六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04
經學法原	商務印書館	蒙文通	二十三年二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05
人文主義與教育	商務印書館	薛文蔚	二十三年一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06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商務印書館	蔣文安	二十三年一月	元八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07
商業航空建設	商務印書館	鄧孤魂	二十三年三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08
空襲防空	商務印書館	鄧文耀	二十三年三月	元六角一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09
交廣印度兩道考	商務印書館	馮承鈞	二十三年二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10
西洋古代教育	商務印書館	孟憲承	二十三年二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11
小歌曲	商務印書館	潘伯英	二十三年三月	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12
普通物理學	商務印書館	薩本棟	二十三年四月	三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13
國稅設置及管理法	商務印書館	黃依廉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八月五日	2514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發給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三	每行三元

刊例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十行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壹叁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六號目錄

## 法規

公務員卹金條例

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令

任免令三件

## 訓令

第一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呈擬關於公務人員等應試此次交通運輸局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將來應試各考科試題擬定辦法仰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 捐令

第六〇二號 令行政院

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第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第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第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第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第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法規

第一三九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法規

第一三九六號

## 法規

###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 公務員年卹金。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 遺族年卹金。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

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法規

第一三九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法規

三

第一三九六號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下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一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第一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公務員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苗作新為河北省警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薰南為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此令。  
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張卓另有任用，張卓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

「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本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關於優待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鈞院令准轉呈國民政府，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通令飭遵在案。現在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一日開始舉行，報名亦經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暨本年普通考試例辦理，以資優遇。惟仍須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得援例，藉示限制。再查修正考試法第九條規定「普通考試、高等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及第十七條規定「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得隨時舉行考試」，嗣後陸續舉行上項各種考試時，關於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援例均准以因公請假論，以示優待而歸一律，擬請鈞院併案轉呈，通令飭遵，定為成例，以省手續。所有擬請援例優待請假應考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並請定為成例，藉省手續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暨本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鈞院核准通飭遵辦，並函請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三九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一三九六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通令飭遵各在案。此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事同一律，上項人員請假應試者，自應援照成案，准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以昭劃一。再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係定期考試，首都及各省區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臨時考試係不定期考試，因事實上之需要，或機關之聲請，臨時舉行，均為國家權才大典，嗣後陸續舉行此項考試時，關於現任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宜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著為定例，每次舉行考試時，不另通令，以省手續。其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為限，惟已考試及格人員，因須領取及格證書及分發憑照，費時較久，應予酌量延長，以期於優待之中，仍顧限制之意，免致久假不歸，曠時失職。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准通飭施行」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陸軍第五十四師少校參謀黃希賢呈懇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應選昇繼任，實陳履歷，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陸軍第五十四師少校參謀黃希賢呈懇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應選昇繼任，實陳履歷，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陸軍第五十四師少校參謀黃希賢呈懇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應選昇繼任，實陳履歷，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張以銓等四員為參謀本部參謀，請予任命，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張以銓等四員為參謀本部參謀，請予任命，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張以銓等四員為參謀本部參謀，請予任命，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交通兵團學員王德清遺體規則，轉呈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陸軍第八十七師中校參謀張鼎鼎、少校參謀鄧錫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陳顯鼎、張顯分別繼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張以銓等四員為參謀本部參謀，請予任命，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張以銓等四員為參謀本部參謀，請予任命，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張以銓等四員為參謀本部參謀，請予任命，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張以銓等四員為參謀本部參謀，請予任命，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合由。此令。

九 第一三九六號

八 第一三九六號

九 第一三九六號

一〇 第一三九六號

一〇 第一三九六號

一〇 第一三九六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碼
種菊法	商務印書館	夏詒彬	二十二年一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廿日	2515
種豆法	商務印書館	黃紹緒	二十二年二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廿日	2516
中國教育制度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	朱有光	二十二年三月	三元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廿日	2517
文字學概論	商務印書館	鄧祖平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八月廿日	2518
中國畫學淺說	商務印書館	潘宗元	二十二年三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廿日	2519
小學校衛生科教學法	商務印書館	程濟章	二十二年三月	二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廿日	2520
佛西戲劇(三四集)	商務印書館	馮佛西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廿日	2521
亞氏德史方與紀要京者序註	商務印書館	疏達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廿日	2522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一三九六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我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我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刊本

本府公報彙刊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十元
半頁	六元
四分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壹叁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七號目錄

- 任免令三件
- 訓令
  - 第一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公務員卸金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第一六七號 令立法院 令仰立法院修改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 指令
  - 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王福生等照准由
  - 第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林連等照准由
  - 第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桂林等照准由
  - 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各部隊編制表等准予備案由
  - 第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長俊等照准由
  - 第六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長俊等照准由
  - 第六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公務員卸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六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長俊等照准由
  - 第六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長俊等照准由
  - 第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長俊等照准由
  - 第六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長俊等照准由
  - 第六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准卸卸兵兵長俊等照准由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雲南省屬永勝縣印信發行政府院轉發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附命令)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三九七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李世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席代瑜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唐潤英為海軍部海政司海事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卸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卸金條例一份（見第一三九六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令進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建議，請加設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等情。經本會議第四百次會議決議，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執行監察事務。交立法院修正該院暫行組織條例。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辦理，并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撤卸各部隊團長官王福生等五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撤卸各部隊團長官林連等五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桂林縣屬二十二年份被旱成災之羅興等村、白竹等村、龍門等村、同遠等村、同心等村各地撤銷徵糧，分別蠲緩一案，與該省各鄉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稱，江西勸辦各縣隊，經軍事委員會於上年七月間改訂特種勸辦隊編制，計分三團、四團、五團三種，並將部隊中之槍、生、通信、偵探及兵器等重行組織分行遵照有案，現合將各該編制表，及各團制勸辦表，及三團制人馬武器改正表，備文呈請核辦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撤卸第十九師各部隊團長官黃俊等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撤卸第六十七師各部隊團長官黃俊等四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公務員卹金條例，特請咨行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察哈爾警務處啓用印章日期，並檢送印模，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駐粵閩湘鄂副軍東路總司令蔣鼎文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附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八十六師呈請變更編制，各步兵營之機槍連，在機槍未予補充以前，應准仍以步兵連替代，其原有騎兵編成一團，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請轉呈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查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陽泉縣西洛鎮第五村莊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阿水冲塌共計地五百四十九畝三分五釐之額徵地丁、省縣賦項、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米折、豆折、米豆徵收費等款，自二十二年下忙起，如數豁免一項，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长 黃紹竑  
內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第十一路獨立旅編制表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本 第一三九七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永勝、南嶠兩縣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永勝縣政府印，（二）南嶠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覓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永北、五福兩縣印鑄角繳銷為荷。  
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浙江嚴州府分局長曾鳴庚、稽征員胡憲宗等情一案，所有飭具申辦命令等件，因該被付懲戒人曾鳴庚胡憲宗住地不明，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等遵照。特此公示。  
計鈔結本會命令及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 令字第七九號

被付懲戒人前浙江嚴州府分局長曾鳴庚、稽征員胡憲宗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吞款一案，被監院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併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延延自誤。  
特此命令。

移付文 一份 蘇克勤等原呈一份  
實查報告 一份 浙江省政府查覆文一份 (本報從略)  
申辯書一式一份 送還證一紙儀式填單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八 第一三九七號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古史概論	館務印書	嚴文通	二十二年二月	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23	
歐美日本的政黨	館務印書	彭學沛	年 月	二元八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24	
成人的學習	館務印書	桑戴克	二十二年三月	二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25	
校長和小學	館務印書	王素意	二十二年四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26	
橋梁	館務印書	凌鴻勳	二十二年三月	二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27	
顏料及塗料	館務印書	戴濟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28	
占要史	館務印書	馮承鈞	二十二年三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29	
各國待遇華僑奇聞概要	館務印書	王開慶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30	
戰後歐洲經濟史	館務印書	林光潔	年 月	一元八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31	
種菜法	館務印書	黃紹緒	年 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32	
菜園經營法	館務印書	吳耕民	年 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33	
元劇連套選例	館務印書	蔡登	年 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34	
哲學之改造	館務印書	許崇清	二十二年四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35	
公法的變遷	館務印書	徐砥平	年 月	一元五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36	
植物園	館務印書	朱成之	二十二年四月	元 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37	
動物法	館務印書	馬培文	年 月	元 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38	
中國算學之特色	館務印書	林科棠	年 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39	
微積分發凡	館務印書	鄭太樸	二十二年四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40	
肥料	館務印書	顧復	二十二年七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41	
英國史	館務印書	龔端升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2542	
公民教育	館務印書	熊子容著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44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消毒法	館務印書	周慶雲著	年 月	元一角五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56	
霍亂及痢疾	館務印書	悟塵著	二十二年七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57	
中國小說研究	館務印書	胡懷琛著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58	
朱年譜	館務印書	姚名達著	二十二年四月	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59	
國際公法論	館務印書	李聖五著	二十二年五月	二元八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60	
代數學二次方程式	館務印書	鄭心南譯	二十二年四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61	
三角法三角函數	館務印書	駱會師譯	二十二年四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62	
中國文藝變遷論	館務印書	張世祿著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三角五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63	
元曲概論	館務印書	賀昌霖著	二十二年三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64	
奧里昂的女郎	館務印書	關德懋譯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65	
蘇俄制度及蘇俄制度與資本制度	館務印書	林光潔譯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66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科學自然科學概論	館務印書	谷神譯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元八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45	
種茶法	館務印書	程天綬	年 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46	
種蠶法	館務印書	許心芸著	二十二年五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47	
意大利現代文學	館務印書	董家濶譯	二十二年五月	元八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48	
最近歐洲外交史	館務印書	高魯著	二十二年四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49	
中國刑法溯源	館務印書	徐朝陽著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50	
人事管理	館務印書	何清儒著	二十二年四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51	
歷代名人年譜	館務印書	吳榮光著	二十二年三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52	
元朝仕階及幹耳索考	館務印書	陳清渠譯	二十二年三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53	
中國民法總論	館務印書	胡長清著	二十二年五月	三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54	
體育原理	館務印書	宋君復著	二十二年四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55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共計)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共計)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共計)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共計)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編第三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刊印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路三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九八號目錄

- 令 任免令七件
- 訓令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定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出席代表人選令仰轉飭遵辦由
- 指令 第六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將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旅少校參謀李陸清升敘中校准予備案由
- 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由院公布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六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河北省警務處處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六二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該處二十一年二月遷洛辦公支出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 第六三〇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該會查核改良委員會在杭成立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 第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參謀已明令分別任命由
- 第六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命該部海軍科科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六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駐德公使赴任辭任國書轉呈呈請准予照辦由
- 第六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該院呈請審議故置楊順法等案准如所擬給由
- 第六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該院呈請審議故置楊順法等案准如所擬給由
- 第六三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該會查核改良委員會啓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 第六三七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該會查核改良委員會啓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 附錄 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壹叁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行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潘維翰為青海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浙江黃巖縣縣長江俠閣另有任用，浙江海鹽縣縣長汪兆銘呈，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江俠閣試署浙江海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袁鳴謙為山東長山縣縣長，李成毅為山東諸城縣縣長，徐子尚為山東臨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派陳大齊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 派陳有豐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議務長。此令。
-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勞方出席代表人選，現經本會第一一三次常會決定，以安輔廷為代表，程海峯為顧問，張毅為秘書在案。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行該院迅即轉飭實業部遵照辦理。至撥給旅費及將各出席人選姓名電知勞工大會各節，并由該院查照歷屆成案酌定辦法，分別轉飭各該管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三旅少校參謀李隆清升中校，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此令。

呈件均悉。李隆清升中校，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軍政、交通、鐵道、實業四部會呈，擬具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決通過，並由院公布，即應核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苗作新一員，審查合格，應免試署，俾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發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苗作新證明文件四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二十一年二月遷洛辦公，前共前對臨時費空千五百伍拾圓，先從支出委千貳百零拾圓撥分，餘款擬即解繳國庫，劃抵他款，茲將其前項支出計算表，送請鑒核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轉報本會設駐蘇改良委員會在杭州成立日期，仰祈鑒核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中校參謀李章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席代瑜繼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任免。此令。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謂將席代瑜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請唐潤英為該部海政司海軍科少校科員，轉呈明令任命。此令。

呈件均悉。唐潤英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謂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駐德公使李麟柱任國審，及前任公使魏子京辭任國審，轉呈鑒核發還。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獲鳴法	商務印書	吳德銘著	年 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69
細罕學	商務印書	張玉珍譯	二十二年四月	二元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70
世界的大河與文化	商務印書	胡蘇民譯	二十二年三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71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商務印書	蘇豐田	二十二年 月	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72
靈鳳小說集	商務印書	蘇豐田	二十二年 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73
八德須知初二集	商務印書	陳振輝	二十二年 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74
粵樂名曲集	商務印書	曹伯章	二十二年 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75
文藝論集	商務印書	曹伯章	二十二年 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76
兒童活葉書聯合訂本	商務印書	曹伯章	二十二年 月	元二角八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77
行仁	商務印書	劉東校	二十二年 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78
商務印書	商務印書	吳德銘著	年 月	元三角分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2569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一三九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一三九八號

各榜經濟史	新生活會	陳天國譯	年 月	三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三日	2580
馬克思經濟學說的發展	商務印書	陶希聖	年 月	二元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81
近代世界史	商務印書	楊允修譯	年 月	三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82
唯物史觀的文學論	商務印書	樊仲雲譯	年 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83
憲政的原理及其應用	商務印書	蘇孟武	二十二年 月	元九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84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	商務印書	蘇孟武	二十二年 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85
政治之基礎知識	商務印書	蘇孟武	二十二年 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86
西洋政治思想史	商務印書	蘇孟武	二十二年 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87
三民主義政治學	商務印書	蘇孟武	二十二年 月	元一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88
精神科學概論	商務印書	馬智民	二十二年 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89
一九三二年之國際政治經濟	商務印書	樊仲雲	二十二年 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90

國際政治之基礎知識	商務印書	樊仲雲	十八年六月	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91
政黨論之基礎知識	商務印書	樊仲雲	二十九年七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92
革命論之基礎知識	商務印書	陶希聖	十九年一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93
法律學之基礎知識	商務印書	陶希聖	二十二年五月	元四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94
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商務印書	陶希聖	二十八年二月	元九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95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商務印書	陶希聖	二十二年三月	元七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96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一二冊	商務印書	陶希聖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97
中國社會之現狀	商務印書	周谷城	二十二年二月	一元六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98
中國社會之變化	商務印書	周谷城	十九年八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599
中國社會之結構	商務印書	周谷城	二十九年 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600
經濟學之基礎知識	商務印書	周佛海	十九年二月	元八角分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2601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一三九八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冊至第四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冊至第七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冊至第十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報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註冊年月	註冊號	備考
三民主義的基本問題	周佛海	二十八年三月	元六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2602	
托洛茨基自傳	石鏡	二十八年七月	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2603	
五年計劃的故事	吳明輝	二十八年二月	元九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2604	
士敏土	張秋雲	二十八年七月	二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2605	
中國財政問題	張秉文	二十八年四月	二元三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2606	
新步兵野外勤務	李樹彬	二十八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2607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李樹彬	二十八年六月	元八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2608	
蘇聯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	蘇復	二十九年五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2609	

蘇俄政治制度	廣伏星譯	同上	元九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2610	
馬克思十二講	高自由譯	同上	二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2611	
經濟思想史	沈福聲譯	同上	二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2612	
中國社會發展史	李源入譯	同上	二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2613	
最近十年世界大勢	林希康	二十八年十月	元五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2614	
社會政策新原理	周憲文譯	二十八年九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2615	
近世革命史綱	楊幼蘭譯	二十八年九月	一元五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2616	
近代法蘭西文學大綱	黃仲蘇	二十八年九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2617	
世界名人傳	康同術譯	二十八年七月	元四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2618	
現代文快讀的人們	周頌傑譯	二十八年九月	元五角五分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2619	
學藝刊	劉大杰譯	二十八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2620	

兒童疫病的故事	吳文建譯	二十八年四月	元六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2621	
英文文法	吳錦生	二十八年九月	元八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二日	2622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	余祥霖	二十八年八月	二元八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2623	
社會問題之基礎知識	施伏星	二十九年一月	元五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2624	
社會主義之基礎知識	熊得山	二十八年三月	元四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2625	
三民主義社會學	王斐蓮	二十八年三月	元二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2626	
史氏成語電碼	史悠明	二十八年七月	三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2627	
花柳病預防問題	李文瀾	二十八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2628	
繼承法要論	郁巖	二十九年九月	元七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2629	
親屬法要論	郁巖	二十九年九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八日	2630	
燃燒架須知	楊浩然	二十九年七月	元四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六日	2631	

蘇聯大觀	上海良友圖書印局	同上	三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	2632	
百發百中	張步陶	同上	元三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六日	2633	
世界華英大辭典	世界書局	進步英文學社	五元八角五分	二十九年十月六日	2634	
社會調查大綱	中華書局	曹心哲著	一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2635	
世界殖民地獨立運動	中華書局	董之學編	一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2636	
中國詩詞曲之精華	中華書局	王光新著	二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2637	
戲劇概論	中華書局	陳瑞祥	一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2638	
基本英語入門	中華書局	張夢麟編	元六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2639	
實驗單相教法	吳明	同上	一元一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2640	
平面幾何學十面稿	商務印書館	黃文吉譯	元二角五分	二十九年十月五日	2641	
日用化學實驗教程	商務印書館	陳文鼎譯	二元四角分	二十九年十月七日	2642	

生物學實驗指導	商務印書館	鄭作新著	二十三年六月	一元七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43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	商務印書館	孫祖蔭著	二十三年五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44
法律現象變遷記	商務印書館	朱章實著	二十三年五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45
國際貿易淺說	商務印書館	董維健著	二十三年五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46
心算速動論	商務印書館	黃維榮著	二十三年四月	元六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47
春思曲	商務印書館	賈自著	二十三年六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48
商業教育	商務印書館	李權時著	二十三年二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49
算學的故事	商務印書館	徐禮和譯	二十三年六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50
圖畫故事(八種)	商務印書館	沈百英著	二十三年四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51
食物	商務印書館	程瀚章著	二十三年二月	元二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52
飲料	商務印書館	程瀚章著	二十三年四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53

蘇俄革命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	王希夷譯	二十三年四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54
表情兒歌	商務印書館	任雁風編	二十三年五月	元一角八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55
顯微鏡	商務印書館	費鴻年著	二十三年四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57
寄生蟲	商務印書館	顧壽白著	二十三年五月	元三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58
總說全時續集	商務印書館	李慈明著	二十三年五月	元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59
漢魏六朝文	商務印書館	戚勵和註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元四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60
漢譯世倫理學	商務印書館	伍光建譯	二十三年八月	二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61
界名考	商務印書館	劉以祥著	二十三年五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63
樹環發軔	商務印書館	阿乃民著	二十三年六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64
汽車修理學	商務印書館	阿乃民著	二十三年六月	一元一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64
中國歷史研究法	商務印書館	蔡元培著	二十三年六月	元四角五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64

獎賞人年額	商務印書館	馮中著	二十三年六月	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65
中國民族主義原人論	商務印書館	馮中著	二十三年六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66
無線電交流流收音機修理法及測算法	商務印書館	譚玉田同	二十三年八月	一元六角分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2667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 一 河南張公旦因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趙冠民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趙冠民預謀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其刑確定前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張繼因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陶陳氏共同殺人非常上訴無從送達判決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非字第136號判決撤銷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 一 浙江丁福生因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陸三麻衣劫擄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李俊高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西安恩文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郭毛婆等因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興元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魯宗梅等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尤勳臣因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湖北陳榮昌等因誘人勸賭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事件

- 一 江蘇蘇州府因查獲匪夥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駁回駁回
- 一 浙江通海地稅局周增泰隱匿稅先受及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軍軍民團練局請求賠償租金及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軍軍民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金壇縣民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廣濟局與縣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泉縣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郭表氏因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杜向大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袁學德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袁學德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黃榮慶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甘肅張德隆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曹善第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魏晉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同興合號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魏世興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魏世興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道署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興華與團練局請求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任免令

第一六九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長正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懷冰呈請辭職，朱懷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呂咸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韓鈞衡為中央工廠檢查處秘書，李武喬為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程海峯試署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周振鈞試署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〇〇號

第一四〇〇號

第一四〇〇號

第一四〇〇號

第一四〇〇號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表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理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蓋印。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〇號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前據實業部呈薦張金文等為該部上海商檢局主任、技正等職一案，業經本府分別令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該部函復，周振鈞一員，績經審查，認為合格，應予試署，並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明文件七件

行政院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〇號

情形者，可依新表說明欄內所列，由各機關報由銓敘部核定。如有其他困難時，亦可與銓敘部商酌，呈府核辦，以資解決。惟現值各機關編二十三年度預算之時，其應如何將舊有人員保留原級，並必要時酌予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漸臻接近，不致相懸過甚之處，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敘部，召集各院部會處商酌之必要，著即照案交辦等因。除函交考試院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一等由，並附件，准此，遵即會同銓敘部函請各院部會處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當經本處提議，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一面應設法使新舊人員俸額，漸臻接近，以期新表容易推行。一面應顧及國家財政，不使經費增漲，以期預算容易成立。並經銓敘部、行政院各代表先後提供辦法意見，經眾討論結果，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補充辦法三項，臚列於下：(一)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有應進級或加俸時，得由主管長官按其成績，分別照下列兩種辦法辦理：(甲)級俸並進，即從原級遞升一級，同時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乙)加俸不進級，即將俸額按新表級差遞加。但進級或加俸，每年不得超過一次，每次加俸，以新表級差一級俸為原則，其有成績特別優良者，得按新表級差加二級俸。(二)舊有人員，經考績認為不應進級加俸時，應遵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但遇有新舊人員同一官級，新任人員，依新表規定，支俸較高，不能縮減，而舊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進級時，得由各該機關，將舊有人員，酌予加俸，報由銓敘部備查。(三)舊有人員，在本機關或其他同等機關調任同等職務者，得照國府核准三項辦法之第一項，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所有上項補充辦法，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雙方兼籌，期無偏重。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咨呈鑒核，如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〇〇號

俯准，擬請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再附陳者，此次會議，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敘部從速擬訂各級待遇辦法，期與事實相符合。經眾決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二)其職務即屬待遇者，應由組織法內明白規定，以資根據。(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形，請鈔送銓敘部，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應如何釐定，應以歸劃一案。經眾決定，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其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可由財政部依新表說明第一二兩項規定，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分別列表，咨由銓敘部核定施行。上列兩項提案決定辦法，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併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等情，並據文官處轉陳，准考試院函據銓敘部同原決議案，轉請鑒核前來，查核無異。除指令主計處「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決議兩項，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州縣屬建莊村二十二年秋禾被雹成災地額領地丁錢糧，及省縣繳納、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分別歸縣流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呈報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州縣屬建莊村二十二年秋禾被雹成災地額領地丁錢糧，及省縣繳納、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分別歸縣流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呈報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州縣屬建莊村二十二年秋禾被雹成災地額領地丁錢糧，及省縣繳納、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分別歸縣流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呈報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六 第二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七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州縣屬建莊村二十二年秋禾被雹成災地額領地丁錢糧，及省縣繳納、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分別歸縣流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呈報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州縣屬建莊村二十二年秋禾被雹成災地額領地丁錢糧，及省縣繳納、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分別歸縣流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呈報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靈州縣屬建莊村二十二年秋禾被雹成災地額領地丁錢糧，及省縣繳納、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分別歸縣流抵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呈報鑒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請內政部呈報浙江瑞安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呈繳鈐角舊印一案，轉呈鑒核請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請內政部呈報撤銷河南省平等縣治，現已交割清楚，附繳該縣銅質印信，轉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大同縣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雹成災之楊谷莊等二村，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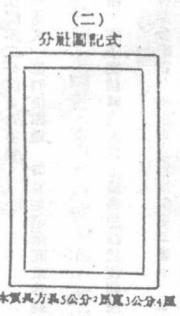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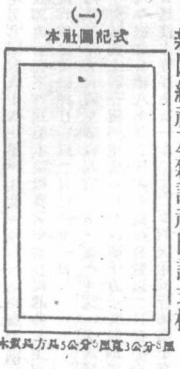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公布之。此令。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之全文如左...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之圖式如左...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之圖式如左...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之圖式如左...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之圖式如左...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之圖式如左...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一)分註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邊長度二十分之 (三)圖記文用陽紋

內政 政院 部長 汪林 黃紹斌

內政 政院 部長 汪林 黃紹斌

財政 政院 部長 汪林 黃紹斌

九 第一四〇〇號

第一四〇〇號

附錄

內政部二十三年一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類別今姓名原姓名性別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 機關日期, 資格文件, 備考.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 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 備考.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字號, 日期, 備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一四〇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一四〇〇號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類別今姓名原姓名性別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 機關日期, 資格文件, 備考.

內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省名今縣名原縣名, 更名原由, 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內政部二十三年一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省名縣名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原由,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法規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彙案核定，編入預算。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茲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 司法院院長 孫科
- 考試院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派郭泰祺為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長，威季吳德、巴爾福、布拉克特、麥克伊文、王景春為倫敦購料委員會委員。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譚計全試署內政部北平墾殖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一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羅文幹呈，請任命吳民則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羅文幹呈，請任命吳時沅為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稱，書記官劉思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文幹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令知事，查戶籍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一查中央第一一一次常會通過之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前經函請交行政院公布在案。茲查該規程第五條「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圖記二字，係屬誤植，請查照轉飭知照去等由，准此，理合簽請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到府，當經令行該院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咨案更正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為要。此令。

- 行政院院長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呈請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提出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理合抄附規則，呈請核備。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核准各省各院部會商酌酌定暫行辦法，進已會商酌定新表進行後補。呈請核備。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核准各省各院部會商酌酌定暫行辦法，進已會商酌定新表進行後補。呈請核備。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立法院

呈請立法院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請請鑒核公布施行。呈件均悉。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核准各省各院部會商酌酌定暫行辦法，進已會商酌定新表進行後補。呈請核備。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核准各省各院部會商酌酌定暫行辦法，進已會商酌定新表進行後補。呈請核備。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劉貽燕 現任安徽建設廳廳長 年四十九歲 安徽懷遠縣人 住安徽懷遠縣

呈請懲戒人因被劾「貪污舞弊」案，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貽燕 應不受懲戒。

理由 (一)關於工專經費易料津貼部分，(二)因經費虧欠，債務不清，以致各項證憑，無從取得，他報銷無法造成，此種因款欠而不能證報之情形，通告一致，非止一校。(三)工專校舍建築，因付款不詳，限制催迫，致包商有變更材料之請，經核核呈報省署備案，致致驗收工程專員程振基，當時驗收呈內，亦謂所有工程及變更材料，並無不符之處。

(四)關於工專建築投標章程，規定分批付款，至第三批則領款無着，難以應付，乃改為隨時二百元或一百元憑摺支付，甚至由個人負責此項人代包人賄賂材料，代付材料，展轉延期，包商乃依約要求加價補給，如不予加價，工程即有中止之勢，乃承認加價三千元，並與包商訂立工專工程專員程振基、驗收報告，亦謂所有加價三千元，係屬實在情形，等語。經核核原呈證件，向屬相符，當時既無不得已情形，自難謂為不合。

(五)關於營造廠廢機器以一萬四千餘元售於上海信記鐵廠部分，據中報稱，「該廠機器」於廿年十月經前財政廳長劉彭翊、前建設廳長陳雲書，根據工務局呈請，提經省府第一五〇次會議決議，「招商估價」，程振基於建設廳時，又以該廠存餘廢件，錄錄殘餘，早逾新舊年限，曾向山上海信記鐵廠買來晚，會經劉彭翊、陳雲書等，據估計全部廢件約五百噸，奉准南京營造廠，廉價收購，以每噸現項承購，方將簽約，程前廳長不幸逝世，賄賂查照前案，提議處理，同時確定將所得售價，撥作廢廢購購專款，並會同省府派員劉仲雅及通知商會，參加監理過磅，呈准省府備案」等語。經核閱抄呈附件，與中報書所稱，均屬相符，該廠機器，招商估價，既係前任廳長有案，被付懲戒人查照辦理，殊難認為有弊。

(六)關於水東煤礦讓與商辦部分，據中報稱，「該礦自十八年收歸官辦後，歷年以來，以委任非人，徵收非費，二十一年五月商辦局長委符第為局長，每日產煤二十噸，不足供該礦礦機之用，最後乃停止出煤，將一年積欠薪工材料等費三萬三千餘元，此時煤礦救濟，則購置機器等需至少三十萬元以上，省庫支絀，籌措無法，若再遲延，礦井全部淹沒，各種機件，更毀壞不堪，乃擬具各種辦法，一、由省府撥款整理。二、讓與商辦。通告招標，最後僅有商辦兩辦法，一、由省府撥款整理。二、讓與商辦。呈經省府決議，「讓與商辦」。通告招標，最後僅有商辦兩辦法，一、由省府撥款整理。二、讓與商辦。呈經省府決議，「讓與商辦」。

等語。經查呈附該煤礦歷任收支各款對照表，及處理經過文件，尚無隱匿省府情事，至原應勒令交款之該礦前局長徐象數所稱，「該礦每年盈餘十餘萬元」，並無實在證據，自難採用。

綜上海報，被付懲戒人向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 葉楚傖 委員 程潛 委員 黃復生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方澤智 前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 年三十四歲 湖北黃岡人 住漢口日租界中小路二十六號

呈請懲戒人，因民國二十年湖北水災，搶險不力，玩忽水利工程一案，先後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方澤智 應受懲戒。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方澤智，於民國二十年，在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任內，適因是年七月，該省大水災災，由該省政府於七月二十四日決議，「關於武漢防汛事宜，著水利局負責主辦，以建設廳、漢口市政府及武漢公安局協助之」。旋因防護未周，致漢口市附近分金堤、丹水堤兩處，先後潰決，江水向後湖狂奔，而有漢口第二次之被水，此時以平漢路基為之屏障，水勢未至洶湧澎湃，淹沒全市，設法堵基，祇有五洞，防護工作，本不困難，乃以人力未盡，竟至防護潰決，災區擴大，而漢市復有第三次之被水，且自武漢防汛辦法議定以後，旋有組有武漢堤垣臨時防水事務所，並由被付懲戒人

**國民政府公報 請決書**

入覺任所長，亦以預備無方，防範不力，致武昌環城之狹子湖內堤，終於八月中旬潰決，城北方面遂被波及，後經監察院派監察委員周利生、劉成勳親往調查，詳具報告，以該方違背身任建設廳長，搶險不力，玩忽水利工程，應予懲戒，嗣又由行政院內政部長派員查復，湖北省水利官更失職情形，擬具懲處辦法，請監察院依法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燭錦、邵鴻基、于洪起等審查，認鄂省凡湖北省負有地方水利責任之官吏，均應予懲戒，經監察院先後呈由國民政府移送會。

理由

查本案，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稱：一、當奉省府命，武漢防汛，派水利局負責主辦，建設廳協助之，經即派派熟悉工程人員，交水利局分配工作，迨武昌附近之狹子湖、白沙洲兩堤，漢口市之丹水池、鐵道堤之單門洞相繼潰決，復經鄂省府督飭水利辦法，與水利局分組機關，各負其責，凡武昌環城之堤岸壩閘，歸建設廳負責防守，近郊附近之各堤，歸水利局負責防守，協議既定，遂於八月五日就武昌城內附設武昌城垣臨時防水委員會，自委所長，自青山堤崩潰後，環城堤岸壩閘工作未稍懈怠，又經建設廳省府，擴大組織，於八月二十一日改組成立武昌城垣臨時防水委員會並兼任主任委員，歷時月餘工作未稍懈怠，省會幸獲安全，水勢退落，始呈准於九月二十八日撤散，在事各員，尚蒙省府傳諭嘉獎，再查鄂省限工成案，每屆修築工程，皆於上年冬季，測量勘估，擬具計畫，呈報省府核准，撥款興工，自十九年三月兼任水利局長，一切工程計畫，預算經費，早經核定，遵照原案督率施工，限期竣事，迨至九月交卸，各處堤防工程，經過夏秋兩汛，幸皆完固無恙，是對於水利工程，自問未敢稍有玩忽等語。所稱各節，經本會派員赴鄂調查，尙屬實在，但據申辯，以內政部長視察員所指狹子湖、白沙洲兩堤潰決，在七月下旬，未設堤垣防水事務所之先，且該兩堤，與青山堤，均屬近郊附近，不在城垣防水範圍以內，不能代人受過，連帶負責，一節，殊不思在城垣防水事務所未會設立之際，省政府既經議決，武漢防水事宜，令水利局負責主辦，以建設廳、漢口市及武漢兩公安局協助之，主辦歸屬水利局，而建設廳亦有協助防護之責，不能謂曾經派派熟悉工程人員，交水利局分配工作，即為職責已盡，又狹子湖內堤之潰決，雖僅武昌城北一部份浸水，未成巨災，然亦確在其責任城垣防水事務所所長之後，故武漢此次水災之未克事先預防，固應由該省水利局負責，而被告懲戒人未能盡其協助防護之職事，究亦難免廢弛職守之咎。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方達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員 葉楚傖  
委員 鄧文儀  
委員 廖正興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 一 河北周玉山與曹允勳請求房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修伯然與劉興九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慶文與劉興九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子豪等與陳冠廷等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孫瑞麟與孫瑞麟等請求交管與陳冠廷等執行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炳榮與劉炳榮等請求償還債務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姚和甫與劉炳榮等請求償還債務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之樞與先施公司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之樞與先施公司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之樞與先施公司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李寶年與劉炳榮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蘇永興與蘇永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程國英與程國英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王隆壽與張榮高請求拆除圍牆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 一 河北榮少卿與劉榮利和劉榮利等請求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嚴傑之等請求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 江蘇李竹民販賣鴉片判決無效並送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第九六一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還

一 河北鄭香梅傷人致死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王立文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徐台州殺人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徐台州和傷人致死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李超民等聚眾行劫判決無效送還一案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黃子明販賣鴉片等罪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高小丑騙人勒贖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楊德勝等謀殺殺人未遂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孫兆松和孫兆松等婦女原檢察官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孫兆松等婦女原檢察官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熱河李貴等謀殺殺人等罪非常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張振山殺人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 一 湖北楊德勝等謀殺殺人未遂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孫兆松和孫兆松等婦女原檢察官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孫兆松等婦女原檢察官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熱河李貴等謀殺殺人等罪非常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張振山殺人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 一 湖南王續周因與王子杰等確認田業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田利茂因與徐萬源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王續周因與王子杰等確認田業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田利茂因與徐萬源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王續周因與王子杰等確認田業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田利茂因與徐萬源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 一 湖南謝鴻燁因與張鴻燁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北方德銀因與方大香等確認股權及財產管理權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袁振民因與袁金源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黃金祥因與陳思濟確認股權及財產管理權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黃正甫因與劉合泰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成王廷因與張振燁等確認股權及財產管理權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黃蘭水因與黃蘭水等確認股權及財產管理權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發因與孔憲華等確認股權及財產管理權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大陸煤礦公司因與陳厚生等確認礦山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段氏因與王王氏繼承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孫振中與曹允勳請求房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朱永發與劉興九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甘肅朱永發與劉興九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趙良臣與漢口公大轉運公司請求償還債務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永興與蘇永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永興與蘇永興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謝氏與謝仁記請求遷移租屋及修繕費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伯與謝仁記請求遷移租屋及修繕費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李如典與李如典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如典與李如典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黃章等與黃興廣等確認繼承關係及交付遺產案請延展正期間事件 (主文) 駁回 駁回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許行成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兼科長，張有彬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黃人璋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鄧力子呈，請任命鄧壽生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謝志安試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程義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二號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本處籌設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一案，業經另文呈報，並請簡員充任該部會計長，以專責成在案。查該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亟應訂定，俾利進行，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前訂之交通、鐵道兩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悉心斟酌，擬具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二十二條，提請本處主計會議決通過。並以軍政部所屬職員，均係武職，該會計長既在軍政部辦事，爲求事實上便利起見，就原有職員遴選改任，於經費亦可節省，已於規程內特爲規定，擬照武職待遇，故附訂編制表一種，一併提經主計會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轉行軍政部知照。」

計抄發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才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全年度壹百零拾玖萬陸千肆百圓，據稱該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二年六月，中間因組織大綱修正，曾經一度改組，本概算係依此編列，計爲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五個月肆拾陸萬叁千伍百圓，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等七個月柒拾叁萬貳千玖百圓。又稱該委員會因處於特殊情形之下，致遲至現在始能編送概算，本年度過去各月份，請予以救濟各等語。主計處初審，擬將改組前概算，參酌當時實支數目，改列每月柒萬叁千圓。改後概算，就其列數過泛之俸給費項下，酌加節減，改列每月捌萬圓。本組復加審查，認爲初審意見，尙屬允當，擬如議核定本年度前五個月共列參拾陸萬伍千圓，後七個月共列伍拾陸萬圓，合計玖拾貳萬伍千圓。准自年度開始，分別照案執行」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財政部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二號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預算章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一份（具第一四〇二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校長人選，前經本會第三五三次會議決議，由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決定在案。茲據呈報，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推于委員右任擔任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校長，請予鑒核示遵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送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函達，仰希查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安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竊查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前經呈奉鈞府令准備案，並轉行遵照在案。茲據交通部會計長陸榮光呈，以交通會計，任重事繁，擬請援照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之例，添設薦任科員，以期待遇稍優，俾易延攬才俊，並請將該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七條酌予修正等情。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經提出本府主計會議，決議添設薦任科員三人至六人，並將該規程第七條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備文呈請鑒核示遵，並乞轉行交通部知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行交通部知照。

計抄發原附修正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一紙（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一四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四〇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勳章國庫部軍備軍總司令部國防官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太原政府公署檢送判決憲兵隊附李文乘濫刑傷害致死一案原卷，轉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六十一師一百一十二旅六團一營三連故兵張澤輝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計全為北平軍政管理所主任，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謂計全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照敘薦任九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本府主計處

呈據擬訂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新擬轉行軍政部知照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知照可也。再查關於立法院呈請轉令擬具會計長及統計長等辦事處組織條例，前經先後令飭該處擬具呈復。併仰查照前案擬具呈府交院審議。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令司法部

呈據最高法院呈為書記官劉恩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華耀垣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華耀垣一員，經審查合格，擬敘薦任十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劉恩誠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四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四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吳民則為該部科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民則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本府主計處

呈為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因事務上需要，擬添設薦任科員，並修正該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請鑒核示遵，並乞轉行交通部知照由。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據該會二十二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呈請防務督察處地方自治指導員官公署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印信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蔡鉅猷因病出缺，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軍事參議院科長凌庚白等三員，准各晉升二階，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一〇 第一四〇二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航空署會計主任辦公處等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航空署會計主任辦公處關防，(二)中央航空學校會計主任辦公處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航空署會計主任，(二)中央航空學校會計主任。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主計處  
計附送銅質關防二顆銅章二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〇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鄭善仁聲請登錄指定開侯地院區域執務請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〇六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賀履履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〇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江沈因另有他就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〇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延禮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〇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得通聲請登錄指定太原地院區域執務請案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一 第一四〇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二 第一四〇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一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馮致祥聲請登錄指定泉陽地院區域執務請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一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尚希文聲請登錄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務請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一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管維鈞王裕璋聲請登錄指定青島地院區域執務請案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查王裕璋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一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祖庚聲請登錄等二員因任公職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〇五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成烈因事返川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〇二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江蘇曹林寶等因共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林寶王大孫福成吳得才孫洪庚部分均撤銷 曹林寶王大孫福成吳得才孫洪庚共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該條十年各該條確定刑罰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槍彈刀棍等沒收
山西王來泉等因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西張保明因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馮鼎新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張才富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薛陸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高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驗屍負等侵佔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杜小保等因擄人勒贖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杜小保等因擄人勒贖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陝西劉樂山與王春發等因布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四川畢顯榮與劉顯榮等因認股股份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畢顯榮與劉顯榮等因認股股份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李登田與李張氏等因認股股份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劉萃麟與李仲如等因認股股份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〇二號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謝志安等為建設廳技正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謝志安一員，績經審查，認為合格，應予試署，俾給另案核敘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謝志安證明文件七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呈稱，

「查監察院彈劾江西鄱陽縣縣長姜伯彰、保衛團團總史崧如等違法失職一案，前奉鈞府訓令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該會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姜伯彰記過二次，方毅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史崧如、黎青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王子輝應不受理各等語。除令飭江西省政府遵照分別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備文呈祈鈞鑒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見本報附錄）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田德明等三員為秘書處秘書、科長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鄧霖生一員，績經審查，認為合格，應予實授，並照敘薦任三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安徽省政府請繼續撥發該省協款一案，前擬每月撥付伍萬圓，以六個月為限，在二十二年度預算第十二款第六項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函准貴處函復，以第六項所列總計不過叁拾萬圓，茲經全數撥發為安徽省協款，將來如有其他部份請求增撥，勢必無法應付，能否核減數目，屬為查復等因。當經本部函復安徽省，協款以已撥之拾伍萬圓為止，旋奉國民政府核准，前撥安徽省協款拾伍萬圓，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各在案。嗣准該省對主席張華一再來電，以地方財政支絀，仍請繼續撥發，復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續撥伍萬圓，以後即未再發，所有此項續撥安徽省協款伍萬圓，亦擬在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相應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財政部撥付安徽省協款拾伍萬圓一案，前經本部呈請鈞府備案，並奉到第二九五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該部函稱，續撥該省伍萬圓，仍擬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似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公函開，案據交通部呈稱，為整理航政新增一切設施，請動支各航政局二十二年度假預算第一預備費餘款四千三百元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當經本處查明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執行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之規定均屬相符，所謂動支四千三百元，既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超過第一預備費數目，自屬可行。理合抄錄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祈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本報附錄）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李元鼎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國民政府交下軍事委員會呈，爲贛粵閩湘鄂勳軍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一條，係劃分南北西北三路各設總司令，以統一各方面之指揮。茲爲開勳起見，增設東路總司令，擬懇將該大綱第一條內「南西北三路修正爲「東西北四路」以利戎機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請轉陳」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照修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軍事委員會呈請到府，經送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指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改鑄駐比利時領事館印章，轉呈鑄換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改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改鑄吳時沅爲河北第四號執照，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吳時沅一員，審查合格，擬予照敘爲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附發吳時沅證明文件十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查核甘肅省政府擬請該省屬夏等十縣及康樂自治局二十一年份因災分別蠲及豁免銀兩等一案，與例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抄同原附件，報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司法部

呈爲監察院派駐江西鄱陽縣長委彭彰、保衛團總長史存如等違法失職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飭鑒核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議決書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三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特派赴歐美考察司法事宜

呈爲擬請計部協審長張君任考察，請准令飭知照，並保得該員原職原薪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准行政院函，據交通部呈請准動支各航政局二十二年度撥款分之二一和備置餘款肆千五百元一案，經查明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執行二十二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項之規定均屬相符，且經主管機關核定，自屬可行，理合抄錄原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二年度撥字第一二八號

- 發付懲戒人委彭彰 江西鄱陽縣縣長 年五十五歲 江西鄱陽 住縣政府
- 史存如 原勳文故武史松 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 年五十八歲 江西鄱陽 住山田村
- 黎青 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總長 年四十六歲 江西鄱陽 住鄱陽鎮
- 方振升 江西鄱陽縣科長代行縣長職務 年五十一歲 江西鄱陽 住鄱陽城內觀音堂三號
- 王子釗 江西鄱陽縣保和局保衛團團長 年六十歲 江西鄱陽 住山田村

右發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委彭彰記過二次  
方振升減月薪百分之十期滿三月  
史存如解職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王子釗解職不受理

專責

監察委員田頌勳彈劾史存如黎青王子釗等經陪長民李枝芳爲首匪報由縣府拘禁轉送縣署長委彭彰因勳匪公用職務由科長方振升代行交由第四區勳匪指揮處審判罪共委員會處置職權應於三月餘又史存如胡兆銘等在該縣罰款勒索苛待民房史存如父子叔姪等且欺壓田樹該縣長一味庇護案經江西省政府調查由監察委員湯鴻慈等審查認爲該縣長委彭彰違法失職科長方振升擅職史存如黎青王子釗等違法濫權據報呈經國民政府交與本會除令各該發付懲戒人提出申辯外並於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函請鄱陽縣政府查復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接准復到會理由

(一) 陳良為其部分 查李枝芳原為其黨首後被遣赴鄂部後其工作並其匪徒入該部李枝芳既未逃出復未表見何種反其力  
董凡在匪區民衆大抵逃或多數李在匪中三四十日安然無恙起疑匪徒如等因報李有重大嫌疑其時被付懲戒人委  
伯彰出發動匪隊由科長方升代行方升即將李枝芳交付匪隊處置後到去衣服積積疑其非李枝芳李起  
訴該縣法院由該縣府府乃擱置月餘不予答復是僅數日不此不理旋經該縣士紳曹錫福從中調解釋會雙方解  
職互控由此觀察被付懲戒人史籍如李枝芳李枝芳等與李枝芳之互控原係出於誤會既無他項情節自應免予置議惟被付懲  
戒人方升既代行縣長職務乃不加審察將李枝芳交由匪隊處置迨經該縣府府函查又延不作復致李枝芳久編釋久職之咎  
殊無可辭至被付懲戒人委伯彰既因匪出在外自無何種責任可言

(二) 違法濫罰部分 查被付懲戒人史籍如李枝芳等被控按名勒捐一節據江西省府查復史籍如等均該縣民選出民衆學字推因熱  
心反赤其集費不無稍欠公允之虞情有可原云云是被付懲戒人等勒捐事實自屬明顯因防匪需費其情不無可原然此項行  
爲究屬重大違法又據府派員胡兆魁稽查勒捐案並指封民房案發在逃情節亦殊重大被付懲戒人委伯彰於上述兩案用人不當  
事關失察失職之咎實有難辭

(三) 欺騙回籍部分 查史籍如父子竊盜匪匪一節據江西省政府調查史籍如等該縣後經縣府即批以察悉准即飭警傳案  
嚴究此批等語並派警傳案由王子等傳其結限期到案現令催徵委員下鄉就近說明具報轉報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委伯彰對於  
滯納糧戶業已派吏督催催迫認爲職務有何礙

以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保正王子等傳其結限期到案現令催徵委員下鄉就近說明具報轉報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委伯彰對於  
黎青依同條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開道 委員畢鼎理 委員馬宗榮  
委員劉武 委員莊浩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周治公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浙江王宗先販運鴉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黃白子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山西余振河販運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二年併科罰金五十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原判決撤銷發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湖北余章氏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林慶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林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慶之公訴不受理
- 江蘇丁紹賢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關於徐培康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丁紹賢之上訴駁回
- 山西王壽英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福建葉明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其他上訴駁回
- 綏遠馮福行殺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山東王紹銘傷人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阿標販賣鴉片等罪非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吸食鴉片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朱阿標吸食鴉片等罪判徒刑二  
月合以原處監禁及戒除刑執行徒刑七月罰金一百元改判確定前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烟槍一枝紅丸槍一支烟燈  
一支烟杆二支烟盤一隻烟筒一紙約筒五隻連盤二紙一紙收發煙
- 湖南何清清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四川彭光榮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彭光榮部分撤銷 彭光榮等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二年並  
判確定前科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 福建楊秀德隱匿贓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楊秀德隱匿贓物上訴案之文書二  
罪各處有期徒刑十月各處罰金三千元改判確定前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浙江張允(即古)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浙江張允(即古)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河北許善行現人未遂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河北許善行二因結匪強盜抗害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淪陷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日	郵	價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每份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三元六角四分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七元二角八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例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大洋一元  
第二三版 每行每日大洋八角  
第四版 每行每日大洋六角  
五版以上每行每日大洋五角  
刊例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星期五

第壹肆零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四號目錄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指令

第六七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財政部撥發安徽省協款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免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程義法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第六七九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公路處技正等許行成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六八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增設東路總司令一職擬懇修正續粵閩湘鄂勸匪軍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一條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修正由

第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撥揚李劉氏准予題知風類由  
第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撥揚周黃氏准予題知風類由  
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撥揚馮氏准予題知風類由  
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撥揚朱家駒准予題知風類由  
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撥揚胡鄂氏准予題知風類由  
第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撥揚田丁叔德准予題知風類由  
第六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撥揚李啟修准予題知風類由  
第六八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任命技正科員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〇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四號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參謀本部參謀竇大有力有任用，竇大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式勳為陸軍大學校編譯主任。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一查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草案，業經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報告政治會議，除呈請政府備案外，特抄送原規則請鑒核一等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知」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財政部撥發安徽省協款伍萬元，仍請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似無不合，擬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程義法呈請辭職，請予照准，轉呈明令免職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請康時振等八員為公路處技正等職，檢同表件，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許行成、張有彬、黃人璋三員，經審查合格，另許行成擬敘薦任一級俸，張有彬擬敘薦任五級俸，黃人璋擬敘薦任十級俸，康時振等五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明文件十四件張有彬證明文件四件黃人璋證明文件五件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增設東路總司令一職，擬懇請將粵閩湘鄂匪軍各路總司令部組織大綱第一條內南西北三路修正為東南西北四路，以符事實，而利戎機由。案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修正在案。除令知行政院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獎授楊德麟李劉氏，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轉呈核辦。行由。呈請核辦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志潔行芳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獎授楊德麟李劉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清冊證明明書，轉請核辦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範孔昭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一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一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獎授楊德麟李劉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清冊證明明書，轉請核辦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芳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授楊德麟李劉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清冊證明明書，轉請核辦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鄉閭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湖北省政府咨請獎授楊德麟李劉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清冊證明明書，轉請核辦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舍生取義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授楊德麟李劉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清冊證明明書，轉請核辦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慈惠及人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授楊德麟李劉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清冊證明明書，轉請核辦施行。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遺烈常昭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會同查、胡品元為技正，李可權為技士，均同表件，請呈核辦施行。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命同奎等三員，均經審查合格，命同奎、胡品元二員，擬敘薦任一級俸，李可權一員，擬敘薦任十一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一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六一四〇四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案字第一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 趙中 江蘇江寧縣前縣長 年三十八歲 江蘇鎮江縣 住南京太平巷忠義坊十六號  
周召南 前任江寧縣公安局局長 年三十七歲 廣東普寧縣 住南京太平路建福里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趙中周召南免職并各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江蘇江寧縣前縣長趙中被控包庇賭賭並縣府內吃煙賭博對下級機關數月不發薪餉前公安局局長周召南被控包庇賭賭按月抽捐各等情均經監察院派員查明多係實在監察委員王平政提呈彈劾監察委員劉三李夢庚疏雨不審查結果認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茲分三款論斷如左  
一 趙中部分 關於包庇賭賭各節據監察院調查專員報告略稱趙中倚仗心腹此人操行極壞對於各公安分局包庇賭賭大半出自該處屬實之說其至縣政府內亦時有吸煙賭博情事云云本會詢據現任縣長梅思平報告及各巡長警察等所稱趙中在任時各處賭賭甚多趙中則無其事縣府內吸煙賭博情事亦稱難於置信是該被付懲戒人包庇賭賭無從據實首肯之詞則賭賭立職務廢弛情節顯然縣府聲名惡劣用人不當等亦難辭至於不發下級機關薪餉一節原係指警察經費而言查該被付懲戒人移交清冊原列有警察經費公安經費兩項向之現任縣長亦稱接受移交時取有領款人收據謂為全案發還自難自認該項積欠由來已久趙任所欠或更較多所言自不能認非真實惟因欠發薪餉致致各公安局竟有藉端收費以資維持者尚復成何政體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二 周召南部分 據監察院調查專員報告略稱分赴下關關頭房三汶河三板橋安家園南門外小市口通濟門外中和橋等處密訪當地人民稱在趙縣長周召南任內因不發薪餉各分局及各分駐所私抽捐捐每燈一盞自一元至三元不等作為津貼費

三 趙中周召南部分 關於包庇賭賭各節據監察院調查專員報告略稱趙中倚仗心腹此人操行極壞對於各公安分局包庇賭賭大半出自該處屬實之說其至縣政府內亦時有吸煙賭博情事云云本會詢據現任縣長梅思平報告及各巡長警察等所稱趙中在任時各處賭賭甚多趙中則無其事縣府內吸煙賭博情事亦稱難於置信是該被付懲戒人包庇賭賭無從據實首肯之詞則賭賭立職務廢弛情節顯然縣府聲名惡劣用人不當等亦難辭至於不發下級機關薪餉一節原係指警察經費而言查該被付懲戒人移交清冊原列有警察經費公安經費兩項向之現任縣長亦稱接受移交時取有領款人收據謂為全案發還自難自認該項積欠由來已久趙任所欠或更較多所言自不能認非真實惟因欠發薪餉致致各公安局竟有藉端收費以資維持者尚復成何政體失職之咎亦無可辭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河南王英武殺預謀殺人更審(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李承光放火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陸五子共同殺人更審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山東史金山強盜更審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楊守劍搶奪附民上訴(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湖南黃桂生等與鍾繼記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甘肅張山與郝世忠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湖北尹香甫與永源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張成興與陳克貴因傷害附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〇四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郵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路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價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廣告刊例.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distribution and advertising price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第壹肆零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五號目錄

- 任免令五件
行政院 呈請免陸軍步兵學校教育趙繼和職已有明令免職
行政院 呈請免陸軍步兵學校第五十四師參謀已有明令分別免職
行政院 呈請免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
行政院 呈請免陸軍步兵學校政治教育官已有明令任命
行政院 呈請免陸軍步兵學校教育官趙繼和職已有明令免職
行政院 呈請免陸軍步兵學校教育官趙繼和職已有明令免職
行政院 呈請免陸軍步兵學校教育官趙繼和職已有明令免職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〇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浙江平陽縣縣長張春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張玉溝為浙江平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尹岳鼎試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李元鼎呈，請任命胡希琰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趙和勇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四師中校參謀魏亞俊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仍由魏良繼任，費陳履歷名單，仰即鑒核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所請將魏亞俊一員，撤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六師中校參謀，費陳履歷名單，仰即鑒核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令任命矣。所請將光漢一員，撤為中校，劉敬、潘鑑、黃鎮勛等三員，撤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砲兵學校中校政治教官，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吳祖楠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撤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砲兵學校少校參謀，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李崇敏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撤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砲兵學校中校教官趙和勇呈請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送張幼農發賣子彈一案，檢同原卷，轉請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查核原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轉發。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六十七軍一百零七師負傷員兵黃萬貴等二十八員名冊，檢同原表，轉請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呈據銓敘部呈報密核看守高洪三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傳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subscriptions and advertising price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星期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壹肆零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六號目錄

-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國務院呈請任命浙江平陽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國務院呈請任命河南南陽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〇六號

- 第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浙江平陽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河南南陽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任命陳和甫為導准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任命高登艇為福建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江蘇江寧縣縣長趙中交付懲戒，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請照案執行，將該縣長趙中免去去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派龍潛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派吳邦珍、董道寧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李祥、王登第、金天錫、魏崇陽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李祖道等因白水決塞波嘴修閘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交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鈞府訓令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

「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邱松泉因堵塞永安閘涵管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再訴願

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交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呈請鈞府訓令施行」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

「查監察院呈，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為懲戒湖北辦災人員防水不力案，內有政務官多人，請依法移送，特檢同原卷，請鑒核施行一案，前經本府文官處奉諭移送會，當查案內所列各員，僅有湖北建設廳長方達智一員，係屬政務官，業經將該員部分，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方達智申誠在案。除飭處將該員部分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暨將原案內其他應付懲戒各員另案報請鑒核，飭交司法部轉飭審議外，理合檢同議決書，報告政府明令執行並轉行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四〇六號

等情，據此，方達智應即書面申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三份（見第一四〇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查監察院呈劾安徽建設廳廳長劉貽燕貪污濫弊，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劉貽燕應不受懲戒，紀錄在卷。除飭處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七份，報請鑒核備案並轉行知照」

計檢發原議決書三份（見第一四〇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呈稱，

「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江蘇江寧縣縣長趙中，據公安局局長周百南被劾貪污違法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趙中周百南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等語。除該縣公安局局長周百南免職處分，已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趙中，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趙中業經明令免職，並應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三份（見第一四〇四號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司 考試院 院長 居正  
察 監察院 院長 戴傳賢  
長 司法部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銜部審查合格之張玉麟一員，為浙江平陽縣縣長，并請到平陽前任縣長張春輝免職，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呈悉。張玉麟一員，據稱業經銜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與張春輝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銜部審查合格之馬德山一員，為湖南麻陽縣縣長，轉請鑒核。表存。此令。  
呈悉。馬德山一員，據稱業經銜部審查合格，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官常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呈鑒核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呈據行政院呈報李祖道等因白水決塞波塘修閘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再請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檢同判決書，轉請訓令施行。此令。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呈據行政院呈報林發榮因賭案未安開罰管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再請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院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原判決書，轉請訓令施行。此令。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兵第二師二團中尉副官王雨澤負傷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行 立法院 院長 汪兆銘  
政 政務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一百零七師負傷官兵韓桂榮等八員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任第八十七師師長王敬久兼補州警備司令，第三十六師師長宋希濂兼泉州警備司令等情，除指令外，仰乞鑒核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特種團系統編制表，經院前准軍事委員會函復修正備案，除令行軍政廳知照外，謹同原表，呈請鑒核備案。表存。此令。

令司法部

主 立法院 院長 居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司 司法部 長 居正

一 第一四〇六號

二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尹誥勳為青島商埠局局長擬請委任，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尹誥勳一員，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證件文件九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交通技術訓練所政治訓練編制表，轉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交通技術訓練所政治訓練編制表，轉呈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交通技術訓練所政治訓練編制表，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交通技術訓練所政治訓練編制表，轉呈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復核英國君主調回亞細亞公使國書，轉呈核發蓋印發還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復核英國君主調回亞細亞公使國書，轉呈核發蓋印發還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印發還，仰即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江寧縣縣長趙中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免職，應請照案執行，准將該縣長趙中明令免職由。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江蘇江寧縣縣長趙中，縣公安局局長周南被勸食污法一案，准將該院移付懲戒委員會，經議決趙中周南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除周南免職處分已令江蘇省政府轉飭執行外，該縣長趙中免職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請呈核施行由。呈件均悉。趙中業經明令免職，並應停止任用二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六 第一四〇六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陳孔俊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孔俊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孔俊沒收部分均撤銷 陳孔俊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鴉片二十二兩沒收焚燬  
河北張子雲持槍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判  
河北吳培基偽造文書等嫌疑本院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案(主文) 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江甯地方法院  
湖北王鴻春等刑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山東劉國氏以鴉片供人吸食上訴案(主文) 上海發回  
江蘇陳雲龍等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施文貴罪刑及倪懷家部分均撤銷 倪懷家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施文貴之公訴不受理  
陝西傅牛財業務上侵吞控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浙江陳得書持槍搶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得書共同贖人勸諭處無期徒刑無期改審公權  
湖南丁國福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國福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安徽留宗榮行劫傷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判  
四川張正學強盜并帶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正學張友貞張友忠三刑部分撤銷 張正學張友貞張友忠三刑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三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傅小教化危害國民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河南鄭進輝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蘇貞氏因張名臣背信等罪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馬天良因勒索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天良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毛康休使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戴牛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許得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魯得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魯得德共同誘人勒索有罪判十二年徒刑公權十二年徒刑確定前經判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張桂松在張振山等誘拐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王學正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盛錦生販賣私鹽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張慶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慶安刑罰部分撤銷 張慶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徒刑公權四年徒刑確定前經判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安徽徐松林縣長因黃月樵等搶奪嫌疑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 本案指定宿松縣政府管轄第一審  
安徽徐松林縣長共同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傅久婿等共同私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傅久婿傅得加傅仙傅德傅仙再判二年  
四川姜正和等和誘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案定撤銷  
山東朱丙寅幫助誘人勒索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四川松進等共同誘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字第六三五號判決撤銷被告爲公示送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安徽梁仁等因與美國美字洋行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福建一分院陳建宜因與趙發榮等請求收回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北二分院所因與鳳城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二分院所因與鳳城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二分院所因與鳳城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二分院所因與鳳城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二分院所因與鳳城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二分院所因與鳳城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二分院所因與鳳城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二分院所因與鳳城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七 第一四〇六號

浙江安記莊在與唐德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黃桂與朱三因佔古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胡芳因與周心玉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楊念希等與張發林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繼美與德士方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唐位與陳國彬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劉賢與張存基因告訴毀謗所有物及折毀房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存基與劉賢因告訴毀謗所有物及折毀房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不詳計算及訴訟費用附帶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庭第一庭裁判事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湖北三因侵佔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馬三殺刑三年  
河北丁亮等因殺人未遂抗告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朱同生因共同誘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張長成等誘拐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張任氏等因誘拐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任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張任氏之上訴駁回  
河南張兵因殺人再審抗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案定撤銷  
福建檢察廳檢察長爲浙江鄧鳳山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鄧鳳山等共同誘拐強盜殺人各處徒刑徒刑無期禁錮公權  
山西高抗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並改收部分外撤銷 高抗抗所謀殺人二罪各處徒刑徒刑合以原刑所處罰之刑執行一無期徒刑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誘拐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鄭步洪等因誘拐人勒索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步洪等之陳仲廷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四〇六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各加洋一元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第一四〇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七號目錄

- 令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第一九七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航空學校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一九六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追認奧倫施其斯撫卹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一九七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吳忠黃留美學旅費二十二年年度追加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 第一九八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二十二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仰轉飭遵照由
-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審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公昌呈，請任命李方玉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砲工兵科科長趙秉衡因病呈請辭職，趙秉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元哲為陸軍工兵學校研究委員。此令。

任命蔣炎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高佐國為陸軍步兵學校教習。此令。

陸軍第八十一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八團團長劉維禮呈請辭職，劉維禮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二師副師長徐承熙、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處處長廖河清、陸軍第八十二師軍需處處長殷子榮、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副旅長潘蔭南、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副旅長張獨愚、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九團團長何懋周、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第四十九團團長管心源另有任用，徐承熙、廖河清、殷子榮、潘蔭南、張獨愚、何懋周、管心源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為令飭事，准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頃准政府轉送航空學校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費第一二級概算書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臨時概算原列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元，主計處擬減列為三百九十六萬元。經常概算意見書聲明，該校經常概算，計列銀二百零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二元，應仍責成軍政部遵照本會議核定二十年度軍務費概算理由內指示辦法，及否決二十二年軍務費概算案內指取事項，統籌改編軍費概算，併案送核。除再由處函催軍政部趕速分別改編案轉核辦外，謹將該校所送第一級經常概算隨案附呈，以供參考等語。當交財政部審查，旋據報告稱，「查該校為方今訓練軍事航空技術人才之唯一學校，而為軍務費類中應常設立之機關。所有二十一年度內之經常支出，適用二十年度核定案之規定，應由該主管（軍政）部就經常軍備費內統籌支配。該項機關既應常設，其臨時開支，自應於普通預算，照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決議案聲明辦法，應予專案核定。茲據編轉經臨概算，除經常部分業經主計處援案指駁，係屬送備參考性質，應暫毋庸置議外，臨時部份，列報建築購置等費三百九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元，據聲明係因奉令改組，擴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一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奧德俄其斯撫卹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本案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以奧國僑民奧其斯博士卹款美金壹萬圓，已經遺令撥付，按照當日市價，折合國幣參萬伍千伍百伍拾伍圓伍角五分，編具臨時概算，請在二十一年度撫卹費內列支，專案送經主計處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轉呈政府，提出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轉請追認前來。茲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為此項支出，應予照數追認。惟性質係賠償外僑費用，與國內文武職官撫卹規定不符，應改列外交臨時費類」等語。提經本會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具吳忠黃留美學旅費總概算，暨二十一二兩年度...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具吳忠黃留美學旅費總概算，暨二十一二兩年度...

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吳忠黃留美學旅費，前經行政院令准撥照吳忠黃前例，飭由財政部先予發給學費一年美金一千二百元，川裝費六百元，共計一千八百元。茲據該主管(教育部)補編留學經費臨時總概算，共原列五年共計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另編追加二十一二兩年度臨時概算，原列二十一年度五個月學費二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六分，川裝費二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二分，原列二十二年學費五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七分。經政府主計處簽註原編概算中，留學費應改為經常門，川裝費仍照列臨時門，除二十三至二十六年度繼續留學經費，應按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列入各該年度留學經費單位外，所有二十一、二兩年度追加概算，轉請如數核定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核定二十一年度經常概算為二千三百八十二元五角六分，臨時概算為二千八百五十八元七角七分，二十二年度經常概算為五千三百三十五元一角七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〇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請查照轉令飭遵」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審計部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教育部、實業兩部會編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萬五千元，區為五項，中以佈置修繕兩項共列一萬六千五百圓為最鉅。其次印刷費為六千五百圓，辦公費為五千圓，而以招待費列支二千圓較為節約。查該部等舉行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係為介紹宣傳及促進採治地質科學之知識與技術起見，既經呈院核准，自屬重要。惟是為時極暫，不宜過事鋪張，所列佈置修繕辦公等費，均覺過寬，不無可以緊縮之處。擬酌列該概算為二萬五千圓，由該部等統籌支配」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〇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查照。此令。





- 浙江廖玉林與林岩春請求給付租金並賠償損害上訴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浙江廖玉林與林岩春請求給付租金並賠償損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何成氏與何春生請求給付扶養費及欠款並脫離家屬關係上訴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北何成氏與何春生請求給付扶養費及欠款並脫離家屬關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杜慶祥與杜建昌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張金鳳與張金林請求返還遺產繼承權上訴案(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劉光祥與劉周氏等請求交付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馮福氏與孫子山請求返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丁德之與羅寶山請求返還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李占元等與天津中國銀行請求返還貨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趙清與趙潤德請求返還房屋共有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河南何友才與劉結婚時姦淫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何友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友才與劉結婚而姦淫婦女處有期徒刑二年並褫奪公權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江西李煥謀等偽造文書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審
- 山東李四博人勸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浙江沈阿康人勸賭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張松賢兇殺平民國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松賢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
- 河北郭保福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河北郭保福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雲南王家標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山東趙連升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山東李慶雲持槍劫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朱慶年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河南賀延齡佔公公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賀延齡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 河南賀延齡佔公公務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賀延齡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 江蘇孫連福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連福王忠德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審
- 山東孫小鎗子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湖北郭金海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北董俊章殺人殺害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初判均撤銷 董俊章曹揚放於義憤連續殺人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江西陳長而傷官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 河南孫志松等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志松孫壽麟部分均撤銷 孫壽麟孫壽麟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 浙江延榮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浙江陳阿梅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 湖南陳阿梅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安徽王家富共同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家富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
- 江蘇張富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斷不受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即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路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壹肆零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八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一九九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冀察綏統稅局二十二年度改組後預算分配表及北平檔案保管處追加二十二年度概算書仰飭知照由
第二〇〇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振款支配概算書改編科目案決議准予照辦會仰轉本府主計處 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七二〇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一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二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三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四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五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六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七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八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二九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〇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一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二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三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四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五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六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七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八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九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第七四〇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國國貨銀行發給二十二年月份份週息仍擬按照成案免發官股週息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領鄂閩兩部勸導軍用備案司令關於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加領鄂閩兩部勸導軍用備案司令關於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彭幹強試署湖南慈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任命劉厚試署實業部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略開，案查本部所屬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業於上年十月底撤銷，其原兼管之河北統稅處及督察統稅機關，經與該署合併改組為冀察綏統稅局，又該署附設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於上年十一月底撤銷，其原辦事務，由北平檔案保管處接管，准將原有人員，酌予調用，分別飭飭編制，呈部核辦各在案。茲據該局等先後編送前來，計冀察綏統稅局二十二年度改組後八個月預算分配表列銀四十萬零七千一百一十六元，核屬屬實，擬予照列。又北平檔案保管處追加二十二年度八個月預算列銀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核無浮濫，亦擬照列。復查二十二年度抽編歲出十三類預算，核定河北財政特派員署經費一十一萬五千六百八十元，除該署前四個月動支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元，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前五個月動支五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外，尚餘七萬六千二百一十三元。又核定河北統稅處經費三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六元，督察統稅機關經費二十二萬零三百八十元，除河北統稅處前四個月動支一十萬零八百九十二元，督察統稅機關前四個月動支七萬二千九百零八元外，計餘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一十六元。以此數移充冀察綏統稅局改組後八個月經費，不敷三萬九千五百元，擬連同北平檔案處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加入八個月經費三千四百九十二元，一併在前特署預算餘額七萬六千二百一十三元內挹注支用。其尚餘銀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元，歸入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除依照執行二十二年皮抽編國家歲出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規定，將變更支配情形，分函審計部查照外，檢同原送書表各一份，函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書表各一份到處。查河北財政特派員署，河北統稅處及督察統稅機關等三機關，於上年撤銷改組合併為冀察綏統稅局，計列改組後八個月經費四十萬零七千一百一十六元。又北平檔案保管處以接管財政特種事業管理處事務，追加八個月經費列銀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主管部擬由前項撤銷三機關預算餘額四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元挹注支用，仍餘三萬三千二百二十元，歸入財務費第一預備費，經該局處編具預算分配表及追加概算書，呈由主管部函請備案前來。經核此項變更支配挹注支用，查與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似屬可行。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救濟黃河水災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三七二次會議核定總數為肆百萬圓，嗣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編具支配概算書，復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核以原列預備費一項，不符定章，應將該數就所擬用途分別移併災振、工振項下，仍改編概算書，送本會議備查，曾先後錄案函請政府分別飭道各在案。茲據行政院函，以據該會復稱，「查本會前編概算，所列各款數目，係依本會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案辦理，其間災振、工振、衛生等費用，係就本會直接辦理之費豫豫三省振務情形，最為規定，而其時陝西、綏遠、寧夏、甘肅、山西、江蘇等省亦紛電請撥，各該省振務，事實上既難完全歸本會辦理，而災情慘重者，不能不酌撥振款以資救濟，復以各省所請振款，為數甚鉅，祇能就本會財力及各省災情輕重量為籌撥，如在概算內，分省擬定數目，逐一列舉，恐易發生爭議，應付為難，因此中央規定振款肆百萬圓總額之內，酌分佈拾萬圓，備充黃魯豫以外各省振務之用，並以此項費用，與所定黃魯豫三省災振工振費性質，及支用情形，略有不同，且為未經確定分配之款，姑以預備費科目編列概算。茲奉中央政治會議核以預備費為一級概算所不應列，飭將原定之伍拾萬圓，分別移併災振工振項下，原應遵辦。惟查原編概算，關於災振工振兩費，係就黃魯豫三省情形規定，並經主管各組詳分科目，照案施行，已歷數月，經過各月支出計算，均經隨時編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〇八號

如將原列之預備費，移併災振工振項下，則原定科目及分配細數，均須變更，已辦書表，均須重編，手續不免繁瑣，此其一。原列之預備費伍拾萬圓，係備黃魯豫以外各省振務之用，而各該省振務，係由各省政府或慈善團體辦理，本會酌撥振款，類於補助性質，究竟用於災區及工振者各為若干，殊難考究，如將原列之預備費移併災振工振項下，事實上亦難為正確之分配，此其二。竊思本會係臨時設置之機關，振務完竣以後，即須結束，為求手續簡便，無免上項困難起見，擬請將前編概算內所列第五款預備費科目，改為黃魯豫以外各省區補助費，則於中央政治會議指前既不相違，而於實際情形亦相符合，原設概算書，免予重行改編一等情，轉請核議前來。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錄案函達，仍希查照分別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餉。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表均悉。除龍潛一員，另有明令簡派外，吳邦珍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派用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餉。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餉。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四十軍第三十九師故兵張學東等五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二十九軍陣亡兵員周顯宗等三十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陸軍第二師負傷兵員李文法等七十二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四〇八號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三十二軍第一百三十九師傷兵董雲武一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據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呈，為本會工作期間，展期滿，農工賑工賑，均未辦竣，請准予延長兩個月，俾免前工，至經費開支在節餘項下支用，不再追加等情，轉呈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轉呈，福建省保安處正副處長呈報就職日期，並請將收編民軍事項請該處辦理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審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二十九軍第三十八師陣亡兵員杜國邦等三十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九十三軍陣亡官兵李克明等二百六十六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九十三軍陣亡官兵李克明等二百六十六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四〇八號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例准卹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負傷兵員卹單元等七十六員名，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該省山陰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之縣屬等四村、上河兩等二村、新馬營等六村、東沙堆四村、前黃峯等四村各地畝之額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轉請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該省臨汾縣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之韓村等十一村、杜家莊等五村、屯寨村一村各地畝之額徵地丁及省縣賦捐、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米豆各折、並徵收費等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轉請審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贛粵閩湘鄂勦匪軍預備軍總司令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贛粵閩湘鄂勦匪軍預備軍總司令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贛粵閩湘鄂勦匪軍預備軍總司令。相應函達，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二)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考試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銅章二顆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一四〇八號

廣告

交通銀行通股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通股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通股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通股股東總會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訂本

國民政府公報訂本 本府公報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限 (Duration), 價目 (Price), and 備註 (Remarks). It lists prices for different durations like 半年 (Half year), 一年 (One year), and 零售 (Retail).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壹肆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零九號目錄

- 任免令六件 指令 第七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區開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款請撥款救濟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呈請任命教育廳督學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廣西向都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款請撥款救濟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第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湖南慈利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款請撥款救濟地丁等款應准備案由 附錄 考試院令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由 (附規程) 實業部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附命令) 最高法院行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〇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十五師參謀譚耀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俊岳、文克崇為陸軍第十五師參謀，張盛謙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二師參謀周維棟、李鑾遠、王仲麟、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參謀王述先、陸軍第八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參謀陳殿平、黃中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顧孟餘呈，請任命許鑑試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特派陳其采為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沈士遠、黃鎮磐、楊汝梅、聞亦有、陸榮光、郭心崧、黃國璋為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偏關縣屬會坪等七村二十二年份秋禾發糶成災地改額徵地丁及省縣附加、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豆折並徵收費，分別編擬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彙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李方玉為教育廳督學，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李方玉一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照銓薦任二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向都縣第五鄉巴迷村等二十一年份被水冲壞不能墾地酌量撥款永遠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彙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湖南省政府擬請將平遙縣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之濱武鎮等五村莊、郭家莊等一村、東社等一村各地畝之額徵地丁及省縣附加、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等分別編擬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彙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遙縣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之濱武鎮等五村莊、郭家莊等一村、東社等一村各地畝之額徵地丁及省縣附加、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等分別編擬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彙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公布之。此令。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處理會務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之評選試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為之
- 第三條 前項分組由典試委員會議定之
-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如左
  - 一 場務股 掌佈置試場掛號及點名等事項
  - 二 庶務股 掌購置供應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 三 會計股 掌款項出納等事項
  - 四 人事股 掌職員之登記考勤等事項
  - 五 庶務股 掌會議紀錄編訂議事日程等事項
  - 六 編撰股 掌撰擬文稿保管卷宗編印新聞及報告等事項
  - 七 印務股 掌文件之繕寫校對等事項
  - 八 查印股 掌典守印信等事項
  - 九 收發股 掌收發文件登給應考人入場證舟車減價證及其他證件事項
  - 十 閱試股 掌應考人閱試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設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編製股 掌編製試卷坐號及點名册等事項

二 編製封股 掌編製封姓名册及編封試卷等事項

三 分場股 掌應考人之試場分配及給卷收卷揭封粘簽等事項

第七條 掌試題之撰校印刷等事項

一 撰校股 掌試題之撰校印刷等事項

二 掌卷股 掌試卷之保管及送閱等事項

三 核算股 掌核算分數編造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副股長

第九條 考試時設監場主任及監場員各若干人辦理監場事宜

第十條 考試時設警衛主任一人警衛員若干人辦理試場警衛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九五三七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十八號

呈請人 方廷廷 物品 經濟引火機 呈請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經濟引火機呈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經濟引火機准予專利五年

該項引火機之機身由棉織物製成，係以石棉紙粘泥兩層，緊裹防火板，與紗布及棉花相連，而紗布與棉花之中，則為吹風管，將其插入白鐵管中，並將油蓋斗連於吹風管，用螺絲上，覆以油蓋，橡皮管之上端相連，又以鋼管之下端，插入橡皮管之上端，故由鋼管吹出之風，則由橡皮管吹出，連於引火口全部。至機身之石

棉紙粘泥及出風口兩端。詳該引火機構造，雖覺簡單，而靈巧合用，節省時間，於經濟上亦不無裨益。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前河南鹿邑縣長石厚權懲戒案，所有具有申辯命令等件，經因河南省政府轉發在案。茲准前開，查該前縣長石厚權於前次被撤職時，結清清結，經查未獲，前項命令等件，無從轉發等由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即便遵照，特此公示。

計抄結本會命令及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委員長 單 振

附命令

被懲戒人前河南鹿邑縣長石厚權

右被懲戒人，因擅離職守一案，被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 浙江金志英與朱俊卿等因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判
福建吳旭初與中孚銀莊因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潘成義與毛仙娥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何大培與何后班等因典田找價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郭益壽等與張明善等因請求返還山地賠償松柴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沈文華等與陸桂榮因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沈文華與沈洪生因請求返還方單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沈文華與沈洪生因請求返還方單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元勛與陳顯順等因請求確證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黃秋塘與翁鶴生因請求存款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 江蘇張福堂與張仁壽因請求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李文才與姚鴻聲因請求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葛步雲與吳沛人因執行異議涉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劉建勳與劉張氏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生與周和慶因請求停止租賃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炳吾與張佩珍因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周松浩與周徐氏因請求折產涉訟聲請停止審判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炳吾與張佩珍因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范崇岩因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周維垣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河北文光強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張省三因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審判
山東林兆王因勒索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劉致遠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安徽阮大庭等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程錫氏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程錫氏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審判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馮學道強姦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學道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 河南彭定坤因與中權銀號認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本會定於五月十二日午時在滬開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及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壹肆壹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零號目錄

-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一〇一號 令 行政院
第一〇二號 令 監察院
第一〇三號 令 監察院
第一〇四號 令 行政院
第一〇五號 令 行政院
第一〇六號 令 行政院
第一〇七號 令 行政院
第一〇八號 令 行政院
第一〇九號 令 行政院
第一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秘書張平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劉定宇、熊元楷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任命黃介民試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居正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行政院  
監察院

「案准文官處公函略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送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臨時軍事費類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概算，囑為轉陳等由。查此項支出，標明為二十一年度，惟二十一年度適用二十年度預算，而二十年度總預算案內，補助費類列有傷亡官兵撫卹費，可資支用，即照原呈所引胡、張、岳各案，仍無另案核定之必要。主計處審查意見，並不顧及成案，另援引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以追認為由，似非正辦，未便轉陳，請煩查照轉函知照等由。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再交主計處復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查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一案，前經文官處第五五六號公函，轉奉主席諭交處。當向文官處調閱全卷，據軍政部議復稱，事關特典，例由府院特頒，財部逕撥，不由本部發給，故關於各項撫卹法規，亦無明文規定，擬請按照岳維峻、張輝瓚先例，各發喪葬費貳萬圓，以示矜卹等語，並經軍政部提請軍事委員會常會通過後，呈由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呈奉鈞府准予備案。惟奉鈞府明令特頒，祇由行政院呈請備案，核與向例不符，審計部無法核發，其時距核准備案之日，為時已久，未便再請補頒明令，既經行政院以前項喪葬費係屬特殊支出之款，呈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核與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尚無不合，爰即遵核呈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〇號

第一四一〇號

擬請准予照辦，以資救濟，一面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迅將會奉明令頒給喪葬費各案，補編概算，呈轉過處，以憑核轉追認，案奉鈞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辦，並分別令行在案。復查譚故院長及達賴大師治喪費，均經中央政治會議專案核定支費，雖其體制較異，事跡稍異，然同為國家之特典，性質則一，故對於李、郭等各師長喪葬費費支程序，似亦未便兩歧。況據軍政部復文內所引胡、張、岳各師長喪葬費，均由明令特頒，財部逕撥，不由該部發給，撫卹法規，亦無明文規定等語，所謂特頒逕撥，與由主管機關在原奉核定數內，聲請動支，其意義自當有別。且各該師長死事卹金，已由軍政部在撫卹費內照例議卹，呈報撥發有案，與喪葬費性質，絕不相混。本處參酌成案，擬請准照行政院所請辦理，原為救濟辦法，對於成案事實，均已兼顧。且按之預算章程之規定，政府可以命令動支國帑，祇有第三十四第三十九兩條，而該兩條後段之規定，均須補編概算，送處呈轉核定追認，方符程序。基上理由，本處將行政院轉送軍政部補編李、郭二師長喪葬費概算，呈轉追認，並無不合。惟二十一年度適用二十年度預算，而二十年度補助費類傷亡官兵撫卹費預算，列有貳千零陸拾壹萬陸千壹百零伍圓，現在二十一年度早經終了，調查該項撫卹費，除填發卹令，有案可稽者外，餘額尚多，足資支用，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意見，擬將此項喪葬費，即在前項撫卹費內列支，並對於以前胡、張、岳等各師長喪葬費，均主無須另案核定各節，經處詳加研究，認為該項撫卹費既有餘額，則酌予變通，將此項李明、郭炳生及以前胡祖玉、張輝瓚、岳維峻各師長喪葬費，即在該年度傷亡官兵撫卹費內列支，以省手續，似亦可行。擬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軍政部、審計部分別知照，以資結束。所有遵核故師長李明、郭炳生喪葬費，擬請酌予變通，在傷亡官兵撫卹費內列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

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二七零號函開，「案據兩廣鹽運使署呈稱，潮橋鹽稅居兩廣重要部份，鹽區廣闊，事繁人少，稽查巡緝，尤屬不敷分配，請將該區原有各機關，悉予改組，另建鹽倉，添設場警，以利督察而絕走私。所有改組後各機關經常費及所添場警經費，每月共為大洋八千六百九十七圓，比較原有機關每月經費七千九百四十九圓，實月增七百四十八圓，並請支組設場警開辦費等情。查該署所擬改組潮橋督銷局及四場署，並添設場警辦法，尙屬周妥，業經本部核准照辦。茲據呈送追加二十二年經費預算書，計列潮橋督銷局及四場署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四個月經常費大洋二千九百九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〇號

第一四一〇號

二四，場警開辦費大洋三千二百一十八圓八角八分，均尙核實，擬准一併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預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二冊，准此，查該署改組潮橋督銷局及四場署四個月經常費二千九百九十二圓，場警開辦費三千二百一十八圓八角八分，兩共大洋六千二百一十四零八角八分，既經該主管部核准有案，並准聲稱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經處查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除將原送預算書存查外，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一河北劉世榮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世榮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世榮傷人致死有期徒  
刑八年裁判確定前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徽金敬游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山西王運治與梁郭氏請求返還合夥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廷福與陳達公等請求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姜子新與賈寶等請求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裁定均廢棄由濟南地方法院更爲審  
定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安徽謝玉庭與上海國華銀行請求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安徽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江蘇吳章等與大生福號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李福法與陳仙仙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克鈞等與王漢卿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周祥氏與周財喜請求交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傅德等與黃德才等請求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顯生等與黃顯高請假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華氏與華玉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湯觀衡與張元龍請求贖回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李啓家與曹金全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一四一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一四二〇號

一浙江翁紹榮復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孫銘臣業務侵佔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杜紹文傷害致人重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杜紹文刑部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浙江張子方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仁山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茂揚和蔣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茂揚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茂揚無罪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山東祝鴻賓等誘人勸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祝鴻賓部分撤銷 祝鴻賓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  
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謝東等危害國民國檢察官及張濟民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濟民等部分撤銷 謝東等部分撤銷發回安徽  
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余永和因余仲英等私竊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馬憲實等誘人勸贖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西蘇坊且意圖行劫收買偽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梁子雲等預謀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倪慶源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倪慶源部分撤銷 倪慶源共同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判決定前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河南馮慎清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劉爲林毀造文書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爲林之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陳氏因與張沈氏請求撤銷婚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周幼白因與周喬隆堂請求停止登租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謝苗夫等因與謝苗夫妻郭克夫妻阿力克家等請求返還遺產繼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運來因與李叔政請求交付扶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周序因與周秀山等爭執房屋及鋪面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三分庫子因與吳德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命兩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  
一江蘇三分庫子等因與吳德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和等因與劉余氏請求清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二分朱兆麟因與朱兆祥請求交出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周會因與周會清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周會因與周會清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一分李振源等因與王化一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蔣福泰等因與唐等確認墳山及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一分李及龐因與吳水標請求履行買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李作玉因與徐遠元等請求回贖地畝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二 第一四一〇號

###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本會定於本月十二日(即本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上海香港  
路四號銀行業公會開會討論  
一、關於本會章程修正案  
二、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關於本會會費徵收案  
四、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十、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十一、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十二、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十三、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十四、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十五、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十六、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十七、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十八、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十九、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二十、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二十一、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二十二、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二十三、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二十四、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二十五、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二十六、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二十七、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二十八、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二十九、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十、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十一、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十二、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十三、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十四、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十五、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十六、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十七、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十八、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三十九、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四十、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四十一、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四十二、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四十三、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四十四、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四十五、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四十六、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四十七、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四十八、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四十九、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十、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十一、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十二、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十三、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十四、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十五、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十六、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十七、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十八、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五十九、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十、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十一、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十二、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十三、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十四、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十五、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十六、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十七、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十八、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六十九、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十、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十一、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十二、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十三、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十四、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十五、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十六、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十七、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十八、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七十九、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十、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十一、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十二、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十三、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十四、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十五、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十六、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十七、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十八、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八十九、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十、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十一、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十二、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十三、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十四、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十五、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十六、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十七、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十八、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九十九、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一百、關於本會會務報告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前  
秘書處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  
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二頁	每行二元
三頁	每行三元
四頁	每行四元
五頁	每行五元
六頁	每行六元
七頁	每行七元
八頁	每行八元
九頁	每行九元
十頁	每行十元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路三三九號  
電話 二二九三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一號目錄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二〇四號 中央常會關於重設國史館案決議辦法仰遵辦

第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各縣廳署用新印章日期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派會道為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一案准行政院函為關於重設國史館一案，經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審定，擬訂國史館組織法草案及經費概算，至館址應否特建，及開辦費等項視事實決定暫未列入，並附帶建議數點，請查照轉陳等由。經提出中央第一一四次常會決議，由國民政府轉飭有關機關依照行政院建議兩項辦理在案。特檢同行政院建議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一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文官處函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分別轉知有關機關照辦為要。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各廳處啓用新印章日期，連同印模及附繳邊角建設廳舊印一顆，財政廳舊印章各一顆一案，轉呈鑒核備案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財政廳廳長王激登到廳任事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四十軍騎兵第五師負傷官兵丁宗銀等十五員名冊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新編第十一師改定編制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七軍騎兵第三師放兵狄玉山等三名冊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關於入學訓練及調用人員，應否保留原缺原薪，暨服務被差人員給薪標準等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將該部署理科長劉定宇等二員准予實授，檢同表件，轉呈鑒核施行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敘敘部兩員，劉定宇、熊元楷二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除熊元楷一員擬俸另案核敘外，劉定宇一員，擬敘為任二級俸等情。應予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各軍事機關負傷員兵王恩溥等五十一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四十軍陣亡員兵李培基等四十八員名冊令，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第二十五路軍負傷員兵邱長勝等六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秘書張平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劉況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劉況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並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張平驊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大印年久模糊，附呈印模，懇請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二〇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遷移費動支案令仰轉飭遵辦  
第二〇六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蘇印花稅酒稅局所屬上寶等分局增加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遵辦

## 指令

第七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撥發印委委員牙章秘書長小章暨民教兩廳印信已飭局銷燬  
第七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撥發劉周氏准予題加匾額由  
第七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南京市政府咨請撥發吳業氏准予題加匾額由  
第七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撥發劉沈寬准予題加匾額由  
第七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撥發王業支准予題加匾額由  
第七七五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撥發李載陽准予題加匾額由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四一二號  
二 第一四二二號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任命何競武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派朱家驊、曾贊甫、顏德慶、卜隆荆思為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並指定朱家驊為董事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仁發呈請辭職，蔣仁發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科長林鴻因病呈請辭職，林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興賢為陸軍第四十六師軍需處處長。此令。  
任命王清麟為陸軍第九十七師步兵第五百七十七團團長，董德乾為陸軍第九十七師步兵第五百七十九團團長，陳夢庚為陸軍第九十七師步兵第五百八十二團團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派朱君毅、張競立、王元增、饒炎、高槐川、伍非百、張忠道、劉光華、沈士遠、黃序純、張默君、辛樹勳、劉奇峰、陳有豐、盧毓駿為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派羅介夫、楊譜笙、劉成禹為首都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一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第一四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一案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呈送二十二年度遷移費臨時概算書到部。查核原書列支一百七十八元，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指令知照外，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照備案，並轉行審計部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一份到處。查北平檔案保管處，以接收財政特派員公署及特種事業管理處文卷等項，編具遷移費臨時概算，呈由主管部函請備案前來。原書列銀一百七十八元，經核尚屬覈實，所請在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琛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一案查二十二年度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菸酒收制後，曾將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經費變更支配，並經聲明所減經費歸入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將來各該局菸酒經費如有增加之必要，均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便處理在案。茲據稅務署呈略稱，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分局，改辦土菸土酒兩稅後，原定經費異常拮据，據該局一再具呈，以上寶、如靖泰兩分局經費，前經增支仍屬不敷，蘇、贛分局從前積弊甚深，現均另選委員充分局長切實整理，請增蘇、贛分局經費每月一千六百元，如靖泰分局每月一千元，上寶分局每月八百元，該三分局每年稅收均在二十二萬元以上，關係重要，與其他各分局情形不同，本署詳加考察，確係實在情形，擬請准予照加等情。查江蘇菸酒分局經費，前經改定為二十二萬另五百元，嗣以核准該局所屬上寶、甯浦六兩分局每月各增四百元，如靖泰分局月增一千元，合計年增二萬一千六百元，曾經本部專案函請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在案。據呈前情，業經本部令准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每月增加二千七百二十元，在二十二年內共增一萬另八百八十元，核計仍在本原核定預算範圍以內，應即依照前擬辦法，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備案見復，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准此，查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上寶、如靖泰、蘇、贛三分局，經費不敷，業經主管部令准自二十三年三月份起，每月增加二千七百二十元，在二十二年內，共增一萬零八百八十元，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一四二號

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俯准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呈准福建省政府呈請撤換政府委員，委員會牙章，秘書長小章，暨民政、教育兩廳印，請予銷燬一案，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准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揚邊山縣區劉周氏，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德芳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准內政部呈准南京市咨請獎揚吳黃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懿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黃紹斌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四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准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獎揚伊陽縣故民劉汝克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鄉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准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獎揚泰縣王義支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以資表彰。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不倦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黃紹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准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請獎揚李載陽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書冊，轉請該處施行。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黃紹斌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委任張月軒、郭濬試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八 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 第一四二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 江蘇董學惠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董學惠罪刑部分撤銷 董學惠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竊有期徒刑三年撤銷公權二年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撤銷確定前罪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都股民因西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戴起興等因殺人及詐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起興與張仁背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德子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士元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士元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莊明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林阿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王氏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 寧夏謝仁貴因志與成求償贖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寧夏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張本根與永昌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江蘇張連發與永安合泰保險公司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義和祥號與萬和號求償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龍愛英因徐以質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胡向榮與興業錢局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 第一四二號

一 湖北胡朝南等與王趙氏雜認典賣田產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周之翰與徐光烈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陳振興與朱榮華請給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雲南張有玉與郭德德等認領墳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振興與錢道五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許晉楨與老天寶銀樓請付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郭曉輝與郭司氏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徐洪發與甘方義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殷佩蘭與南甘聯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南甘聯之部分外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蔡興誠銀行與徐子敬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兩造各自負擔
一 江西王積文與上海保和糖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羅學順與徐我仁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 江蘇崔清等與魏楚材租租租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江西葉選青與高文和等請給還債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馮以澄與馮海清請求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劉盛法與馮明亮請求付紅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上訴人給付紅利洋六百九十九元外廢棄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 江蘇時敦行與周新請給還債權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馮子承與王傳白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鄭坡與黃銀柱等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山東孟德氏等與孟德氏等欠款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四川全記人和公司與孔玉春請求給付租金返還押租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駁回全記人和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 江蘇羅瑞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羅瑞部分撤銷 羅瑞協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八年無期徒刑公權撤銷確定前罪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梅富慶部分不受理
一 山東杜樹英與傅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楊兆麟與傅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兆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楊兆麟與傅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兆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楊兆麟與傅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兆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楊兆麟與傅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兆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 山東劉雲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陳文成收養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徐律根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下文質傷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楊芳春私禁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曹萬年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唐應漢加刑強盜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鄭榮氏與黃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華甫等與從公司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錫五等與曹德儀等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曹日勳與曹松壽等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徐步華與楊萬順等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金泰興與協記號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黃才福與謝存厚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本忠與黃文德等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席少卿等與曹泰康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周師石與曹紫雲等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黃齡氏與陸陸號等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潘道誠等與陸陸號等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入憲莊等與陸陸號等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高慶與李永清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發興與李永清請求交付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二二號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本會定於五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滬開會  
 凡我通商股東屆時請屆時出席  
 如屆時不能出席者請委託代表出席  
 委託代表應於會前將委託書送交本會  
 委託書應註明明確委託事項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名蓋章  
 委託書應於會前送交本會  
 委託書應於會前送交本會  
 委託書應於會前送交本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秘書處印行外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  
 滬時九月份以前)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  
 第七集起至第十五集及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  
 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  
 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每日十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六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三元
第四版	每行每日二元

刊例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例以上每行按照七折計算刊例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路三十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壹肆壹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三號目錄

- 令 免任令三件
  - 訓令 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警官高等學校經費不敷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案令轉飭知照由
  - 指令 第七七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遷移費動支案應准照辦
  - 第七七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蘇印北於清稅局所屬上寶三分局增加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
  - 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為河北井陘縣恢復三等縣制應予備案
  - 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為山西沁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申請除額徵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 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為山西沁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申請除額徵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 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為山西沁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申請除額徵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 第七八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警官高等學校經費不敷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案應准照辦
  - 第七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為山西沁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申請除額徵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 第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為山西沁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申請除額徵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晉江蘇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為律師張君我停職一年馬鴻逵停職六月令仰照章執行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著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積 為律師羅君憲受調查處分令仰轉令執行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胡寶麟 嚴請停職處分案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張士鈞 呈報律師張士鈞 嚴請停職處分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二三號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毋本恭聲請改在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屬鄭州地院執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青選請改指高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仍屬鄭州地院區域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張伯銘聲請登錄應准備案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謝本茹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程開聲請登錄應准備案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孫嘉鵬聲請登錄應准備案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謝延榮聲請登錄應准備案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陳秀鳳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若曾聲請登錄應准備案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查前准內政部警字第三八六號公函，以警官高等學校經費不敷，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二千四百元，以資挹注一案，當以該類預備費餘額無多，擬准每月動支二千元，經處函商內政部去後。茲復復函略稱，自應照辦等語前來。查警官高等學校原領經費不敷，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每月動支二千元一節，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鈞府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長 黃紹竑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北平糧食保管處移置臨時機關費到處，經核對對照費，主管部所請在二十二年預算預算財部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無不合，擬請准備案，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暨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

-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長 黃紹竑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財政部函請將江蘇印花稅酒稅局所屬土質、如靖泰、蘇吳三分局，二十二年度內共增經費一萬零八百八十元，在財部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對對照費，似無不合，請准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

-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長 黃紹竑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前據河北井陘縣縣長王步勳等呈請恢復三等縣制，以蘇民困一案，經咨准河北省政府咨復，以該縣居萬山之中，土壤瘠薄，生產不豐，為移民民生起見，應准改列三等縣制，擬予照准，請核轉等情，除指令外，呈請鑒核示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稱，主計處歲計局科員童蒙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派胡世澤為簽訂中土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派胡世澤為商訂中土居留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 席 林森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交通銀行通告 交通銀行通告 交通銀行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簽訂本

本府公報簽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期數, 每份,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廣告刊例.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頁數, 零售,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壹肆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四號目錄

- 任令十四件 訓令 第二〇八號 令立法院 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第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第七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第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第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第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第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讓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康時振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兼秘書，呂季方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李英標試署南京市衛生事務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稱，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陳海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張介丞試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派張勳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副司令。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吳兆蓮、黃香濬另有任用，吳兆蓮、黃香濬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遠南、高文修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馮疑另有任用，馮疑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任命謝溥福為陸軍第五師師長，趙錫光為陸軍第五師副師長，張汝弼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長。此令。  
任命黃素符為陸軍第十九師參謀長，唐開衡為陸軍第十九師參謀處處長，江國章為陸軍第十九師軍需處處長，鄭祖龍為陸軍第十九師軍醫處處長。此令。  
任命蕭致平為陸軍第九十六師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任命沈荀玉為海軍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李中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鈕傳鐸為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提案及草案，經飭據財政部、司法部兩部審查結果，認為妨害銀本位幣之處罰，應增訂於刑法中，在刑法修正施行以前，為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擬將本案標題中加「暫行」二字為「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其施行期間，暫以二年為限，由行政院送請政治會議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之原則，應作為修正刑法時之參考，並擬定修正暫行條例草案前來。復經本院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同原提案及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討論，原經決議，妨害銀本位幣，應從嚴處罰，在刑法修正施行以前，得發布暫行處罰條例，原送暫行條例草案併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請類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件（本報註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各地黨部與同級政府平日鮮有共同集會之機會，每因情形隔閡，而致發生誤會。總理紀念週為重要而有意義之集會，如能聯合舉行，不獨對於總理遺教可共同研討，且兩方人員交接機會較多，於彼此工作亦易瞭解，實屬一舉數得。茲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各省及各縣黨部與政府應聯合舉行總理紀念週。例如第一週在省黨部舉行，即由省黨部重要職員為主席，並擔任報告。第二週即在省政府舉行，由省政府長官為主席，並擔任報告。如有無故不到者，得通知其原屬機關予以申誡處分。除訓令各省及各特州市黨部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為荷」  
等因，奉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將該省度量衡劃一期限再展半年，轉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准予再展六個月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該處會計局科員董慶正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查接湖北省政府函請將黃岡縣第二區塔城鄉民人周長發等所有呂三關屯地，於二十年被水冲塌，其應完屯銀，予以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函請將該省平遙縣奇村鄉屬之招賢村二十二年夏秋徵水成災各地畝，照征地丁及省縣賦捐、省地方款、地丁征收等項，豁免十分之五，緩征十分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函請將夏縣百頭溝等三村二十二年分秋不被蟲成災七分地畝，緩徵地丁及附加各款，豁免十分之五，緩徵十分之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函請將源縣屬二十二年份秋不被水成災之郭家莊等七村、新裴村等五村，又二十二年份秋不被蟲成災之王莊堡等十一村各地畝緩徵地丁、米豆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林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四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叔國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城區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四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呈報律師宋瑛聲請登錄指定長沙地院城區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四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呈報律師鄭光禮因有他就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戴慶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院城區執務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一四一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吉萬聲請登錄指定福山地院城區執務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績

呈一件呈報律師趙松齡聲請改指濟寧地院城區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六五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伺

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建庚聲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三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寶齋聲請登錄指定南昌地院城區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七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濟剛等六員聲請登錄指定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郭濟剛、王志新、金伯華、戴大鈞、韓德恆、廉寶英等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五號目錄

國民政府舉行建都南京七週年紀念典禮攝影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二〇號

第二一號

第二二號

第二三號

第二四號

第二五號

第二六號

第二七號

第二八號

第二九號

第三〇號

第三一號

第三二號

-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康時長等為該會公路處技正秘書令仰知照由
- 第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 第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准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對一辦法令仰遵辦並飭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文燾昌、科長王瑋呈請辭職，秘書裴士清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章國奎、陳增榮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毛錫華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局長蘇南勇候任用，蘇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香華為參謀本部福建省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陸軍第十師參謀長徐遠另有任用，徐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文蓮為陸軍第十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二師特務團團長曾繼瑞、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五旅第一百八十九團團長蔣修仁另有任用，曾繼瑞、蔣修仁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曾繼瑞為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四旅副旅長，蔣修仁為陸軍第三十二師特務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師師長吳奇偉、陸軍第九十師副師長陳芝馨、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八旅旅長歐震、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二百七十旅旅長韓漢英、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八旅第五百三十五團團長陳佩另有任用，陸軍第九十師參謀處處長薛仰宗、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八旅副旅長左濬、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八旅參謀黃昌儒、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二百六十八旅參謀湯慶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二百七十旅參謀歐兼、陸軍第九十師軍需處處長嚴蔚文、陸軍第九十師軍醫處處長李增良另候任用，吳奇偉、陳芝馨、歐震、韓漢英、陳佩、薛仰宗、左濬、黃昌儒、歐兼、嚴蔚文、李增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歐震為陸軍第九十師師長，陳榮機為陸軍第九十師副師長，黃古春為陸軍第九十師參謀長，陳佩為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五百三十五團團長，薛純武為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五百三十七團團長，蕭文為陸軍第九十師步兵第五百四十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湯慶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宮其光為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王世偉試署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夏繩欽為立法院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案據監察院呈稱，

「為轉呈事，據審計部部長呈稱，「竊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自經頒行以來，所有各機關計算書表雖已依式編送，惟採用實例，類多不合機關性質，且辦法亦復參差不齊，本部審核殊感困難。現為審核便利起見，擬具劃一辦法十四款，業經本部派員與主計處會計局會同商定，以資補救。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繕具原附辦法備文呈請鑒核，分別通令遵辦，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 (一)各機關收支情形有應用保留數者，不能適用實例三或四，須採用實例一或二。
- (二)各機關採用新制度後，對於上年度未收未付之款，而應在本年度內收回或支出者，不得列入本年度帳簿內，仍須列入上年度帳簿內補報，並須先向審計部聲明，然後始准補報。
- (三)保留數準備之整理期限，應暫行決算第十條辦理，保留數準備之補報，以每一種保留數何月結清，何月補報為原則。
- (四)支用機關保管款不得列入收支對照表內，須列入總平準表內。
- (五)行政等收入未向國庫轉帳者，不得列入甲種收支報告或收支對照表，但須造報收入計算書及乙種收支報告。
- (六)臨時費與經常費不得混合列報。
- (七)經費款項，不得與主管機關經費混合，併須採用十九年六月十日國府公布之現金出納計算書格式列報。
- (八)各機關每月經費收支，如有保留數準備及暫付款，須附送各該月份保留數準備明細表（上表照總帳抄錄）及暫記表。（上表照總帳抄錄或根據暫記分項編製之）
- (九)上年度結欠不得滾入本年度內，上年度結餘未向國庫轉帳者，不得列入本年度經費額。
- (十)甲乙兩種收支報告、現存物品表，應一併檢送審計部，以便審核。
- (十一)各機關本月份經費支出如在下月十五日以前，不能清結者，支出計算書內應列報至本月底止，下月支付之月份支出之數，須另行補報，並須採用保留數準備辦法，以便審核。
- (十二)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及移交時，須造送財產目錄。
- (十三)各機關依照統一會計制度編送出差旅費報告表時，仍須附送上工作日記簿。
- (十四)各機關採用各種實例，應依照左列一覽表編造計算書類，送審計部審核。

實例一 各機關採用各種實例應送計算書類一覽表

經費類。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事，案查該會呈請康時振等八員為公路處技正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訪知在案。

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康時振、呂季方二員，續經審查，認為合格，康時振擬敘為任三級俸，呂季方擬敘為任八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該員等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康時振證明文件十三件呂季方證明文件五件

主 席 林 森

實例三(甲)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實例四(甲三)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實例二(甲)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實例一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現存物品表。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收入計算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為令事，案查該會呈請康時振等八員為公路處技正等職一案，前經本府指令訪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康時振、呂季方二員，續經審查，認為合格，康時振擬敘為任三級俸，呂季方擬敘為任八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該員等原實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康時振證明文件十三件呂季方證明文件五件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八九兩月份支出計算表，請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規定陸軍第一百師及其旅團編制番號，轉呈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建設廳科長陳海濱呈請辭職，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張介丞繼任，轉呈明令任免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張介丞一員，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陳海濱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第二陸軍醫院員兵萬國臣等七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辦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一百零八師故兵陳林明等二名卹令，檢同原表，轉請核辦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代縣寄莊繁縣縣屬黃土坡一村二十二年秋禾被雹成災八分地酌徵米折並徵收費等項，酌免十分之五，緩徵十分之五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李英傑為南京市衛生事務所課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李英傑一員，經審查合格，應准試署，並擬敘薦任五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賞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二十九軍陣亡士兵潘鳳樓等四十一名卹令，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陸軍第五十三師員兵李月亮等二百四十一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軍旗條例，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擬具關於審計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請轉呈國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又據審計部呈請改正該辦法條文第七款，請鑒核轉令通辦由。兩呈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監察院長 林森  
審計部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李中榮另有任用，海軍東沙島觀察台技正張式文服務期滿，均請免職，轉呈明令免職由。呈悉。張式文一員，前經本府明令免職有案，毋庸再行令免，李中榮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汪兆銘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四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實行國庫局總經理銅質小章一顆，文自中央銀行國庫局總經理。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中央銀行總裁孔

計附送銅質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四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軍政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政部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徐阿星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高等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周良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周良殺人二罪各處無期徒刑無期

考公權執行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撤銷公權 撤銷一把沒收

山東李鳳祥誘入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陳屏州寄贓物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夏錫英因胡三詐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山東孫漢江等贓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張良榮等誘入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良榮馬殿臣罪刑部分均撤銷 馬殿臣誘入勒贖處無期徒刑視察公權

無期 張良榮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吳忠良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吳忠良以危害民國爲目的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十年

前定前罪刑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前案性侵害等情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青海張有榮等因李懷江等傷人致延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高世昌誘入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四川彭光榮誘拐非裔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江蘇陳小生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謝祥軒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家驥竊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家驥竊劫小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高等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呂和尙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呂和尙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雲山等以竊盜爲常業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雲山等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王雲山等以竊盜爲常業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小毅誘入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一五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二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同業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或調換股票收據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總行領取領取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或調換股票收據領取到會即依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爲限并請先期親攜股票或調換股票收據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數填具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印章交由代表遞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分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二分	每行一元五角

刊布廣告以上每行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行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壹肆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請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函復，鈕傳鑄一員，審查合格，擬予照敘為任八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合銜銜傳鑄證明文件四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為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本年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草案，經院核定公布施行，請其規程，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行政院內政部呈，以本部經費不敷分配，擬自本年二月份起，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每月再動支貳千元，轉撥內政部，請准備案，仍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上年陝西普通考試報名人員十五名，由該省政府咨送來京附屬普通考試辦法，係為適應事實起見，應准照辦，轉呈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編譯處科員夏範欽試期滿，經送發部審查合格，應予實授，仰祈鑒核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據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啓用訓防、官章、附呈印模，請轉呈備案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中校參謀高慶會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宮其光繼任等情，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免矣。所請將宮其光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國立博物院籌備經費自本年一月份起，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支發千元，計六個月，共壹萬捌千元一案，業經本准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呈請更正為共支該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計捌千圓，較之原定額數，應減少壹萬圓一節，經處審查，應即准予如數更正，擬請准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呈悉。應准照辦。候再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函 第一四一六號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等漢蒙文合璧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印，(二)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印。象牙小章二顆，文曰：(一)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二)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為荷。此致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象牙小章二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陳福慶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都榮刑罰部分撤銷 潘都榮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刑確定前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徒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張積慶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積慶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河南魏慶榮幫助吸食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嚴為章等綁架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福慶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王福慶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 葉刀一把沒收 安徽李本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本玉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刑確定前將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甘肅蔣國政因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潘維修贖票山押抗官兵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江蘇馬桂林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桂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山東張成氏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張成氏之上訴駁回

浙江屠學文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審

江蘇潘淵洲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審

江西郭仁深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仁深刑罰部分撤銷 郭仁深強盜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河南劉張氏共同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張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湖北羅寅附佔古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一六號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二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公會開會前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三	每百號三元

刊印以上各號均照八折計算刊印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壹肆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七號目錄

- 工業獎勵法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 公布工業獎勵法令
-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 任免令九件
- 訓令
  - 第二一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統計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呈為判決違憲仁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呈為判決曹炳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分行由
  - 第二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工業獎勵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 第八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趙慶福秘書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印信請照者印大小須給仰候轉飭照辦由
  - 第八一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二十三年春季職員進退表等請鑒核由
  - 第八一六號 令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委員長陳其采 呈報考試委員會成立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鑒由
  - 第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陸軍工兵學校訓練營附屬隊道與該隊連長王濟勝互調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二旅旅長已有明令任免由
  - 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免陸軍第九十師參謀趙光等職已有明令免職由



- 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十九師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八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工兵學校教育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學校教育官安永智誠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師參謀劉復戎誠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科員蔡樹敏等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科員蔡樹敏等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科員蔡樹敏等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科員蔡樹敏等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科員蔡樹敏等職已有明令任命由
- 第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軍醫科員蔡樹敏等職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 四、給予獎勵金。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以實業部及有關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審查之。
-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濫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
-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八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工業獎勵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茲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呈請辭職，情詞懇切，陳布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葉淵中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淵中兼浙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索諾木旺濟勒、林沁旺濟勒、索諾木達希、達希那木濟勒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李申榮為海軍慶雲測量艇艇長，葉

裕和為海軍量星測量艇艇長，王珊為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書記官長，周文銳為海軍東沙島觀象台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貨銀行官股監察徐新六、楊敦甫、黃漢樑、陳紹媽、溫嗣康任期屆滿，應俟改派，此令。

派徐新六、楊敦甫、陳紹媽、陳清華、許建屏為國貨銀行官股監察，並指定徐新六、楊敦甫為常駐監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王樹榮為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璠為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推事曹祖蕃呈請辭職，曹祖蕃准免木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為令知事，查統計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即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案據逸壽仁等因與八集糧商楊廷獻等僅稅款糾葛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訓令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曹炳因經徵淮安縣屠宰稅欠繳教育附稅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訓令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為令知事，查工業獎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業獎勵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請山東省政府呈為建設廳秘書文煥昌、局長王培呈請辭職，秘書張士清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並請任命劉國奎、陳增榮為建設廳秘書，毛錫華為建設廳科長，均呈明令任免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章國奎、陳增榮、毛錫華三員，審查合格，應予實授，毛錫華照敘薦任二級俸，章國奎、陳增榮照敘薦任四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與文煥昌等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費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還國庫證件三件陳增榮證件三件毛錫華證件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照錄頒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令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陳其榮呈報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成立日期，暨啓用刊製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鑒核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陸軍工兵學校校務主任少校陳道政，與該校少校連長王濟旆互調，轉呈明令在案。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王濟旆、陳道政均改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第四十八師步兵第一四四十二旅中校參謀劉維治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遺缺由王磊一繼任，暨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在案。所請將王磊一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第九十師中少校參謀謝光等六員異候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呈悉。略謝光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李光琳為陸軍第二十一師少校參謀，暨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呈件均悉。李光琳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盧超羣等四員為陸軍第十九師中少校參謀，暨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將盧超羣一員敘為中校，萬綸、劉建義、蘇文駿等三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工兵學校中校教官，轉呈明令任命。呈件均悉。權伯空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請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第九師少校參謀劉復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第九師少校參謀劉復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軍醫司令部醫官謝樹敏、朱德人二員免職，轉呈明令施行。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軍醫司令部醫官謝樹敏、朱德人二員免職，轉呈明令施行。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檢察官大小印章，以資信守等情，轉呈鑄發局鑄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砲兵學校中校教育周烈、劉文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軍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福建省閩侯、福清、羅源、沙縣、惠安、晉江、海澄、南靖、平和、詔安、寧洋、連江等十二縣政府印信，因此次閩變遺失，已經該省政府查明屬實，請予補發新印，以資信守等情，轉呈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內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 一三四號

王鎮寰前在江西臨川縣長任內經該縣公民總查等以加徵借租禍殃民等情向監察院呈控當由院令江西省政府轉飭民政

王鎮寰二級改敘

理由 按原彈劾案約分六款均以江西省政府轉飭民政廳委員謝旂章(以下省稱謝委)之調查復核根據與被告懲戒人申辯意見

(一)加徵地丁附稅及酒米捐 謝委查復內稱被告懲戒人加徵地丁附稅及酒米捐均係遵照前任縣長張家星成案辦理並

未增加因該縣地丁附稅定額為百分之四十八(即教育建設費百分之十五自治衛生費百分之十五警察特捐百分之

(二)勒借店租 被告懲戒人任內先後所借店租約達一萬三千餘元有該縣財政局卷冊可考據該縣報告內稱此項借租辦法係

(三)收現解款 此款前據該縣公民徐子賢等以被告懲戒人收現解款係九千餘元向臨川縣法院檢察官告發經偵查結案認爲

(四)吞沒股債 據該縣復內稱開辦該縣倉積股債得洋三萬餘元乃在財政局卷帳僅有二萬三千四百餘元似有萬餘元無着

(五)草菅人命 據該縣復內稱該縣李家渡因提夫翁慶民一人七里因因提夫翁慶民一人七里因因提夫翁慶民一人七里

(六)拘押無辜 應委查復內稱王鎮寰因案夫翁慶民翁慶民翁慶民翁慶民翁慶民翁慶民翁慶民翁慶民翁慶民翁慶民

據上海檢閱第一第三第四各款外後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

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席委員 陶治公 委員 畢鼎霖 委員 王開鼎

委員 朱得森 委員 馬宗漢 委員 劉武

委員 李友 委員 楊時暉 委員 吳景濂

委員 于若愚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 湖北李珍文因與余繁勝請願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德興公司因與裕泰昌等十五家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三分玉寶案因與胡德三三維膠房所有權抗爭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馬智德等因與馬智記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瑞等因與陳瑞記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三分高永果因與陳阿生等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一分陳智人等因與陳智記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三分何景星因與何景記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准予再行抗告

一 湖北張俊山等因與張俊山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陳伯愛因與王慶源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李國材因與李國材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劉子因與劉子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一 江蘇三分金因與金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一 山東張明因與張明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一 山東張明因與張明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一 山東張明因與張明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一 山東張明因與張明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一 山東張明因與張明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一 山東張明因與張明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一 山東張明因與張明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一 山東張明因與張明請求清償債務抗爭事件(主文)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 一 福建石嘉森因與蘇文品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魏長慶因與洋行確租約不存在並請求給付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余金全因與鄧花子請求交還遺產上訴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玉貴因與王寶記求償債及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一分張式因與楊過銀等繼承財產上訴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趙瑞元因與安益舟債務涉訟上訴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一 湖南王福祥與李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省王寶與李氏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慶氏與李氏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及分析家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楊錫亭與格哈夫因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所紗綢貨運處與天寶華行因請求賠償貨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王氏與劉錫屏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唐殿庭與德記公司因執行收發債權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蕭廣彬等與劉錫屏因解除租約並回復股權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元等與張民報館因地役權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于啓光與王氏因請求分析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義品銀行與九州飯店因執行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與乾一地產公司因請求返還租稅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趙良臣與楊亮之因求償運費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叔賢與盛沛東因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李運昌等與王宗福等因請求確認婚約有效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與嚴富源等因請求返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李季浦等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其昌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顧炳和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玉貴等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玉貴等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趙瑞元等因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一 河北薛立業等與陳世堂等因遺產公有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趙瑞元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余金全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探礦局與村長等因請求開採水利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宜與胡宜之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鄭德志與胡宜之求償債款上訴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周寶順與周氏請求房地及租息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葉高氏與葉高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李廷與李廷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錫亭與楊錫亭請求離婚及同居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朝朝與陸朝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容竹青與吳榮等因遺產公有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陸朝朝與陸朝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寶全與陳寶全請求離婚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郭子民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趙英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朱勉之等與劉紹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與徐允先因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與中國煤礦公司因求償債款及賠償損失上訴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與張慶臣因求償債款上訴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劉玉貴等與劉玉貴因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相和與王正大因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察哈爾永興等與胡良玉因請求返還印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吳雅庭等與上海恆興號因債款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蘇悅川與蘇悅川因收回房產上訴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楊知與陳伯因電費涉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趙瑞元與張炳文等債務涉訟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趙瑞元與張炳文等因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光明與李瑞等因確立嗣繼承立聲明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金與劉玉生因債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趙英等與定遠縣地產涉訟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汪小三等因債款及殺人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一 河北亦文深因殺人未遂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夏登卿因妨害公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羅作江因傷害致死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吳運芝因傷人勒贖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祥林因搶奪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南盧遠浩與盧遠浩因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與盧遠浩等因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李運昌等因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吳官太等因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寶全等因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黃世英等因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孫培德等因遺產繼承上訴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庭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一 湖北李于與大義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劉叔與劉金陳氏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錦山與陳榮求償債款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府與陳榮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彭慶華與王自修請求返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丁順甫等與王成美陳公產所有權及管理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楊錫亭與楊錫亭請求離婚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楊錫亭與楊錫亭請求離婚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駁回 再抗告訴費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劉德興與劉德興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玉貴等因債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錢敬與鄭培生求償債款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李榜等因債款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李榜等因債款聲明抗告事件(主文) 駁回 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本行二十二年份股息七釐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照付上海股東請向本行信託部或各辦事處外埠股東請向本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持憑舊股票所附之息摺或持憑新股票向各該處洽取可也

中國銀行啓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總會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業公會開會務請各股東屆時出席或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領取到會股前項日期持赴本總行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費為限并請先期將股票或調換股票收據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列戶名股項其委託書由該分支行填明蓋章交由代表持赴本總行驗明照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半年, 一年, 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五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壹肆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八號目錄

-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並修訂如案由
第二二號 令 中央政治會議因爲核定行政院追加二十二年度辦公房廳建築費臨時預算令仰遵照由
第二三號 令 中央政治會議因爲關於河北省政府請來津海關附加稅經黃河堤岸經部會議議准改辦運糧附加稅一案決議准照令仰遵照由
第二四號 令 行政院 據 司法院呈請核准辦理津海關附加稅經黃河堤岸經部會議議准改辦運糧附加稅一案決議准照令仰遵照由
第二五號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因爲關於教育經費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數目決議辦法令仰遵照由
指令
第八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八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 據 司法行政部呈請核准高等法院及檢察官任用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四號 令 安撫教育廳長長應感不受應祝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一八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派曹謙爲出席第五屆測量家國際會議代表。此令。
任命陳體誠試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處長，趙祖康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副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大綱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見第一四一七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追加二十二年度辦公房屋建築費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按行政院建築辦公房屋，前據編造概算，列銀柒萬玖千玖百柒拾圓，業經本會議如數核定在案。茲據該院函，以原擬建築計劃，有應變更及添造之處，特將費用重行估計，實需拾肆萬肆千伍百伍拾圓，除已奉核准柒萬玖千玖百柒拾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八號

第一四一八號

外，請予追加陸萬肆千伍百捌拾圓等語。並附追加概算書，送由主計處簽具意見，呈府轉送核定前來。查該院房屋，不敷辦公，固應添建，但在此國難未已，庫藏未充，要宜事事節約，力戒糜費，現送概算，各項估計，均覺過寬，如建築衛兵宿舍等列支玖千餘圓，代參軍處清潔隊造屋列支捌千餘圓，建築師酬金按百分之六列支柒千餘圓，尤顯然超過必須限度，似應酌予核減，擬准追加伍萬捌千圓，由該院撥節支配。一併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呈稱，「准行政院第八一五號公函內稱，「前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舉辦津海關附加稅，修築黃河堤岸等情到院，經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核議在案。茲據該部會等核議呈覆，以應准改辦應辦附加，請撥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五次會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八號

議決通過，並報告中政會議，抄同該省政府原呈及該部會等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詳簽呈鑒核一。等情。本會議查閱內政、財政兩部及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稱，於三月二日在內政部開會，以延長津海關附加稅抵借工款辦法，須與河北省政府磋商後再行決定，復經內政部電召河北省建設廳廳長來京參加核議，於三月五日集會討論，會以黃河善後工程，與海河有重要關係，延長津海關附加稅，辦理此項工程，其理由甚屬正當，惟該項附加，已經呈准各案，預計須於二十九年底始徵收滿期，時間過長，黃河善後工程，亟待興辦，恐難抵借。查長蘆區鹽運附加河工捐，每擔五角，原係撥充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之用，全年約收一百萬元左右，上年因發行華北戰區公債四百萬元，經將該項基金移充戰區公債基金，按照條例，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償還本息一次，至二十七年七月底止，水利全數還清，擬請自二十七年八月起，繼續延長二年，照舊徵收，作為黃河善後工程基金，徵期較近，籌款自易，以視延長津海關附加稅，似較妥洽等語。既已由行政院覆加審核，自屬可行，茲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內政、財政及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函達，請查照分別飭遵為荷。再原會呈稱，豫魯黃河善後工程，應由中央黃河機關統籌指導，又善後工程與堵口工程關係密切，應否交由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合併辦理一節，應請仍交行政院核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八號

第一四一八號

為令行事，據司法部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胡廷珍為南京市土地局沒收遺產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訓令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

計檢發原判決書六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為令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送教育部擬具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數目，以便編制下半年度

第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行政院第一二五次會議，據教育部長王世杰提議，全國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數甚多，政府管理之目的，一在使私立學校之教育方針，符合中央政策，一在使私立學校之教學工作，增進其效率，而為實達此種目的，除嚴施取締外，當更有積極之獎勵。且近值國內外經濟不景氣之難關，各該私立學校，維持改進，均感困難，按三中全会曾有政府每年應撥給巨款，補助私立大學之有成績者之決議案，擬請於二十三年度國家預算內增列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全年七十二萬元，專作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優良學校之用。並擬遵照中央意旨，大部份用於助長實科之發展，其補助費總額中，擬約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講座等情，當經該院決議通過，轉請核議前來。茲經審查結果，認為此項補助費，數額並不為多，支配標準亦頗適當，擬准於二十三年度概算內，照數增列。惟將來實施時，應照下列各點辦理，(一)核給標準寬嚴，須注意該地方教育發達程度，務求普遍全國，毋使偏重方隅。(二)性質限於臨時性的，俾收隨時鼓勵之效，如辦理不善，不准繼續。(三)核給補助案，應將校名、目的、理由逐月彙報府院並公佈一等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王世杰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福建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呈悉。此令。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福建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呈悉。此令。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福建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呈悉。此令。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福建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呈悉。此令。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福建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呈悉。此令。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福建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轉請鑒核備案。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請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請冊，請鑒核備案，並轉發查考。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一九號目錄

### 法規

公務員登記條例

### 令

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令

### 訓令

第二二六號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第二二七號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第二二八號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第二二九號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第二三〇號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 指令

第八四八號 令 本府主計處

第八四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第八五〇號 令 行政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四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一四一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一四一九號

## 法規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公務員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鄧一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鄧一舟為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事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前准政府轉轉二十二年國家營業總概算書，內列有開封鍊硝廠等十一機關歲入歲出經常概算，嗣又准專案核轉湖北硝磺局追加及江蘇硝磺局追加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書到會，當經併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開封鍊硝廠之設置，原為警備防害，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收支向係列入普通預算，原無不合，乃本年度忽據改為營業概算彙編送核，並不聲敘理由，仍擬提出核定，仿彙編入普通預算。其內容經本組審查，認為主計處酌擬增列開封鍊硝廠及皖、魯、閩、貴等省硝磺局歲入，暨專案核轉追加湖北硝磺局，追加江蘇硝磺局歲出各節，均具理由。其餘依照二級列數編轉，既據核明屬實，似可照列。擬即分別核定該開封鍊硝廠等十一機關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常歲入共為叁拾萬零肆千貳百壹拾叁圓。其經常歲入壹百零捌萬陸千伍百零壹圓，即依本年度通案辦法，由財政部照案核收」等語，附開該十一機關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常歲入歲出概算表。提由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准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附概算表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開封鍊硝廠等十一機關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常歲入歲出概算表一份（本從從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德公使館、駐義公使館、駐瓜地馬拉總領館、駐吉隆坡領館、駐坡特高領館、駐貝臘領館等六使館二十二年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部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一、查德、義兩使館照大使待遇，已經實行。新增駐瓜地馬拉、吉隆坡、坡特高、貝臘等四領館，亦於本年度次第成立。由該主管（外交部）編具追加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概算，原列經常費拾柒萬玖千零壹圓，臨時費陸萬柒千陸百拾陸圓。經主計處逐項簽註，減列經常費為拾陸萬肆千肆百圓，臨時費為伍萬零柒百貳拾肆圓。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依議核定該六使館追加經常費為拾陸萬肆千肆百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七四六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歲字第二五八號公函，為北洋工學院美籍教授施勃理欠薪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已不敷分配，無憑辦理，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前據教育部呈請撥支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一萬八千元一案，復據該部呈，以該籌備處經費，本年度內只須八千元，照原核准案可減少一萬元，請予更正等情到院，經

- 計抄發原附表一件（本無從略）
- 此令。
- 行政院 監察院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七四六號公函開，「案准貴處歲字第二五八號公函，為北洋工學院美籍教授施勃理欠薪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已不敷分配，無憑辦理，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前據教育部呈請撥支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一萬八千元一案，復據該部呈，以該籌備處經費，本年度內只須八千元，照原核准案可減少一萬元，請予更正等情到院，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一接准貴處公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張多關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歲入概算，囑為轉陳核辦等由，並附原書暨主計處意見書到處。查二十二年度主計處所編國家普通總概算因收支不敷過鉅，無從核定，曾由中央政治會議予以否決，同時就歲出方面抽編一十三類假預算，附帶制定執行假預算注意事項六款，以資救濟，其中關於歲入部份，一面於注意事項第一款後半段規定，着由主計處將編送歲入總概算照抄一份，交由財政部照案核收支配，一面於否決文內規定，歲入部份應設法增列，收，另開財源，並會商擬具收支不敷抵補切實辦法，再行編造總概算依法轉送核定各等語。由會函請政府分令飭遵在案。是原列各項歲入，並未核定，在收支未能適合，總概算未另編成以前，所有追加歲入之案，自應一律暫依注意事項第一款後半段之規定，由財政部照案核收支配，未便隨時轉陳核定。准函前由，相應逕函奉覆，即希查照，呈轉飭遵一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教育、外交、財政各部知照。此令。

- 行政院 監察院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二十二年度蘇、浙、皖、贛、鄂、豫、閩七省菸酒改制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經費變更更支配，均經聲明，所減經費，歸入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將來各該局菸酒經費如有增加之必要，均在預備費項下動支，以便處理在案。茲據稅務署先後陳明，七省菸酒改制後，曾於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老河口地方設立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將河南鄧縣所產之土菸，劃歸該辦事處徵收，仍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兼管，該辦事處係屬新設機關，據報開辦經費，計三百七十元七分，係已經令飭核減之數，請准予照支等情。查該項開辦經費，原支五百元，此次撥報三百七十元七分，係經稅務署令飭核減，尚無浮濫，應即依照前定辦法，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清款項。相應檢同原送預算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一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財政部請將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老河口土菸特稅辦事處開辦費，計三百七十元七分，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 行政院 監察院
-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零號目錄

## 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  
公布統計法施行細則令  
任命令五件  
訓令

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公務員登記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為核定遠東熱帶醫學會用費支出臨時核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為核定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營業收入歲出臨時核算並追加概算決議予以備案仰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為核定青島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臨時核算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為核定衛生行政技術會議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核算決議准予照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三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照由

第八五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核發給子故員楊承斌卹金案照准由

第八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公務員登記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

第三條 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

第七條 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統計長簡任  
二·統計主任簡任  
三·統計員委任

第八條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第九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章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

第十條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一條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呈請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錄取或訓練，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第二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公報

### 法規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該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第十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該管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概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一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項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

第十二條 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第十三條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四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二·應用之條目、表格與其他設備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及任用人員之標準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或在國定制未施行地方報告時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三十九條

統計材料之分類標準與排列次序均應依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

第四十條

統計表冊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調查表為一次探問之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之用整理表為將調查表或登記冊中之材料綜合分析時之用報告表為將整理之結果正式彙報時之用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報告表之格式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計、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表之紙張不得小於十九與二十七公分之見方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機關主計機關主計人員擬定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之所屬機關報告表格式由各該管上級主計機關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定之其調查表登記冊與整理表之格式由各該所屬機關主計人員擬定經各該管上級主計機關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後行之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主計機關應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主計機關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主計機關人員對於各該所屬主計機關統計人員亦同

第四十五條

各機關主計機關人員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計機關統計人員依照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或經所在機關長官令辦臨時性質之統計時均應提出各該機關統計委員會報告與商議進行方法並按期將進行情形報告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或上級主計機關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除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情形外不得受免職降級、減俸或其他懲戒處分

第四十七條

凡具有統計法第三條各項統計材料之文件報告冊籍等均為統計檔案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定統一之格式各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得增添紀錄之事項

第四十九條

前項冊籍由各機關公布並執行後交主計機關統計人員掌管之遇有紀錄不全或不實時應退回重辦或拒絕接受

第五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完全時其下半年度之預算方得成立與執行

第五十一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之需要調用所在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保存之檔案表冊時各該機關應即移調如因職務上同時需要使時應復明延緩移調之日期但遇主計機關派員前來抄錄時不得遲延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主計機關人員調閱或抄錄所在機關各部分組織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遇有必須避免人民之疑慮時得委託團體或個人為之但應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同意並應將一切費用實報實銷

第五十四條

前項團體或個人受委託調查時應以各該團體或個人之名義為之

第五十五條

統計報告內一切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彙報機關應將材料按期彙報並整理後填入報告表準時彙報

第五十六條

凡規定每年一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年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兩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第五十七條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為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度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填送下半年度應自八月一日起開始填送

第五十八條

各級政府統計材料之彙編與發表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各機關之統計材料未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核定不得發表

第六十條

各機關需要之統計材料應通知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分飭所在政府有直接關係之機關主計機關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分別查報後統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彙齊具復遇有現成之材料或無調查統計之必要及無調查之可能者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具復之

第六十一條

各機關收到徵集統計材料之文件應即轉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之呈送各級政府各機關之所謂機關主計機關統計人員編製該所屬機關統計報告送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上級機關長官發交該機關主計機關人員

第六十三條

送呈所在政府發交主計機關連同各下級政府之材料彙編該政府之統計總報告

第六十四條

各下級政府主計機關彙編各該政府統計總報告送由所在政府長官簽名蓋章後送呈

第六十五條

上級政府發交該管主計機關連同本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彙編該上級政府統計總報告

第六十六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需關於經常統計報告以外之材料得直接命令所在政府各機關主計機關人員或下級政府主計機關直接呈送之惟所在政府各機關之所謂機關或下級政府各機關之材料應由各該管上級主計機關人員或各該下級政府主計機關轉呈

第六十七條

關於統計法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其有秘密性質者應由各級政府各機關主計機關人員逐級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送交各關係需要之機關如因時間關係須由主計機關人員逐級呈送者仍應另錄一分逐級呈送國民政府主計處存查

第六十八條

秘密類之統計應經所在政府及其主計機關雙方同意後方得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

第六十九條

可供公眾閱覽、詢問或抄錄之統計於必要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七十條

凡須印行之統計應按期為之印後遇有錯誤時應先附以勘誤表方得發行

第七十一條

各級政府機關每月財政收支統計應儘次月底前公告之

第七十二條

各機關主計機關人員為編製每月財政收支統計除得調閱各項收支簿籍憑證外並得會同辦理會計審計出納及管理之人員隨時檢視所存之金錢物品及其他一切財產

第七十三條

各級政府編製統計年鑑得選錄不屬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並得約集學術研究機關團體或個人共同編纂之

第七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正之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一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 第一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第一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〇 第一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命楊振南為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陸軍第三師參謀處主任蕭敬另有任用，蕭敬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處主任高鴻綽另有任用，高鴻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斌慶為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推事劉壽蓮久病未愈，劉壽蓮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法院院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統計法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一四二〇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呈，以奉准停辦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設立護漁辦事處，該處二十二年內經費，即以江浙區管理局下半年度預算數八萬四千元移用，請准備案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次第三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主計處轉呈到府，經轉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二二號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主計處前呈并抄發。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及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部審定去後。旋據報告稱，一該監所二十一年度收容人犯激增，照適用二十一年度預算原估數額超過，致給養不敷，且帶看

守薪水醫藥雜費等項之支出增加，爰於年度終了，各照實支總數，挾出預算部份，編具追加概算書，並附逐月實際收容人犯表，呈部核無浮濫，函送主計處轉請分別照列前來。查囚犯給養，原係計口授食，據附表所載，該監等實際收容人犯超過預算，或以倍計，或至數倍，所請追加預算，確具特殊情形，擬如請分別照數核定該監追加經常費為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元，該所為一萬二千零七十五元」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次第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部部長 羅文幹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二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實業部籌辦中央鋼鐵廠川旅調查等費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實業部為籌辦中央鋼鐵廠，由德國喜望公司承包工程，開列估價清單，擬請美國專家審核價目，並派員赴美就近接洽，且調查鋼鐵技術，工廠情形，以資比較。計需審核川旅等費四萬元，編具臨時概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函送主計處核屬切要，轉請准予照列前來，擬予如數核定，俾利進行」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前送」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孔祥熙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查監察院呈劾安徽教育廳廳長楊廉對於屬官推薦職員，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奉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出本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楊廉應不受懲戒，紀錄在卷。除飭處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檢同議決書七份，報請鑒核備案，並分行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見第一四一八號本報)

主計處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審計部 部長 李元鼎 孔祥熙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請任命劉紹光等十四員為衛生實驗所技正、技士及科員等職，檢同表件，仰祈鑒核施行。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鈞部函復，案內許世理、許士驥二員，經審查合格，許世理應為實授，照敘酌任六級俸，許士驥應為試署，俸級擬另核敘，其餘各員，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許世理證明文件一件許士驥證明文件四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卸陸軍第十三師負傷兵員王炳城等五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卸陸軍第十三師負傷兵員王炳城等五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卸陸軍第十三師負傷兵員王炳城等五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卸陸軍第十三師負傷兵員王炳城等五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卸陸軍第十三師負傷兵員王炳城等五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卸陸軍第十三師負傷兵員王炳城等五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卸陸軍第十三師負傷兵員王炳城等五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補卸陸軍第十三師負傷兵員王炳城等五十六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給卸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各部隊先後呈送故員吳漢洲等四十員名，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已將全部航空行政訓練航空署主辦，呈請備案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呈悉。據呈將原歸軍政部辦理之航空行政部份，劃歸航空署主辦，應予暫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故員馬占海等一百八十八員名，檢表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與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被雹成災之羅翰口等四村、關家崖等二村、東豆字一村、秦家坊等十村等處，酌撥地丁及省縣賦捐、省地方款、地丁徵收費、匠價、米折並徵收費等項，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東縣屬第三第六第九等區，岩岩脚、大小寨、鄭家村、澗水河等處，二十一年秋間水災，被沙石填塞不能犁復田畝共計三百二十二畝六分之二畝田賦、附捐、團費、海儲銀折徵等項永遠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第一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王化邦等案同案被付懲戒一案，所有飭具申辯命等件，經函請該委員會分別轉發在案。嗣准覆稱，王化邦原籍山西五縣縣政府呈請，王化邦申辯命等件，經由其兄王佐唐代收，取其收條送核等語。惟迄今日久，仍未據提出申辯書前來，究此項命令，本人已否收到，合再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即便知照。特此公示。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張

附命令 令字第三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 王化邦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檢舉同案併案，准懲戒委員會送達審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三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判決，切勿遲延自誤。特此命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 山東王廷選等偽造文書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廷選王廷斌王化南孫占魁孫金祿孫鳳琴等刑罰執行部分之判決撤銷  
一 浙江徐文龍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偽造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徐文龍偽造刑罰執行部分之判決撤銷  
一 江蘇陸伯衡等妨害公務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宋四發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三二號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一 山東胡根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根殺人未遂罪刑罰執行部分均撤銷 胡根共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合以原屬意圖犯罪持有軍用槍彈之刑執行徒刑六年裁併前項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鳳林強盜及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鳳林強盜強盜罪刑罰及刑罰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鳳林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合以原屬強盜及共同預謀殺人各罪之刑執行死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朱允祥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審  
一 湖北張文齋侵佔古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陳海濱因徐成民過失傷人致死公示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字第一零四九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為公示送達  
一 河北宋孟新替利賄賂公示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字第一八四二號判決應對被告為公示送達  
一 湖北沙市中國銀行因陳二梅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  
一 四川高崇林因與陳致和請求返還資本及給付紅利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紅利數額存貨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審  
一 湖南李連臣因與傅建業請求給付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周鳳翔因與周福蘭請求離婚並給付生活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胡基五等因與胡晉陽請求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湖北張源輪船局因與商業儲蓄銀行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六百擔  
一 江蘇三分業診所因與傅慶源請求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王精樞因與王開章確證繼承權上訴等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王精樞人負擔  
一 浙江張史濟林因與張黃黃等請求繼承遺產分房上訴等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張史濟林人負擔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三號目錄

- 令 定戶籍法施行日期令
- 任免令二十二件
- 訓令
- 第二四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陸賈一試署該會公路處技士令仰知照由
-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浙江仙居縣縣長現任浙江淳安縣縣長彭梅巖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 第二四七號 令監察院
- 第二四八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三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唐啓宇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此令。  
派鄭耀經、須愷、李書田、陳汝珍、段澤青、劉定庵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浙江象山縣縣長張周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張周汝為浙江平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張任天試署浙江新登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羅延慶試署河南鄆城縣縣長，張靖試署河南蘭封縣縣長，韓寶恭試署河南寶豐縣縣長，張士傑試署河南通許縣縣長，蕭德普試署河南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陸軍步兵學校研究委員吳錫祺另有任用，吳錫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錫祺為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此令。  
任命湯季楠為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二旅第一百四十三團團長。此令。  
任命孫常鈞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凌震為陸軍第七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吳伯華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陳琪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彭延強為陸軍第九十三師步兵第五百五十三團團長，陳金城為陸軍第九十三師步兵第五百五十八團團長。此令。  
任命戴之奇為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五百六十一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參謀楊振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科長高楚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參謀張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李東山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譚介愚為陸軍第九十四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副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三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為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請康時振等八員為公路處技正等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銜銜部函復，陸貫一員，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級俸另行核敘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該員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呈稱，

梅滋被劫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該書主文開，彭梅滋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檢奉議決書七份，呈請鑒核施行。該縣長彭梅滋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三份（見第一四一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電影檢查委員會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二十一年度在國難減政期間，追加經常費，不便核准。惟既據聲敘，有印刷、旅費、購置等費為二十年度所無，擬准照實際支數二千八百四十五元，改作臨時費核定。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

主計處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 監察院 院長 汪兆銘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即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第五編（二十四年即前第十四輯）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壹肆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四號目錄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任免令四件  
訓令

- 第二四九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查更正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數目案令仰轉飭知照山
- 第二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戶籍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山
- 指令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海軍部土地局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七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該會第二廳幹事務處擬請補給幹事並請任命該廳幹事員一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第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陝西省政府秘書長技正等兼發元等三員已有明令任命山
- 附錄 甘肅民政廳廳長林駱應不受懲戒山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本報勸募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莊效震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正，張昌華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李駿為陸軍第九十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甘錫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郵政司長林質另有任用，林質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交通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第八四四號公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查本部本年度特約編輯員薪金，業奉核定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六千八百元，茲以此項薪金，截至本年六月止，共祇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元。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予以更正，並函達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二十二年特約編輯員薪金，請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六千八百元一案，前於上年九月間奉國民政府第四二九號訓令核准行知到院，經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在案。茲據稱該項經費，本年度祇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元，較之核准案計減少二千一百二十元自應准予更正。除指令並分行財政部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請動支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萬六千八百元一案，業經本處呈奉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三部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稱，該項薪金，本年度祇需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元，較之原核准案，計減少二千一百二十元，經處審查無異，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四二四號

即准予如數更正。擬請鈞府備准備案，並請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為令知事，查戶籍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四二四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派員查勘青島省土地局地籍，基發元、易秉鈞為科長，馮汝增為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洽敝部函復，基發元、易秉鈞、馮汝增三員，查合格，應予試署，俾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該會第二廳長蔣中正呈請派員查勘青島省土地局地籍，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科長，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洽敝部函復，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三員，查合格，應予試署，俾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派員查勘陝西省土地局地籍，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科長，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洽敝部函復，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三員，查合格，應予試署，俾給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資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錢德孔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查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懷遠縣中北區等廿個鄉等村暨廣西等村二十二年份水冲地各鄉地籍，分別水冲地免稅及豁免五年或二年，又救水成災之廣西等村，及附城鄉與廣西等村，河南等縣公塘等村、附城鄉廣西等村等村莊地籍，分別免稅及豁免五年或二年，既據該部等會核與勘災數額例及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均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知照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前任浙江仙居縣縣長現任浙江淳安縣縣長彭梅巖，被劾違法失職移備懲戒一案，經會議決，彭梅巖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候分令行政院、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查勘陝西省土地局地籍，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科長，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已有明令任命。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一四二四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一四二四號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派員查勘陝西省土地局地籍，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科長，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已有明令任命。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審核文官處已故科員田昌節，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呈核備案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派員查勘陝西省土地局地籍，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科長，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已有明令任命。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派員查勘陝西省土地局地籍，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科長，蔣中正、蔣中正、蔣中正為技正，轉呈明令任命由。呈悉。已有明令任命。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錢德孔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教育部特約編員薪金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數目，請予更正一案，經處審查無異，應即准予如數更正，擬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計處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審計路礦局病故出缺，轉呈呈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監察院 林森  
主計部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請補缺已故推事王瑞等十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補缺。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林森  
銓敘部 林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山西省政府等機關請補缺已故警衛吉魁等十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准補缺。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 林森  
銓敘部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戶籍法施行日期，並將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格式准予備案由。呈件均悉。戶籍法業經明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矣。施行細則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內政部 黃紹竑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林誠 原任甘肅民政廳廳長 年四十歲 浙江平陽人 住本京八府塔文正橋四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侵吞公款觸犯刑章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誠 應不受懲戒。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林誠，原任甘肅省民政廳廳長，緣在上年三月間，有甘肅留平公民李建國等，以被付懲戒人於在任時，用六歲幼女名義，存款八千元於該省缺豐永商號，上年一月，該商號倒閉，又移該款於民政廳名義之下，希圖虧公報銷等情，呈控於監察院，並經監察院函請甘肅高等法院查復，調閱缺豐永商號存款底賬，確有林誠名義存款八千九百七十元，每月一分二厘行息，除陸續取用外，尚欠洋七千七百九十元等語。由監察委員周利生以被付懲戒人侵吞公款等由提起彈劾之，又該項存款，據查係用林誠姓名名義，已陸續取用千餘元，其為私人存款，情節顯然，及商號倒閉，始強指為振款，實係公家受損害，而個人圖佔佔，實屬觸犯刑章，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移付懲戒，發交到會。

理由

查本案應行論究之點，為被付懲戒人所存儲該號之款，是否確為振款，及有無意圖佔佔情事，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自道自民國十七年攜同民族發生慘劫，流落他邑者，為數頗多，彼此病苦，不敢上莊，（上莊即歸家之意）說奉派委任洮西綏靖專員，專事招撫，因難民流散各方，遠近不同，上莊遲遲，自不一致，故所有振款，不需一次散盡，與其他水旱災賑款亦商號所有振款，確係救濟洮西各縣難民上莊之用，不能於領到後全數散放，應俟各縣就難民陸續上莊實況，請領轉發，故暫時存儲商號，實有必要。至於振款數目，曾由該廳長口頭報告，確有該商號存款在內，在該商號未倒閉以前，該廳確實管理亦有報告。」又據甘肅高等法院查復稱，「據該商號經理劉俊光供稱，林誠存款，是由民政廳會計主任徐益仁經手，係甘肅省府發交民團之振款，應係徐益仁經手取款充實」各等語。則該被付懲戒人存儲於該號之款項，原係該廳振款，並迭向主計長官報告，自應認為不合，更不能謂有強指私款為公款之情事。至以林誠名義存款一節，據申辯稱，「係該廳會計主任徐益仁往缺豐永存款時所立之戶名，在當時曾以此種名義為未妥，囑其便中更改，嗣後即因公來京，迄未返國，有無更改，不得而知，若果以此種關係公款化為私款，則如甘肅財政廳向該號所存之款，亦有「仲明堂」「夢瑛」或「王德盛」及「公記」等名義者，豈得皆謂為公款為私耶」云云。雖公款以私人名義存儲，固不能認為正當，惟此存款名義，既原非該號被付懲戒人所自定，並曾以為未妥，囑令該會計主任便中更改，而該省官廳，又多有用私人名義存儲公款之習慣，偵核與該號水號經理劉俊光呈報各節，尚屬相符，亦難遽謂有意圖佔佔之嫌。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議決書

第一四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議決書

議決書

第一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委員 林森  
委員 汪兆銘  
委員 黃紹竑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湖北熊澤德與黃剛生強姦案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顧寶榮與許金才求償案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黃慶平等與裕成泰米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安子民與郭福君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贍費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安子民與郭福君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贍費並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蕭炳榮與涂久泰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利息始期部分廢棄 本件連延利息仍照第一審判決自二十年五月一日起算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四〇一	一	一	一	正	誤
一四〇二	八	二六	二九	又	有
一四〇三	八	二六	三三	昌	漢
一四〇四	四	二〇	二	問	間
一四〇五	八	一四	六	准	備
一四〇六	一	一	一	正	誤
一四〇七	一	一	一	正	誤
一四〇八	一	一	一	正	誤
一四〇九	一	一	一	正	誤
一四一〇	一	一	一	正	誤
一四一一	九	一二	四	三	式
一四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四二四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第一冊至第四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第一冊至第七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第一冊至第十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第一冊至第十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